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6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生产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到国家层面的电力电网投资建设力度，以及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新型基础设施企业的输配电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下游电力电网、轨道交通等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一系列涉及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化文件。若国家主管部门未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标准而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内新政策、新标准进行产品的调整和更新，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产品的市场力，对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能效等级提升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被限制或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存在少量“限制类”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业”中“十一、机械-23、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和“十一、机械-24、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公司所产的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属于限制类产品。若未来短期内国家能效标准再次提升或公司高效节能型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如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不满足国家能效标准而被限制或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以施耐德、西门子、日立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应对和调整，未能有效巩固和开拓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或者公司因产品无法适应市场新需求，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取向硅钢、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80%、85.18%和 84.65%，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中铜材、硅钢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构成直接影响。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增值税加

	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9.76 万元、20,277.92 万元和 19,49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50.18%和 48.50%。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 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从而面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9 万元、3,425.97 万元和 1,451.95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2%、23.17%和 23.82%。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十、 重要事项	232
十一、 股利分配	23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8
第六节 附表	23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主办券商声明.....	25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审计机构声明.....	257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258
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259
第八节 附件	26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元贞科技	指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成电气	指	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收电力	指	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兆丰电气	指	安徽兆丰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汤顿电力	指	合肥汤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顿电力	指	合肥温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优顿电力	指	合肥优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润智控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834062.BJ），系同行业公司
亿能电力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7046.BJ），系同行业公司
金盘科技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76.SH），系同行业公司
江苏华辰	指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603097.SH），系同行业公司
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12.SZ），系同行业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包括运行在主干电网的电力变压器和运行在终端的配电变压器两大部分，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心。
电力变压器	指	运行在主干电网的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指	运行在配电网中电压等级为10-35kV的直接向终端用户供电的变压器。
干变、干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形式，即铁芯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液浸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形式，即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箱式变电站	指	是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一般由高压室、变压器室和低压室组成。根据产品结构不同及采用元器件的不同，分为预装式变电站、组合式变电站和预制舱式变电站等。
成套、电气成套设备	指	一种根据用户的用电需求，将一种或多种开关电器、辅助回路、继电保护装置及结构件等连接装配在金属外壳内，具有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测量、调节等功能的集成式电气设备，是用户接受、分配电能的核心设备，并可对运行电路进行通断控制、故障保护、用电计量及实时监控等，相当于电力系统的“神经节点”和“通道闸门”，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
铁心、铁芯	指	变压器中主要的磁路部分。通常由含硅量较高，表面涂有绝缘漆的热轧或冷轧硅钢片叠装而成。铁心和绕在其上的线圈组成完整的电磁感应系统。
非晶合金	指	用急速冷却等特殊工艺使内部原子呈现无序化排列的合金，具有较好的磁性、耐蚀性、耐磨性和较高的强度、硬度、韧性、电阻率、机电耦合性能等，可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大功率开关电源、中频变压器等。
硅钢、取向硅钢	指	也称取向电工钢，一种含硅量为 0.5~4.5%的，含碳量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取向硅钢生产工艺复杂，通过一定的碾轧手段，使硅钢片中晶粒沿一定方向有序排列，使其具有优良的导磁性，是变压器铁心制造的最主要原材料。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是变压器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型式试验，该产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损耗	指	包括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空载损耗是指当变压器二次绕组开路，一次绕组施加额定频率正弦波形的额定电压时，所消耗的有功功率。空载损耗即不变损失，与通过的电流无关，但与元件所承受的电压有关。负载损耗即可变损失，它与通过的电流的平方成正比，负载损耗是指额定电流与参考温度下的负载损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27868K	
注册资本（万元）	12,600.00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8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66号	
电话	0551-65837599	
传真	0551-65522999	
邮编	230088	
电子信箱	yzkjzqb@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阮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382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382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元贞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没有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上市），其所有的股份转让必须经股东会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周建中	45,325,000	35.97%	是	是	否	0	0	0	0	11,331,250
2	汤顿电力	22,312,500	17.71%	否	是	否	0	0	0	0	7,437,500
3	温顿电力	14,875,000	11.81%	否	是	否	0	0	0	0	4,958,333
4	王光山	9,450,000	7.50%	是	否	否	0	0	0	0	2,362,500
5	许峰	9,450,000	7.50%	是	否	否	0	0	0	0	2,362,500
6	熊世锋	6,3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1,575,000
7	方林波	6,3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1,575,000
8	贺志友	6,3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1,575,000
9	优顿电力	5,687,500	4.51%	否	是	否	0	0	0	0	1,895,833
合计	-	126,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35,072,91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6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7.90	2,30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5.97	2,186.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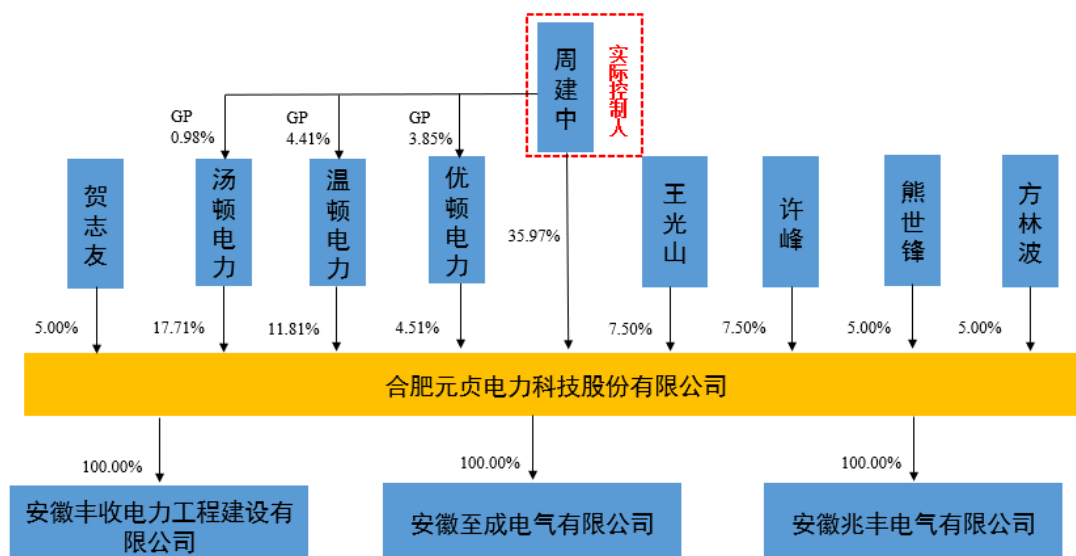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6.29 万元和 3,425.9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3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5.97%。除直接持股外，周建中先生还持有汤顿电力 0.98%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温顿电力 4.41%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优顿电力 3.85%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中先生通过控制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间接控制公司 34.03% 的股份。周建中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70.0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系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周建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5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芜湖柴油机厂技术员、合肥玛钢厂车间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副厂长、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建中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系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情况详见上文“1、控股股东”部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建中	45,325,000	35.9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汤顿电力	22,312,500	17.7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温顿电力	14,875,000	11.8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王光山	9,45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许峰	9,45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熊世锋	6,3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方林波	6,3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贺志友	6,3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优顿电力	5,687,500	4.5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26,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建中先生持有汤顿电力 0.9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持有温顿电力 4.4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优顿电力 3.8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汤顿电力

1）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汤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NRB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66 号元贞电力办公楼 4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218,750	218,750	0.9804%
2	丁士新	1,968,750	1,968,750	8.8235%
3	蒋志成	1,968,750	1,968,750	8.8235%
4	丁先安	1,750,000	1,750,000	7.8431%
5	葛飞	1,750,000	1,750,000	7.8431%
6	吴建南	1,750,000	1,750,000	7.8431%
7	阮芹	1,640,625	1,640,625	7.3529%
8	薛九生	1,531,250	1,531,250	6.8627%
9	张雪晴	1,312,500	1,312,500	5.8824%
10	张旭芳	1,312,500	1,312,500	5.8824%
11	杨岚	984,375	984,375	4.4118%
12	吴祥年	875,000	875,000	3.9216%
13	徐立斌	875,000	875,000	3.9216%
14	刘青松	875,000	875,000	3.9216%
15	汤瑞云	875,000	875,000	3.9216%
16	汤小丽	875,000	875,000	3.9216%
17	鲁风云	875,000	875,000	3.9216%
18	伍德福	875,000	875,000	3.9216%
合计	-	22,312,500	22,312,500	100.0000%

注：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温顿电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温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TKJ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66 号元贞电力办公楼 4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656,250	656,250	4.4118
2	张志宏	875,000	875,000	5.8824
3	吴先盛	875,000	875,000	5.8824
4	何小松	875,000	875,000	5.8824
5	曹显江	875,000	875,000	5.8824
6	司圣香	875,000	875,000	5.8824
7	马丹	875,000	875,000	5.8824
8	张艳林	875,000	875,000	5.8824
9	芮小四	875,000	875,000	5.8824
10	张旭之	875,000	875,000	5.8824
11	程华胜	875,000	875,000	5.8824
12	叶青林	875,000	875,000	5.8824
13	汤炜	437,500	437,500	2.9412
14	时培利	437,500	437,500	2.9412
15	王传成	437,500	437,500	2.9412
16	张琳	437,500	437,500	2.9412
17	巫辰	437,500	437,500	2.9412
18	葛瑶	437,500	437,500	2.9412
19	李家田	437,500	437,500	2.9412
20	夏照林	328,125	328,125	2.2059
21	袁存龙	218,750	218,750	1.4706
22	张兴权	218,750	218,750	1.4706
23	孙慧	218,750	218,750	1.4706
24	盛云	218,750	218,750	1.4706
25	胡德宇	218,750	218,750	1.4706
26	阮飞	109,375	109,375	0.7353
合计	-	14,875,000	14,875,000	100.0000%

(3) 优顿电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优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U1A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66 号元贞电力办公楼 4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218,750	218,750	3.8462%
2	邓超	437,500	437,500	7.6923%
3	费勤坤	328,125	328,125	5.7692%
4	徐春光	328,125	328,125	5.7692%
5	莫宏生	218,750	218,750	3.8462%
6	朱冬节	218,750	218,750	3.8462%
7	杨兴明	218,750	218,750	3.8462%
8	朱结林	218,750	218,750	3.8462%
9	范军斌	218,750	218,750	3.8462%
10	徐金波	218,750	218,750	3.8462%
11	陈冰	218,750	218,750	3.8462%
12	方正	218,750	218,750	3.8462%
13	王正东	218,750	218,750	3.8462%
14	毛俊	218,750	218,750	3.8462%
15	方永昆	218,750	218,750	3.8462%
16	朱卫兵	218,750	218,750	3.8462%
17	许海峰	218,750	218,750	3.8462%
18	陈永飞	218,750	218,750	3.8462%
19	於洋	218,750	218,750	3.8462%
20	赵久合	218,750	218,750	3.8462%
21	陶万林	218,750	218,750	3.8462%
22	丁增阳	109,375	109,375	1.9231%
23	汪保安	109,375	109,375	1.9231%
24	毛爱菊	109,375	109,375	1.9231%
25	童年菊	109,375	109,375	1.9231%
26	杨云华	109,375	109,375	1.9231%
27	李长林	109,375	109,375	1.9231%
合计	-	5,687,500	5,687,5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建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汤顿电力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温顿电力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王光山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许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熊世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方林波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贺志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优顿电力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74 名，未超过 200 人。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 16 日，元贞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9 年 7 月 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字[2009]第 164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周建中、蒋平、王光山、张明久、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及葛飞共 16 位发起人签署了《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其中，周建中以货币出资 556.00 万元，蒋平以货币出资 422.00 万元，王光山以货币出资 295.00 万元，张明久以货币出资 276.00 万元，丁士新以货币出资 222.00 万元，吴祥年以货币出资 194.00 万元，薛九生以货币出资 172.00 万元，张旭芳以货币出资 163.00 万元，赵久合以货币出资 157.00 万元，闵东以货币出资 132.00 万元，贺志友以货币出资 127.00 万元，许峰以货币出资 109.00 万元，方林波以货币出资 103.00 万元，夏照林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阮芹以货币出资 89.00 万元，葛飞以货币出资 85.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徽诚勤会计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09]4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 340106000034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5,560,000	17.38
2	蒋平	4,220,000	13.19
3	王光山	2,950,000	9.22
4	张明久	2,760,000	8.63
5	丁士新	2,220,000	6.94
6	吴祥年	1,940,000	6.06
7	薛九生	1,720,000	5.38
8	张旭芳	1,630,000	5.09
9	赵久合	1,570,000	4.91
10	闵东	1,320,000	4.13
11	贺志友	1,270,000	3.97
12	许峰	1,090,000	3.41
13	方林波	1,030,000	3.22
14	夏照林	980,000	3.06
15	阮芹	890,000	2.78
16	葛飞	850,000	2.66
合计		32,000,000	100.00

注：在公司设立时，为了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周建中等 16 名股东受其他 142 名股东的委托，代为持有其股份。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2022 年 1 月 1 日，元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3,729.60	2,072.00	货币	35.97
2	汤顿电力	1,836.00	1,020.00	货币	17.71
3	温顿电力	1,224.00	680.00	货币	11.81
4	王光山	777.60	432.00	货币	7.50
5	许峰	777.60	432.00	货币	7.50

6	熊世锋	518.40	288.00	货币	5.00
7	方林波	518.40	288.00	货币	5.00
8	贺志友	518.40	288.00	货币	5.00
9	优顿电力	468.00	260.00	货币	4.51
合计		10,368.00	5,760.00	-	100.00

2、2022 年 8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8,06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760.00 万元增加至 8,06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22 年 9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9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304.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8,064.00 万元。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3,729.60	2,900.80	35.97
2	汤顿电力	1,836.00	1,428.00	17.71
3	温顿电力	1,224.00	952.00	11.81
4	王光山	777.60	604.80	7.50
5	许峰	777.60	604.80	7.50
6	熊世锋	518.40	403.20	5.00
7	方林波	518.40	403.20	5.00
8	贺志友	518.40	403.20	5.00
9	优顿电力	468.00	364.00	4.51
合计		10,368.00	8,064.00	100.00

3、2023 年 5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0,368.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 2,880.00 万元，扣除相关税款后 2,304.00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00 万元增加至 10,368.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103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304.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368.00 万元。

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3,729.60	3,729.60	35.97

2	汤顿电力	1,836.00	1,836.00	17.71
3	温顿电力	1,224.00	1,224.00	11.81
4	王光山	777.60	777.60	7.50
5	许峰	777.60	777.60	7.50
6	熊世锋	518.40	518.40	5.00
7	方林波	518.40	518.40	5.00
8	贺志友	518.40	518.40	5.00
9	优顿电力	468.00	468.00	4.51
合计		10,368.00	10,368.00	100.00

4、202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2,6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68.00 万元增至 12,600.00 万元，新增的 2,23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 1.70 元/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792.5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232.00 万元，资本公积 1,560.51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2,600.00 万元。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4,532.50	4,532.50	35.97
2	汤顿电力	2,231.25	2,231.25	17.71
3	温顿电力	1,487.50	1,487.50	11.81
4	王光山	945.00	945.00	7.50
5	许峰	945.00	945.00	7.50
6	熊世锋	630.00	630.00	5.00
7	方林波	630.00	630.00	5.00
8	贺志友	630.00	630.00	5.00
9	优顿电力	568.75	568.75	4.51
合计		12,600.00	12,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皖股交挂牌[2018]23 号”《关于同意 198 家企业专精特新板挂牌的通知》，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股权名称“元贞电力”，挂牌代码“880209”。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4 年 8 月 2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26 号），公司股票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元贞科技”，证券代码为“881163”。

2024 年 6 月 18 日及 2024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元贞科技出具《查询函》，经其查询，元贞科技在挂牌期间，未在其股权管理系统中登记过定向增资扩股、定向减资、分红转增股本等导致注册资本变化的股权类业务。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未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

4、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1）2009年8月，公司设立，股份代持形成

元贞科技设立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实际有 158 名股东，为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原因，工商登记的 16 名股东受其他 142 名股东委托，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755.56	755.56	23.61%
2	蒋平	222.22	222.22	6.94%
3	丁士新	111.11	111.11	3.47%
4	王光山	111.11	111.11	3.47%
5	吴祥年	111.11	111.11	3.47%
6	薛九生	111.11	111.11	3.47%
7	张明久	111.11	111.11	3.47%
8	张旭芳	111.11	111.11	3.47%
9	赵久合	111.11	111.11	3.47%
10	李兵	61.11	61.11	1.91%
11	丁先安	55.56	55.56	1.74%
12	贺志友	55.56	55.56	1.74%
13	闵东	55.56	55.56	1.74%
14	郑晓峰	55.56	55.56	1.74%
15	阮芹	44.44	44.44	1.39%
16	盛良春	44.44	44.44	1.39%
17	许峰	44.44	44.44	1.39%
18	方林波	33.33	33.33	1.04%
19	汪年鹏	33.33	33.33	1.04%
20	俞琳	33.33	33.33	1.04%
21	张志宏	33.33	33.33	1.04%
22	张旭之	27.78	27.78	0.87%
23	毛爱菊	24.44	24.44	0.76%
24	蔡贵萍	22.22	22.22	0.69%
25	程华胜	22.22	22.22	0.69%
26	丁桂林	22.22	22.22	0.69%
27	葛飞	22.22	22.22	0.69%
28	李家田	22.22	22.22	0.69%
29	刘光明	22.22	22.22	0.69%
30	孙雪峰	22.22	22.22	0.69%
31	童年菊	22.22	22.22	0.69%

32	汪保安	22.22	22.22	0.69%
33	夏照林	22.22	22.22	0.69%
34	徐立斌	22.22	22.22	0.69%
35	杨岚	22.22	22.22	0.69%
36	冯克军	16.67	16.67	0.52%
37	时培利	16.67	16.67	0.52%
38	张宗文	16.67	16.67	0.52%
39	王翠文	14.44	14.44	0.45%
40	郑先文	14.44	14.44	0.45%
41	曹显江	11.11	11.11	0.35%
42	程晓芳	11.11	11.11	0.35%
43	丁静宜	11.11	11.11	0.35%
44	董小鸽	11.11	11.11	0.35%
45	李俊	11.11	11.11	0.35%
46	邵芬	11.11	11.11	0.35%
47	谭美娇	11.11	11.11	0.35%
48	王高平	11.11	11.11	0.35%
49	吴建南	11.11	11.11	0.35%
50	吴先盛	11.11	11.11	0.35%
51	徐春光	11.11	11.11	0.35%
52	司圣香	8.89	8.89	0.28%
53	曹建	7.78	7.78	0.24%
54	丁汝年	7.78	7.78	0.24%
55	徐利平	7.78	7.78	0.24%
56	张艳林	6.67	6.67	0.21%
57	蔡磊	5.56	5.56	0.17%
58	常保中	5.56	5.56	0.17%
59	陈刚	5.56	5.56	0.17%
60	陈锡银	5.56	5.56	0.17%
61	方绍阳	5.56	5.56	0.17%
62	方永昆	5.56	5.56	0.17%
63	龚存美	5.56	5.56	0.17%
64	季维凤	5.56	5.56	0.17%
65	江永安	5.56	5.56	0.17%
66	蒋梅	5.56	5.56	0.17%
67	李家兵	5.56	5.56	0.17%
68	李庆九	5.56	5.56	0.17%
69	刘海文	5.56	5.56	0.17%
70	刘贤芳	5.56	5.56	0.17%

71	阮飞	5.56	5.56	0.17%
72	汤瑞云	5.56	5.56	0.17%
73	汤炜	5.56	5.56	0.17%
74	唐永兰	5.56	5.56	0.17%
75	汪根娣	5.56	5.56	0.17%
76	王芳	5.56	5.56	0.17%
77	王军	5.56	5.56	0.17%
78	王显昌	5.56	5.56	0.17%
79	卫桂菊	5.56	5.56	0.17%
80	吴桂莲	5.56	5.56	0.17%
81	谢国斌	5.56	5.56	0.17%
82	熊世锋	5.56	5.56	0.17%
83	徐金波	5.56	5.56	0.17%
84	杨教军	5.56	5.56	0.17%
85	叶青林	5.56	5.56	0.17%
86	尹成平	5.56	5.56	0.17%
87	张红	5.56	5.56	0.17%
88	张林	5.56	5.56	0.17%
89	郑宏霞	5.56	5.56	0.17%
90	郑宏元	5.56	5.56	0.17%
91	周魏芳	5.56	5.56	0.17%
92	方志柱	4.44	4.44	0.14%
93	唐进	4.44	4.44	0.14%
94	张世武	4.44	4.44	0.14%
95	朱结林	4.44	4.44	0.14%
96	李宗月	3.33	3.33	0.10%
97	娄彦霞	3.33	3.33	0.10%
98	鲁风云	3.33	3.33	0.10%
99	祁建明	3.33	3.33	0.10%
100	宋鸣	3.33	3.33	0.10%
101	王世燕	3.33	3.33	0.10%
102	夏贵雨	3.33	3.33	0.10%
103	杨兴明	3.33	3.33	0.10%
104	袁存龙	3.33	3.33	0.10%
105	张巨民	3.33	3.33	0.10%
106	褚维兵	2.22	2.22	0.07%
107	但修武	2.22	2.22	0.07%
108	范军斌	2.22	2.22	0.07%
109	蒋志成	2.22	2.22	0.07%

110	李耘	2.22	2.22	0.07%
111	李长林	2.22	2.22	0.07%
112	梁丽华	2.22	2.22	0.07%
113	梅峰	2.22	2.22	0.07%
114	宋学明	2.22	2.22	0.07%
115	谭克银	2.22	2.22	0.07%
116	汤瑞	2.22	2.22	0.07%
117	王东军	2.22	2.22	0.07%
118	王玲	2.22	2.22	0.07%
119	吴超	2.22	2.22	0.07%
120	吴勇	2.22	2.22	0.07%
121	徐光好	2.22	2.22	0.07%
122	徐其文	2.22	2.22	0.07%
123	徐伟	2.22	2.22	0.07%
124	徐文耀	2.22	2.22	0.07%
125	许银	2.22	2.22	0.07%
126	杨勇	2.22	2.22	0.07%
127	姚海波	2.22	2.22	0.07%
128	张晓启	2.22	2.22	0.07%
129	张新光	2.22	2.22	0.07%
130	张云	2.22	2.22	0.07%
131	赵德	2.22	2.22	0.07%
132	郑兴华	2.22	2.22	0.07%
133	周群	2.22	2.22	0.07%
134	曹明安	1.11	1.11	0.03%
135	丁祥	1.11	1.11	0.03%
136	方小广	1.11	1.11	0.03%
137	晋惠平	1.11	1.11	0.03%
138	李春	1.11	1.11	0.03%
139	梁光潮	1.11	1.11	0.03%
140	刘斌	1.11	1.11	0.03%
141	刘成武	1.11	1.11	0.03%
142	孟凡东	1.11	1.11	0.03%
143	任杰	1.11	1.11	0.03%
144	芮小四	1.11	1.11	0.03%
145	沈超	1.11	1.11	0.03%
146	孙景生	1.11	1.11	0.03%
147	唐传敏	1.11	1.11	0.03%
148	陶万林	1.11	1.11	0.03%

149	王坤	1.11	1.11	0.03%
150	魏代富	1.11	1.11	0.03%
151	伍德福	1.11	1.11	0.03%
152	许高洲	1.11	1.11	0.03%
153	许圣熙	1.11	1.11	0.03%
154	张志	1.11	1.11	0.03%
155	赵慧东	1.11	1.11	0.03%
156	周桂玉	1.11	1.11	0.03%
157	朱靖华	1.11	1.11	0.03%
158	邹云	1.11	1.11	0.03%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2)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股份变动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汪年鹏等 43 名股东全部退股、程华胜部分退股，退股数量合计为 436.67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 (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价格	定价依据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2.4	汪年鹏	33.33	33.33	0.82 元/实缴股	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周建中	无
2	2012.6	曹建	7.78	7.78				无
3	2012.9	娄彦霞	3.33	3.33				无
4		李庆九	5.56	5.56				无
5		方绍阳	5.56	5.56				无
6		王显昌	5.56	5.56				无
7		周桂玉	1.11	1.11				无
8		孙景生	1.11	1.11				无
9		邹云	1.11	1.11				无
10		蒋梅	5.56	5.56				无
11		王世燕	3.33	3.33				无
12		梁光潮	1.11	1.11				无
13		王玲	2.22	2.22				无
14		王坤	1.11	1.11				无
15		宋学明	2.22	2.22				无
16		李耘	2.22	2.22				无
17	2012.12	张云	2.22	2.22				无
18	2014.1	姚海波	2.22	2.22	0.82 元/实缴股	系参考 2012 年 12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无	
19	2014.6	王芳	5.56	5.56	1 元/实缴股	参考公司 2013 年末	无	
20		晋惠平	1.11	1.11			无	

21		袁存龙	3.33	3.33		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无
22		王高平	11.11	11.11				无
23		唐进	4.44	4.44				无
24		陈刚	5.56	5.56				无
25		汤瑞	2.22	2.22				无
26		但修武	2.22	2.22				无
27		王军	5.56	5.56				无
28		吴超	2.22	2.22				无
29		龚存美	5.56	5.56				无
30		许银	2.22	2.22				无
31		芮小四	1.11	1.11				无
32		方志柱	4.44	4.44				无
33		孙雪峰	22.22	22.22				无
34		杨勇	2.22	2.22				无
35		刘斌	1.11	1.11				无
36	2014.9	郑晓峰	55.56	55.56	0.70 元/实缴股	该等人员在退出前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故转让价格较低		无
37		吴桂莲	5.56	5.56				无
38		张明久	111.11	111.11				无
39		盛良春	44.44	44.44				无
40		董小鸽	11.11	11.11				无
41	2014.10	赵德	2.22	2.22	1 元/实缴股	参考 2014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无
42		丁桂林	22.22	22.22				无
43	2014.11	程华胜	11.11	11.11				无
44	2015.1	张世武	4.44	4.44				无
合计			436.67	436.67	-	-	-	-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实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1,192.22	1,192.22	37.26%
2	蒋平	222.22	222.22	6.94%
3	丁士新	111.11	111.11	3.47%
4	王光山	111.11	111.11	3.47%
5	吴祥年	111.11	111.11	3.47%
6	薛九生	111.11	111.11	3.47%
7	张旭芳	111.11	111.11	3.47%
8	赵久合	111.11	111.11	3.47%
9	李兵	61.12	61.12	1.91%
10	丁先安	55.56	55.56	1.74%
11	贺志友	55.56	55.56	1.74%

12	闵东	55.56	55.56	1.74%
13	阮芹	44.44	44.44	1.39%
14	许峰	44.44	44.44	1.39%
15	方林波	33.33	33.33	1.04%
16	俞琳	33.33	33.33	1.04%
17	张志宏	33.33	33.33	1.04%
18	张旭之	27.78	27.78	0.87%
19	毛爱菊	24.44	24.44	0.76%
20	蔡贵萍	22.22	22.22	0.69%
21	葛飞	22.22	22.22	0.69%
22	李家田	22.22	22.22	0.69%
23	刘光明	22.22	22.22	0.69%
24	童年菊	22.22	22.22	0.69%
25	汪保安	22.22	22.22	0.69%
26	夏照林	22.22	22.22	0.69%
27	徐立斌	22.22	22.22	0.69%
28	杨岚	22.22	22.22	0.69%
29	冯克军	16.67	16.67	0.52%
30	时培利	16.67	16.67	0.52%
31	张宗文	16.67	16.67	0.52%
32	王翠文	14.44	14.44	0.45%
33	郑先文	14.44	14.44	0.45%
34	曹显江	11.11	11.11	0.35%
35	程华胜	11.11	11.11	0.35%
36	程晓芳	11.11	11.11	0.35%
37	丁静宜	11.11	11.11	0.35%
38	李俊	11.11	11.11	0.35%
39	邵芬	11.11	11.11	0.35%
40	谭美娇	11.11	11.11	0.35%
41	吴建南	11.11	11.11	0.35%
42	吴先盛	11.11	11.11	0.35%
43	徐春光	11.11	11.11	0.35%
44	司圣香	8.89	8.89	0.28%
45	丁汝年	7.78	7.78	0.24%
46	徐利平	7.78	7.78	0.24%
47	张艳林	6.67	6.67	0.21%
48	蔡磊	5.56	5.56	0.17%
49	常保中	5.56	5.56	0.17%
50	陈锡银	5.56	5.56	0.17%

51	方永昆	5.56	5.56	0.17%
52	季维凤	5.56	5.56	0.17%
53	江永安	5.56	5.56	0.17%
54	李家兵	5.56	5.56	0.17%
55	刘海文	5.56	5.56	0.17%
56	刘贤芳	5.56	5.56	0.17%
57	阮飞	5.56	5.56	0.17%
58	汤瑞云	5.56	5.56	0.17%
59	汤炜	5.56	5.56	0.17%
60	唐永兰	5.56	5.56	0.17%
61	汪根娣	5.56	5.56	0.17%
62	卫桂菊	5.56	5.56	0.17%
63	谢国斌	5.56	5.56	0.17%
64	熊世锋	5.56	5.56	0.17%
65	徐金波	5.56	5.56	0.17%
66	杨教军	5.56	5.56	0.17%
67	叶青林	5.56	5.56	0.17%
68	尹成平	5.56	5.56	0.17%
69	张红	5.56	5.56	0.17%
70	张林	5.56	5.56	0.17%
71	郑宏霞	5.56	5.56	0.17%
72	郑宏元	5.56	5.56	0.17%
73	周魏芳	5.56	5.56	0.17%
74	朱结林	4.44	4.44	0.14%
75	李宗月	3.33	3.33	0.10%
76	鲁风云	3.33	3.33	0.10%
77	祁建明	3.33	3.33	0.10%
78	宋鸣	3.33	3.33	0.10%
79	夏贵雨	3.33	3.33	0.10%
80	杨兴明	3.33	3.33	0.10%
81	张巨民	3.33	3.33	0.10%
82	褚维兵	2.22	2.22	0.07%
83	范军斌	2.22	2.22	0.07%
84	蒋志成	2.22	2.22	0.07%
85	李长林	2.22	2.22	0.07%
86	梁丽华	2.22	2.22	0.07%
87	梅峰	2.22	2.22	0.07%
88	谭克银	2.22	2.22	0.07%
89	王东军	2.22	2.22	0.07%

90	吴勇	2.22	2.22	0.07%
91	徐光好	2.22	2.22	0.07%
92	徐其文	2.22	2.22	0.07%
93	徐伟	2.22	2.22	0.07%
94	徐文耀	2.22	2.22	0.07%
95	张晓启	2.22	2.22	0.07%
96	张新光	2.22	2.22	0.07%
97	郑兴华	2.22	2.22	0.07%
98	周群	2.22	2.22	0.07%
99	曹明安	1.11	1.11	0.03%
100	丁祥	1.11	1.11	0.03%
101	方小广	1.11	1.11	0.03%
102	李春	1.11	1.11	0.03%
103	刘成武	1.11	1.11	0.03%
104	孟凡东	1.11	1.11	0.03%
105	任杰	1.11	1.11	0.03%
106	沈超	1.11	1.11	0.03%
107	唐传敏	1.11	1.11	0.03%
108	陶万林	1.11	1.11	0.03%
109	魏代富	1.11	1.11	0.03%
110	伍德福	1.11	1.11	0.03%
111	许高洲	1.11	1.11	0.03%
112	许圣熙	1.11	1.11	0.03%
113	张志	1.11	1.11	0.03%
114	赵慧东	1.11	1.11	0.03%
115	朱靖华	1.11	1.11	0.03%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3) 2015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5,76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6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股份变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张志、徐伟、张林 3 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 16 万股（其中实缴 8.89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价格	定价依据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5.10	张志	2.00	1.11	1 元/实缴股	参考 2014 年	周建中	无

2		徐伟	4.00	2.22		6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无
3	2016.3	张林	10.00	5.56				无
合计			16.00	8.89	-	-	-	-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实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2,162.00	1,201.11	37.53%
2	蒋平	400.00	222.22	6.94%
3	丁士新	200.00	111.11	3.47%
4	王光山	200.00	111.11	3.47%
5	吴祥年	200.00	111.11	3.47%
6	薛九生	200.00	111.11	3.47%
7	张旭芳	200.00	111.11	3.47%
8	赵久合	200.00	111.11	3.47%
9	李兵	110.00	61.12	1.91%
10	丁先安	100.00	55.56	1.74%
11	贺志友	100.00	55.56	1.74%
12	闵东	100.00	55.56	1.74%
13	阮芹	80.00	44.44	1.39%
14	许峰	80.00	44.44	1.39%
15	方林波	60.00	33.33	1.04%
16	俞琳	60.00	33.33	1.04%
17	张志宏	60.00	33.33	1.04%
18	张旭之	50.00	27.78	0.87%
19	毛爱菊	44.00	24.44	0.76%
20	蔡贵萍	40.00	22.22	0.69%
21	葛飞	40.00	22.22	0.69%
22	李家田	40.00	22.22	0.69%
23	刘光明	40.00	22.22	0.69%
24	童年菊	40.00	22.22	0.69%
25	汪保安	40.00	22.22	0.69%
26	夏照林	40.00	22.22	0.69%
27	徐立斌	40.00	22.22	0.69%
28	杨岚	40.00	22.22	0.69%
29	冯克军	30.00	16.67	0.52%
30	时培利	30.00	16.67	0.52%
31	张宗文	30.00	16.67	0.52%
32	王翠文	26.00	14.44	0.45%
33	郑先文	26.00	14.44	0.45%
34	曹显江	20.00	11.11	0.35%

35	程华胜	20.00	11.11	0.35%
36	程晓芳	20.00	11.11	0.35%
37	丁静宜	20.00	11.11	0.35%
38	李俊	20.00	11.11	0.35%
39	邵芬	20.00	11.11	0.35%
40	谭美娇	20.00	11.11	0.35%
41	吴建南	20.00	11.11	0.35%
42	吴先盛	20.00	11.11	0.35%
43	徐春光	20.00	11.11	0.35%
44	司圣香	16.00	8.89	0.28%
45	丁汝年	14.00	7.78	0.24%
46	徐利平	14.00	7.78	0.24%
47	张艳林	12.00	6.67	0.21%
48	蔡磊	10.00	5.56	0.17%
49	常保中	10.00	5.56	0.17%
50	陈锡银	10.00	5.56	0.17%
51	方永昆	10.00	5.56	0.17%
52	季维凤	10.00	5.56	0.17%
53	江永安	10.00	5.56	0.17%
54	李家兵	10.00	5.56	0.17%
55	刘海文	10.00	5.56	0.17%
56	刘贤芳	10.00	5.56	0.17%
57	阮飞	10.00	5.56	0.17%
58	汤瑞云	10.00	5.56	0.17%
59	汤炜	10.00	5.56	0.17%
60	唐永兰	10.00	5.56	0.17%
61	汪根娣	10.00	5.56	0.17%
62	卫桂菊	10.00	5.56	0.17%
63	谢国斌	10.00	5.56	0.17%
64	熊世锋	10.00	5.56	0.17%
65	徐金波	10.00	5.56	0.17%
66	杨教军	10.00	5.56	0.17%
67	叶青林	10.00	5.56	0.17%
68	尹成平	10.00	5.56	0.17%
69	张红	10.00	5.56	0.17%
70	郑宏霞	10.00	5.56	0.17%
71	郑宏元	10.00	5.56	0.17%
72	周魏芳	10.00	5.56	0.17%
73	朱结林	8.00	4.44	0.14%

74	李宗月	6.00	3.33	0.10%
75	鲁风云	6.00	3.33	0.10%
76	祁建明	6.00	3.33	0.10%
77	宋鸣	6.00	3.33	0.10%
78	夏贵雨	6.00	3.33	0.10%
79	杨兴明	6.00	3.33	0.10%
80	张巨民	6.00	3.33	0.10%
81	褚维兵	4.00	2.22	0.07%
82	范军斌	4.00	2.22	0.07%
83	蒋志成	4.00	2.22	0.07%
84	李长林	4.00	2.22	0.07%
85	梁丽华	4.00	2.22	0.07%
86	梅峰	4.00	2.22	0.07%
87	谭克银	4.00	2.22	0.07%
88	王东军	4.00	2.22	0.07%
89	吴勇	4.00	2.22	0.07%
90	徐光好	4.00	2.22	0.07%
91	徐其文	4.00	2.22	0.07%
92	徐文耀	4.00	2.22	0.07%
93	张晓启	4.00	2.22	0.07%
94	张新光	4.00	2.22	0.07%
95	郑兴华	4.00	2.22	0.07%
96	周群	4.00	2.22	0.07%
97	曹明安	2.00	1.11	0.03%
98	丁祥	2.00	1.11	0.03%
99	方小广	2.00	1.11	0.03%
100	李春	2.00	1.11	0.03%
101	刘成武	2.00	1.11	0.03%
102	孟凡东	2.00	1.11	0.03%
103	任杰	2.00	1.11	0.03%
104	沈超	2.00	1.11	0.03%
105	唐传敏	2.00	1.11	0.03%
106	陶万林	2.00	1.11	0.03%
107	魏代富	2.00	1.11	0.03%
108	伍德福	2.00	1.11	0.03%
109	许高洲	2.00	1.11	0.03%
110	许圣熙	2.00	1.11	0.03%
111	赵慧东	2.00	1.11	0.03%
112	朱靖华	2.00	1.11	0.03%

合计		5,760.00		3,200.00		100.00%		
(5)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68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3,968 万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760 万元增至 10,36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608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768 万元，实收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3,968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32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968 万元。 (6)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股份变动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李俊退股 36 万股（其中实缴 13.37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蔡贵萍等 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近亲属，该等近亲属均系公司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转让时间	退股/转让股东姓名	退出/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承接/受让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7.8	李俊	36.00	13.78	1 元/实缴股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周建中	无
2	2018.3	蔡贵萍	72.00	27.56	-	-	蔡磊	父子
3		程晓芳	36.00	13.78			张志宏	夫妻
4		丁静宜	36.00	13.78			王光山	夫妻
5		刘贤芳	18.00	6.89			葛飞	夫妻
6		周魏芳	18.00	6.89			张宗文	夫妻
7		郑宏霞	18.00	6.89			李家田	夫妻
8		唐永兰	18.00	6.89			蒋志成	母子
9		李宗月	10.80	4.13			杨教军	夫妻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实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3,927.60		1,503.16		37.88%		
2	蒋平	720.00		275.56		6.94%		
3	王光山	396.00		151.56		3.82%		
4	丁士新	360.00		137.78		3.47%		
5	吴祥年	360.00		137.78		3.47%		
6	薛九生	360.00		137.78		3.47%		
7	张旭芳	360.00		137.78		3.47%		

8	赵久合	360.00	137.78	3.47%
9	李兵	198.00	75.78	1.91%
10	丁先安	180.00	68.89	1.74%
11	贺志友	180.00	68.89	1.74%
12	闵东	180.00	68.89	1.74%
13	阮芹	144.00	55.11	1.39%
14	许峰	144.00	55.11	1.39%
15	张志宏	144.00	55.11	1.39%
16	方林波	108.00	41.33	1.04%
17	俞琳	108.00	41.33	1.04%
18	蔡磊	90.00	34.45	0.87%
19	葛飞	90.00	34.45	0.87%
20	李家田	90.00	34.45	0.87%
21	张旭之	90.00	34.44	0.87%
22	毛爱菊	79.20	30.31	0.76%
23	刘光明	72.00	27.56	0.69%
24	童年菊	72.00	27.56	0.69%
25	汪保安	72.00	27.56	0.69%
26	夏照林	72.00	27.56	0.69%
27	徐立斌	72.00	27.56	0.69%
28	杨岚	72.00	27.56	0.69%
29	张宗文	72.00	27.56	0.69%
30	冯克军	54.00	20.67	0.52%
31	时培利	54.00	20.67	0.52%
32	王翠文	46.80	17.91	0.45%
33	郑先文	46.80	17.91	0.45%
34	曹显江	36.00	13.78	0.35%
35	程华胜	36.00	13.78	0.35%
36	邵芬	36.00	13.78	0.35%
37	谭美娇	36.00	13.78	0.35%
38	吴建南	36.00	13.78	0.35%
39	吴先盛	36.00	13.78	0.35%
40	徐春光	36.00	13.78	0.35%
41	司圣香	28.80	11.02	0.28%
42	杨教军	28.80	11.02	0.28%
43	丁汝年	25.20	9.64	0.24%
44	蒋志成	25.20	9.65	0.24%
45	徐利平	25.20	9.64	0.24%
46	张艳林	21.60	8.27	0.21%

47	常保中	18.00	6.89	0.17%
48	陈锡银	18.00	6.89	0.17%
49	方永昆	18.00	6.89	0.17%
50	季维凤	18.00	6.89	0.17%
51	江永安	18.00	6.89	0.17%
52	李家兵	18.00	6.89	0.17%
53	刘海文	18.00	6.89	0.17%
54	阮飞	18.00	6.89	0.17%
55	汤瑞云	18.00	6.89	0.17%
56	汤炜	18.00	6.89	0.17%
57	汪根娣	18.00	6.89	0.17%
58	卫桂菊	18.00	6.89	0.17%
59	谢国斌	18.00	6.89	0.17%
60	熊世锋	18.00	6.89	0.17%
61	徐金波	18.00	6.89	0.17%
62	叶青林	18.00	6.89	0.17%
63	尹成平	18.00	6.89	0.17%
64	张红	18.00	6.89	0.17%
65	郑宏元	18.00	6.89	0.17%
66	朱结林	14.40	5.51	0.14%
67	鲁风云	10.80	4.13	0.10%
68	祁建明	10.80	4.13	0.10%
69	宋鸣	10.80	4.13	0.10%
70	夏贵雨	10.80	4.13	0.10%
71	杨兴明	10.80	4.13	0.10%
72	张巨民	10.80	4.13	0.10%
73	褚维兵	7.20	2.76	0.07%
74	范军斌	7.20	2.76	0.07%
75	李长林	7.20	2.76	0.07%
76	梁丽华	7.20	2.76	0.07%
77	梅峰	7.20	2.76	0.07%
78	谭克银	7.20	2.76	0.07%
79	王东军	7.20	2.76	0.07%
80	吴勇	7.20	2.76	0.07%
81	徐光好	7.20	2.76	0.07%
82	徐其文	7.20	2.76	0.07%
83	徐文耀	7.20	2.76	0.07%
84	张晓启	7.20	2.76	0.07%
85	张新光	7.20	2.76	0.07%

86	郑兴华	7.20	2.76	0.07%
87	周群	7.20	2.76	0.07%
88	曹明安	3.60	1.38	0.03%
89	丁祥	3.60	1.38	0.03%
90	方小广	3.60	1.38	0.03%
91	李春	3.60	1.38	0.03%
92	刘成武	3.60	1.38	0.03%
93	孟凡东	3.60	1.38	0.03%
94	任杰	3.60	1.38	0.03%
95	沈超	3.60	1.38	0.03%
96	唐传敏	3.60	1.38	0.03%
97	陶万林	3.60	1.38	0.03%
98	魏代富	3.60	1.38	0.03%
99	伍德福	3.60	1.38	0.03%
100	许高洲	3.60	1.38	0.03%
101	许圣熙	3.60	1.38	0.03%
102	赵慧东	3.60	1.38	0.03%
103	朱靖华	3.60	1.38	0.03%
合计		10,368.00	3,968.00	100.00%

(7) 2018年4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736万元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3,968万元增加至4,736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4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32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5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736万元。

(8) 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股份变动

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冯克军等19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234万股股份（其中实缴106.89万股），除李兵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巫辰外，其余股份由周建中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转让时间	退股/转让股东姓名	退出/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8.8	冯克军	54.00	24.67	1.016元/实缴股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周建中	无
2		季维凤	18.00	8.22				无
3		方小广	3.60	1.64				无
4		吴勇	7.20	3.29				无
5		曹明安	3.60	1.64				无
6		王翠文	46.80	21.38				无

7		祁建明	10.80	4.93				无
8		王东军	7.20	3.29				无
9		宋鸣	10.80	4.93				无
10		徐其文	7.20	3.29				无
11		梅峰	7.20	3.29				无
12		尹成平	18.00	8.22				无
13		李春	3.60	1.64				无
14		朱靖华	3.60	1.64				无
15		沈超	3.60	1.64				无
16		梁丽华	7.20	3.29				无
17		褚为兵	7.20	3.29				无
18		张新光	7.20	3.29				无
19		郑兴华	7.20	3.29				无
合计			234.00	106.89	-	-	-	-
20	2018.10	李兵	198.00	90.44	-	-	巫辰	父子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实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161.60	1,900.98	40.14%
2	蒋平	720.00	328.89	6.94%
3	王光山	396.00	180.89	3.82%
4	丁士新	360.00	164.44	3.47%
5	吴祥年	360.00	164.44	3.47%
6	薛九生	360.00	164.44	3.47%
7	张旭芳	360.00	164.44	3.47%
8	赵久合	360.00	164.44	3.47%
9	巫辰	198.00	90.44	1.91%
10	丁先安	180.00	82.22	1.74%
11	贺志友	180.00	82.22	1.74%
12	闵东	180.00	82.22	1.74%
13	阮芹	144.00	65.78	1.39%
14	许峰	144.00	65.78	1.39%
15	张志宏	144.00	65.78	1.39%
16	方林波	108.00	49.33	1.04%
17	俞琳	108.00	49.33	1.04%
18	蔡磊	90.00	41.11	0.87%
19	葛飞	90.00	41.11	0.87%
20	李家田	90.00	41.11	0.87%
21	张旭之	90.00	41.11	0.87%
22	毛爱菊	79.20	36.18	0.76%

23	刘光明	72.00	32.89	0.69%
24	童年菊	72.00	32.89	0.69%
25	汪保安	72.00	32.89	0.69%
26	夏照林	72.00	32.89	0.69%
27	徐立斌	72.00	32.89	0.69%
28	杨岚	72.00	32.89	0.69%
29	张宗文	72.00	32.89	0.69%
30	时培利	54.00	24.67	0.52%
31	郑先文	46.80	21.38	0.45%
32	曹显江	36.00	16.44	0.35%
33	程华胜	36.00	16.44	0.35%
34	邵芬	36.00	16.44	0.35%
35	谭美娇	36.00	16.44	0.35%
36	吴建南	36.00	16.44	0.35%
37	吴先盛	36.00	16.44	0.35%
38	徐春光	36.00	16.44	0.35%
39	司圣香	28.80	13.16	0.28%
40	杨教军	28.80	13.16	0.28%
41	丁汝年	25.20	11.51	0.24%
42	蒋志成	25.20	11.51	0.24%
43	徐利平	25.20	11.51	0.24%
44	张艳林	21.60	9.87	0.21%
45	常保中	18.00	8.22	0.17%
46	陈锡银	18.00	8.22	0.17%
47	方永昆	18.00	8.22	0.17%
48	江永安	18.00	8.22	0.17%
49	李家兵	18.00	8.22	0.17%
50	刘海文	18.00	8.22	0.17%
51	阮飞	18.00	8.22	0.17%
52	汤瑞云	18.00	8.22	0.17%
53	汤炜	18.00	8.22	0.17%
54	汪根娣	18.00	8.22	0.17%
55	卫桂菊	18.00	8.22	0.17%
56	谢国斌	18.00	8.22	0.17%
57	熊世锋	18.00	8.22	0.17%
58	徐金波	18.00	8.22	0.17%
59	叶青林	18.00	8.22	0.17%
60	张红	18.00	8.22	0.17%
61	郑宏元	18.00	8.22	0.17%

62	朱结林	14.40	6.58	0.14%
63	鲁风云	10.80	4.93	0.10%
64	夏贵雨	10.80	4.93	0.10%
65	杨兴明	10.80	4.93	0.10%
66	张巨民	10.80	4.93	0.10%
67	范军斌	7.20	3.29	0.07%
68	李长林	7.20	3.29	0.07%
69	谭克银	7.20	3.29	0.07%
70	徐光好	7.20	3.29	0.07%
71	徐文耀	7.20	3.29	0.07%
72	张晓启	7.20	3.29	0.07%
73	周群	7.20	3.29	0.07%
74	丁祥	3.60	1.64	0.03%
75	刘成武	3.60	1.64	0.03%
76	孟凡东	3.60	1.64	0.03%
77	任杰	3.60	1.64	0.03%
78	唐传敏	3.60	1.64	0.03%
79	陶万林	3.60	1.64	0.03%
80	魏代富	3.60	1.64	0.03%
81	伍德福	3.60	1.64	0.03%
82	许高洲	3.60	1.64	0.03%
83	许圣熙	3.60	1.64	0.03%
84	赵慧东	3.60	1.64	0.03%
合计		10,368.00	4,736.00	100.00%

(9) 2019年6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760万元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4,736万元增加至5,76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4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32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5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760万元。

(10)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股份变动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赵慧东等11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613.80万股股份（其中实缴341万股），由周建中、王光山等13名股东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9	赵慧东	3.60	2.00	1元/实缴股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2019.10	夏贵雨	10.80	6.00	1.05 元/实缴股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2020.5	张晓启	7.20	4.00	1 元/实缴股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2020.7	蒋平	252.00	140.00	1.15 元/实缴股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汪保安	25.20	14.00		
6		毛爱菊	27.00	15.00		
7		赵久合	126.00	70.00		
8		童年菊	25.20	14.00		
9	2020.8	汪根娣	18.00	10.00		
10		俞琳	108.00	60.00		
11	2020.12	张巨民	10.80	6.00		
合计			613.80	341.00	-	-

2、入股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	新增认缴股数 (万股)	入股实缴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1	2020.8	何小松	10.80	6.00	1.14 元/实缴股（系退股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2		芮小四	10.80	6.00	
3		马丹	10.80	6.00	
4		吴建南	19.80	11.00	
5		汤小丽	10.80	6.00	
6		许峰	100.80	56.00	
7		王光山	73.80	41.00	
8		贺志友	59.40	33.00	
9		熊世锋	75.60	42.00	
10	2020.9	方林波	66.60	37.00	
11	2020.9	葛飞	14.40	8.00	
12	2020.11	鲁风云	9.00	5.00	
13	2021.3	周建中	151.20	84.00	
合计			613.80	341.00	-

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实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312.80	2,396.00	41.60%
2	王光山	469.80	261.00	4.53%
3	蒋平	468.00	260.00	4.51%
4	丁士新	360.00	200.00	3.47%
5	吴祥年	360.00	200.00	3.47%
6	薛九生	360.00	200.00	3.47%
7	张旭芳	360.00	200.00	3.47%
8	许峰	244.80	136.00	2.36%
9	贺志友	239.40	133.00	2.31%

10	赵久合	234.00	130.00	2.26%
11	巫辰	198.00	110.00	1.91%
12	丁先安	180.00	100.00	1.74%
13	闵东	180.00	100.00	1.74%
14	方林波	174.60	97.00	1.68%
15	阮芹	144.00	80.00	1.39%
16	张志宏	144.00	80.00	1.39%
17	葛飞	104.40	58.00	1.01%
18	熊世锋	93.60	52.00	0.90%
19	蔡磊	90.00	50.00	0.87%
20	李家田	90.00	50.00	0.87%
21	张旭之	90.00	50.00	0.87%
22	刘光明	72.00	40.00	0.69%
23	夏照林	72.00	40.00	0.69%
24	徐立斌	72.00	40.00	0.69%
25	杨岚	72.00	40.00	0.69%
26	张宗文	72.00	40.00	0.69%
27	吴建南	55.80	31.00	0.54%
28	时培利	54.00	30.00	0.52%
29	毛爱菊	52.20	29.00	0.50%
30	童年菊	46.80	26.00	0.45%
31	汪保安	46.80	26.00	0.45%
32	郑先文	46.80	26.00	0.45%
33	曹显江	36.00	20.00	0.35%
34	程华胜	36.00	20.00	0.35%
35	邵芬	36.00	20.00	0.35%
36	谭美娇	36.00	20.00	0.35%
37	吴先盛	36.00	20.00	0.35%
38	徐春光	36.00	20.00	0.35%
39	司圣香	28.80	16.00	0.28%
40	杨教军	28.80	16.00	0.28%
41	丁汝年	25.20	14.00	0.24%
42	蒋志成	25.20	14.00	0.24%
43	徐利平	25.20	14.00	0.24%
44	张艳林	21.60	12.00	0.21%
45	鲁风云	19.80	11.00	0.19%
46	常保中	18.00	10.00	0.17%
47	陈锡银	18.00	10.00	0.17%
48	方永昆	18.00	10.00	0.17%

49	江永安	18.00	10.00	0.17%
50	李家兵	18.00	10.00	0.17%
51	刘海文	18.00	10.00	0.17%
52	阮飞	18.00	10.00	0.17%
53	汤瑞云	18.00	10.00	0.17%
54	汤炜	18.00	10.00	0.17%
55	卫桂菊	18.00	10.00	0.17%
56	谢国斌	18.00	10.00	0.17%
57	徐金波	18.00	10.00	0.17%
58	叶青林	18.00	10.00	0.17%
59	张红	18.00	10.00	0.17%
60	郑宏元	18.00	10.00	0.17%
61	朱结林	14.40	8.00	0.14%
62	何小松	10.80	6.00	0.10%
63	马丹	10.80	6.00	0.10%
64	芮小四	10.80	6.00	0.10%
65	汤小丽	10.80	6.00	0.10%
66	杨兴明	10.80	6.00	0.10%
67	范军斌	7.20	4.00	0.07%
68	李长林	7.20	4.00	0.07%
69	谭克银	7.20	4.00	0.07%
70	徐光好	7.20	4.00	0.07%
71	徐文耀	7.20	4.00	0.07%
72	周群	7.20	4.00	0.07%
73	丁祥	3.60	2.00	0.03%
74	刘成武	3.60	2.00	0.03%
75	孟凡东	3.60	2.00	0.03%
76	任杰	3.60	2.00	0.03%
77	唐传敏	3.60	2.00	0.03%
78	陶万林	3.60	2.00	0.03%
79	魏代富	3.60	2.00	0.03%
80	伍德福	3.60	2.00	0.03%
81	许高洲	3.60	2.00	0.03%
82	许圣熙	3.60	2.00	0.03%
合计		10,368.00	5,760.00	100.00%

上述变动完成后，为了进一步厘清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

(11)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股份代持还原及变动

2021年5月20日，公司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在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中，为便于股东管理，公司股东设立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并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进行还原。

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2021年8月30日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评报字(2021)第1026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6元/实缴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公司各显名股东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1	夏照林	温顿电力	277.20	154.00	1.6元/实缴股
2	薛九生		39.60	22.00	
3	阮芹		180.00	100.00	
4	葛飞		277.20	154.00	
5	吴祥年		450.00	250.00	
6	吴祥年	汤顿电力	72.00	40.00	
7	阮芹		108.00	60.00	
8	王光山		176.40	98.00	
9	蒋平		943.20	524.00	
10	丁士新		536.40	298.00	
11	夏照林	优顿电力	39.60	22.00	
12	闵东		428.40	238.00	
13	薛九生	熊世锋	518.40	288.00	
14	吴祥年	贺志友	108.00	60.00	
15	丁士新	方林波	183.60	102.00	
16	蒋平	许峰	424.80	236.00	

2021年11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以上变更完成后，元贞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建中	3,729.60	2,072.00	35.97%	-	3,729.60
2	汤顿电力	1,836.00	1,020.00	17.71%	周建中	18.00
3					丁士新	162.00
4					蒋志成	162.00
5					丁先安	144.00

6					葛飞	144.00
7					吴建南	144.00
8					阮芹	135.00
9					薛九生	126.00
10					张雪晴	108.00
11					张旭芳	108.00
12					杨岚	81.00
13					吴祥年	72.00
14					徐立斌	72.00
15					刘青松	72.00
16					汤瑞云	72.00
17					汤小丽	72.00
18					鲁风云	72.00
19					伍德福	72.00
20	温顿电力	1,224.00	680.00	11.81%	周建中	18.00
21					张志宏	72.00
22					汤炜	36.00
23					时培利	36.00
24					王传成	36.00
25					张琳	36.00
26					夏照林	27.00
27					袁存龙	18.00
28					张兴权	18.00
29					孙慧	18.00
30					盛云	18.00
31					胡德宇	18.00
32					阮飞	9.00
33					吴先盛	72.00
34					何小松	72.00
35					曹显江	72.00
36					司圣香	72.00
37					马丹	72.00
38					张艳林	72.00
39					芮小四	72.00
40					张旭之	72.00
41					成华胜	72.00
42					叶青林	72.00
43					巫辰	36.00
44					葛瑶	36.00

45					蔡磊	36.00
46					李家田	36.00
47	王光山	777.6	432.00	7.50%	-	777.60
48	许峰	777.6	432.00	7.50%	-	777.60
49	熊世锋	518.4	288.00	5.00%	-	518.40
50	方林波	518.4	288.00	5.00%	-	518.40
51	贺志友	518.4	288.00	5.00%	-	518.40
52	优顿电力	468	260.00	4.51%	周建中	18.00
53					邓超	36.00
54					费勤坤	27.00
55					朱冬节	18.00
56					莫宏生	18.00
57					徐春光	27.00
58					杨兴明	18.00
59					朱结林	18.00
60					范军斌	18.00
61					徐金波	18.00
62					陈冰	18.00
63					方正	18.00
64					王正东	18.00
65					毛俊	18.00
66					方永昆	18.00
67					朱卫兵	18.00
68					许海峰	18.00
69					陈永飞	18.00
70					於洋	18.00
71					赵久合	18.00
72					李长林	9.00
73					丁增阳	9.00
74					汪保安	9.00
75					毛爱菊	9.00
76					童年菊	9.00
77					杨云华	9.00
78					陶万林	18.00
合计					10,368.00	5,760.00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变化前持股情况			变化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认缴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通过汤顿电力间接持股	通过温顿电力间接持股	通过优顿电力间接持股	合计

				(万股)	(万股)	(万股)	
1	周建中	4,312.80	3,729.60	18.00	18.00	18.00	3,783.60
2	王光山	469.80	777.60	-	-	-	777.60
3	蒋平	468.00	-	-	-	-	-
4	丁士新	360.00	-	162.00	-	-	162.00
5	吴祥年	360.00	-	72.00	-	-	72.00
6	薛九生	360.00	-	126.00	-	-	126.00
7	张旭芳	360.00	-	108.00	-	-	108.00
8	许峰	244.80	777.60	-	-	-	777.60
9	贺志友	239.40	518.40	-	-	-	518.40
10	赵久合	234.00	-	-	-	18.00	18.00
11	巫辰	198.00	-	-	36.00	-	36.00
12	丁先安	180.00	-	144.00	-	-	144.00
13	闵东	180.00	-	-	-	-	-
14	方林波	174.60	518.40	-	-	-	518.40
15	阮芹	144.00	-	135.00	-	-	135.00
16	张志宏	144.00	-	-	72.00	-	72.00
17	葛飞	104.40	-	144.00	-	-	144.00
18	熊世锋	93.60	518.40	-	-	-	518.40
19	蔡磊	90.00	-	-	36.00	-	36.00
20	李家田	90.00	-	-	36.00	-	36.00
21	徐立斌	72.00	-	72.00	-	-	72.00
22	张旭之	90.00	-	-	72.00	-	72.00
23	刘光明	72.00	-	-	-	-	-
24	夏照林	72.00	-	-	27.00	-	27.00
25	杨岚	72.00	-	81.00	-	-	81.00
26	张宗文	72.00	-	-	-	-	-
27	吴建南	55.80	-	144.00	-	-	144.00
28	时培利	54.00	-	-	36.00	-	36.00
29	毛爱菊	52.20	-	-	-	9.00	9.00
30	童年菊	46.80	-	-	-	9.00	9.00
31	汪保安	46.80	-	-	-	9.00	9.00
32	郑先文	46.80	-	-	-	-	-
33	曹显江	36.00	-	-	72.00	-	72.00
34	程华胜	36.00	-	-	72.00	-	72.00
35	邵芬	36.00	-	-	-	-	-
36	谭美娇	36.00	-	-	-	-	-
37	吴先盛	36.00	-	-	72.00	-	72.00

38	徐春光	36.00	-	-	-	27.00	27.00
39	司圣香	28.80	-	-	72.00	-	72.00
40	杨教军	28.80	-	-	-	-	-
41	丁汝年	25.20	-	-	-	-	-
42	蒋志成	25.20	-	162.00	-	-	162.00
43	徐利平	25.20	-	-	-	-	-
44	张艳林	21.60	-	-	72.00	-	72.00
45	鲁风云	19.80	-	72.00	-	-	72.00
46	常保中	18.00	-	-	-	-	-
47	陈锡银	18.00	-	-	-	-	-
48	方永昆	18.00	-	-	-	18.00	18.00
49	江永安	18.00	-	-	-	-	-
50	李家兵	18.00	-	-	-	-	-
51	刘海文	18.00	-	-	-	-	-
52	阮飞	18.00	-	-	9.00	-	9.00
53	汤瑞云	18.00	-	72.00	-	-	72.00
54	汤炜	18.00	-	-	36.00	-	36.00
55	卫桂菊	18.00	-	-	-	-	-
56	谢国斌	18.00	-	-	-	-	-
57	徐金波	18.00	-	-	-	18.00	18.00
58	叶青林	18.00	-	-	72.00	-	72.00
59	张红	18.00	-	-	-	-	-
60	郑宏元	18.00	-	-	-	-	-
61	朱结林	14.40	-	-	-	18.00	18.00
62	何小松	10.80	-	-	72.00	-	72.00
63	马丹	10.80	-	-	72.00	-	72.00
64	芮小四	10.80	-	-	72.00	-	72.00
65	汤小丽	10.80	-	72.00	-	-	72.00
66	杨兴明	10.80	-	-	-	18.00	18.00
67	范军斌	7.20	-	-	-	18.00	18.00
68	李长林	7.20	-	-	-	9.00	9.00
69	谭克银	7.20	-	-	-	-	-
70	徐光好	7.20	-	-	-	-	-
71	徐文耀	7.20	-	-	-	-	-
72	周群	7.20	-	-	-	-	-
73	丁祥	3.60	-	-	-	-	-
74	刘成武	3.60	-	-	-	-	-
75	孟凡东	3.60	-	-	-	-	-

76	任杰	3.60	-	-	-	-	-
77	唐传敏	3.60	-	-	-	-	-
78	陶万林	3.60	-	-	-	18.00	18.00
79	魏代富	3.60	-	-	-	-	-
80	伍德福	3.60	-	72.00	-	-	72.00
81	许高洲	3.60	-	-	-	-	-
82	许圣熙	3.60	-	-	-	-	-
新增 股东	张雪晴	-	-	108.00	-	-	108.00
	刘青松	-	-	72.00	-	-	72.00
	王传成	-	-	-	36.00	-	36.00
	张琳	-	-	-	36.00	-	36.00
	袁存龙	-	-	-	18.00	-	18.00
	张兴权	-	-	-	18.00	-	18.00
	孙慧	-	-	-	18.00	-	18.00
	盛云	-	-	-	18.00	-	18.00
	胡德宇	-	-	-	18.00	-	18.00
	葛瑶	-	-	-	36.00	-	36.00
	邓超	-	-	-	-	36.00	36.00
	费勤坤	-	-	-	-	27.00	27.00
	朱冬节	-	-	-	-	18.00	18.00
	莫宏生	-	-	-	-	18.00	18.00
	陈冰	-	-	-	-	18.00	18.00
	方正	-	-	-	-	18.00	18.00
	王正东	-	-	-	-	18.00	18.00
	毛俊	-	-	-	-	18.00	18.00
	朱卫兵	-	-	-	-	18.00	18.00
	许海峰	-	-	-	-	18.00	18.00
	陈永飞	-	-	-	-	18.00	18.00
	於洋	-	-	-	-	18.00	18.00
	丁增阳	-	-	-	-	9.00	9.00
	杨云华	-	-	-	-	9.00	9.00
合计		10,368.00	6,840.00	1,836.00	1,224.00	468.00	10,368.00

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66 号元贞办公楼 4 楼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工程维修及安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元贞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2.90	1,897.99
净资产	1,507.15	1,235.5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9.14	2,063.57
净利润	271.62	906.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一号路与二号路交口东南侧 1 号、2 号、3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变压器配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元贞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95.06	5,877.61

净资产	2,225.72	2,168.7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4.82	1,981.69
净利润	56.95	65.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安徽兆丰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海棠路 4# 厂房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元贞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建中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
2	王光山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
3	许峰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4 月	中专	-
4	熊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
5	方林波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9 月	大专	-

			28 日	月 27 日						
6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
7	葛飞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
8	周天心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1 月	本科	-
9	薛九生	监事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3 月	大专	-
10	阮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4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建中	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芜湖柴油机厂技术员、合肥玛钢厂车间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副厂长、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王光山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技术员、主任、质检部经理、厂长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许峰	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合肥变压器二厂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油变事业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力服务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熊世锋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合肥神马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岗；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方林波	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合肥变压器二厂质管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公司品管中心负责人、油变事业部经理、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贺志友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设备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成套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葛飞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合肥变压器二厂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周天心	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薛九生	1992 年 3 月至 2007 年，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销售员、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销售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

		事。
10	阮芹	1986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合肥市商业储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192.19	40,412.18	40,296.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16.56	17,853.27	11,38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16.56	17,853.27	11,191.13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2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2	1.39
资产负债率	51.94%	55.82%	71.74%
流动比率（倍）	1.74	1.52	1.19
速动比率（倍）	1.40	1.30	1.01
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98.95	38,711.06	40,218.66
净利润（万元）	1,463.29	4,049.50	2,10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3.29	3,727.90	2,30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1.95	3,425.97	2,00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1.95	3,425.97	2,186.29
毛利率	23.82%	23.17%	18.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87%	29.53%	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1%	27.51%	2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6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1.6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93	5.93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1.15	4,272.61	1,69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4	0.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6.66	1,258.80	1,35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	3.25%	3.38%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550
项目负责人	孙文乐
项目组成员	张双、郭富强、陈晖、费原是、方玠儒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攀峰、张竞博、白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费洁、李成锐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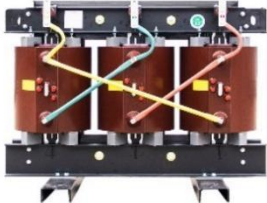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电力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行业。
------------------------	--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十余年，以强大的研发设计与精密制造能力、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质量、全方位快速响应的供货和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方案，获得了下游各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不断围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凭借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符合环保、节能、高效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布局新能源智能环保输配电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曾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公司已经形成了“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器身引线结构”“全绝缘氮气充气柜技术”等 5 项核心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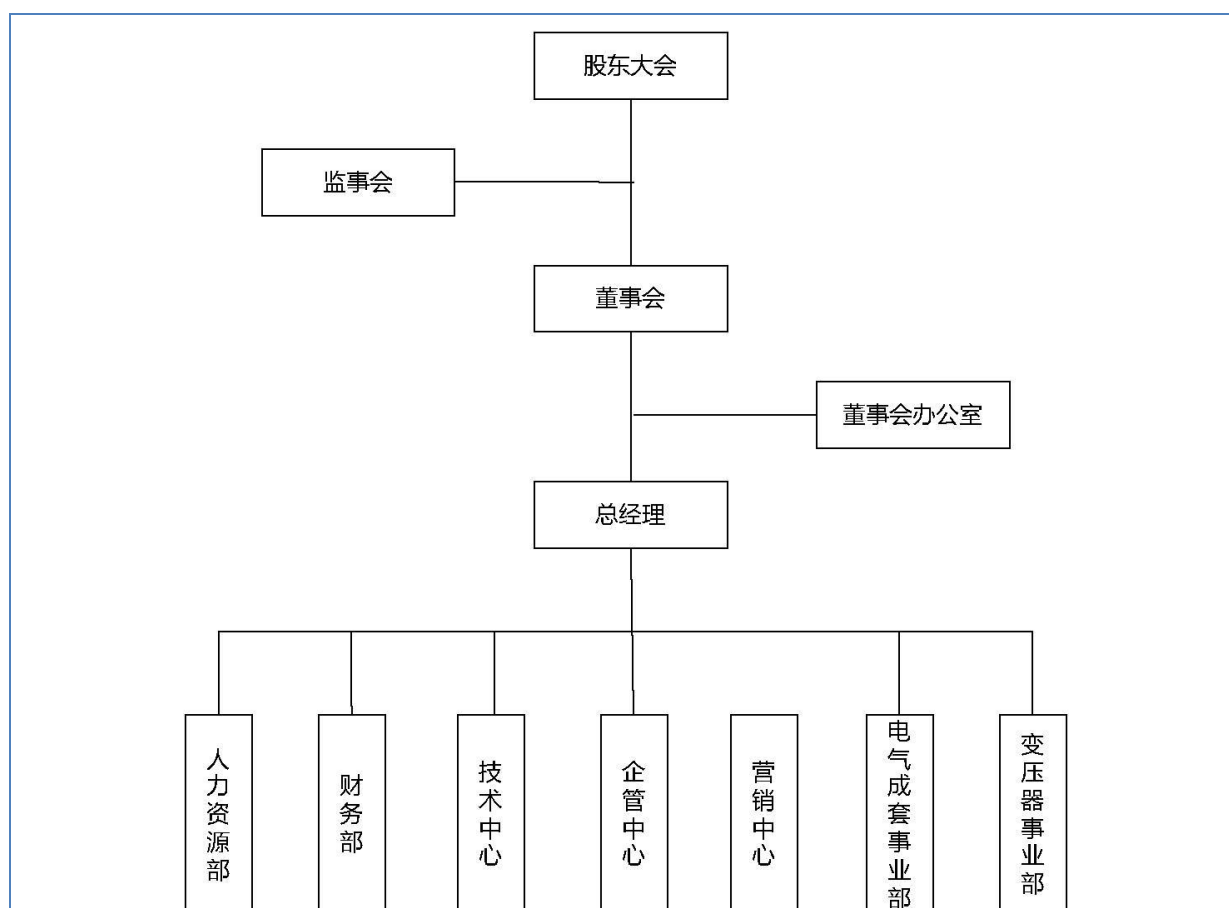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安装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6.43%和 93.31%。		
公司产品体系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样	主要产品介绍
干式电力变压器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主要分为 10kV 级和 35kV 级，变压器的绕组由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等材料在高真空下包封而成，是干式变压器中性能较优的产品，具有抗短路能力强、维护工作量小、运行效率高、体积小、噪音低等优点，主要适用于城市办公楼、城市电网、商务中心、居住小区、地下室、电站、工厂、医院、宾馆等各种场所。 代表产品有：10kV 级 SC(B)13 型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35kV 级 SC(B)10 型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等。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公司油浸式变压器产品主要分为 10kV 级和 35kV 级，变压器与空气隔绝，依靠变压器油作冷却介质和绝缘介质，防止和减少油的劣化和绝缘的老化，增强运行可靠性，正常运行免维护。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工业企业、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商业设施等领域。 代表产品有：35KV 级三相液浸式电力变压器、10kV 级 S13 型三相双绕组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等。
箱式变电站		公司箱式变电站产品包括 ZGS 组合式变压器、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等。 ZGS 系列组合式变压器（简称美变），用于 12kV 环网供电、双电源供电或终端供电系统中，作为变电、配电、计量、补偿、控制和保护的成套装置。本产品吸收国外最新先进技术，结合国内实际情况研制开发，变压器为 S11-M、S13-M 型。整台产品具有体积小、安装简便、低噪音、低损耗、全保护、维修简单、性价比高等特点，适用于新建小区、绿化带、公园、车站、码头、宾馆、工地、机场等场所。 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简称欧变）是一种将高压配电装置、电力变压器、低压配电装置三部分按一定线路方案紧凑组合在箱体内的预装式变电站。该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占地面积少、结构紧凑、造型美观、检修方便、生产安装调试周期短、无需专人值守、经济效益高等特点，可以深入负荷中心，对提高供电质量、减少电能损耗、增强供电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及对配电网路改造都起非常重要的作用。
电气成套设备		公司的电气成套设备产品是根据用户的用电需求，将一种或多种开关电器、辅助回路、继电保护装置及结构件等连接装配在金属外壳内，具有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测量、调节等功能的集成式电气设备。按照种类分为高压可移开式开关设备、高压环网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具有 KYN28、HCXGN、HXGN、VHC、XGW 系列型式试验报告，广泛用于工业及民用等供电末端工程。
安装运维服务		安装服务：35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以及工业、民用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电力设备检修工程，客户用电方案、图纸设计、供电规划、供电流程办理。 运维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日常巡检；现场检测、维护、检修、试验、更换缺陷设备；电力设备和配电房、开闭所代管；电缆路径探测、故障查找；设备返厂维修；应急抢修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组织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2、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监督检查公司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更新岗位说明、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 4、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培训工作，实施考核工作等； 5、负责推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员工各项福利。
财务部	1、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 2、负责成本费用核算、控制与分析，及时反馈公司营运信息； 3、负责拟定排款计划，对公司现金流严加控制； 4、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与税务、银行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 5、负责拟定及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6、负责起草公司财务制度，设计会计核算程序、监督检查。
技术中心	1、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 2、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进行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的设计，编制工艺、质量控制点指导书； 4、组织制定新产品的样件试制工作及现有产品加工的改进工作； 5、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流程研发的项目立项、项目执行及项目评估； 6、负责公司的专利申报、管理及维护工作。
企管中心	企管中心下设行管部、质管部和供管部。 1、行管部：主要负责文件起草、文书处理、档案管理、会议安排、会场布置、用车管理、制度检查、办公设施的报修验收、房屋设施的维修、配套基础的施工、配电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新建项目的立项等相关工作； 2、质管部：主要负责年度质量工作的制定与考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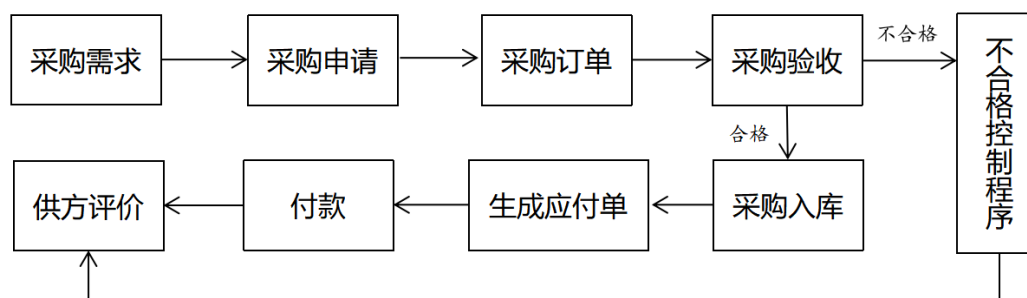
	及审核、质量跟踪及反馈等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3、供管部：主要负责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确保采购产品的品质、交期和服务能够满足公司需要，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
营销中心	1、负责收集反馈客户信息，把控市场动态，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2、了解和跟踪电力方面的政策信息，及时拟定对应的营销策略； 3、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的拓展工作； 4、负责拟定客户售后服务政策，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5、负责订单管理工作，实行订单跟踪、到货确认、货款回收等工作； 6、建立并完善客户档案，统计客户需求信息及产品反馈评价，核实客户信用水平、资质情况。
电气成套事业部、变压器事业部	电气成套事业部和变压器事业部各自具备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和的质量管理职能。 1、 原材料采购：对销售订单进行评审，并编制采购计划组织落实；跟进和监督采购计划的实施进度，以满足订单交货的要求； 2、 生产管理：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进度；负责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负责根据工艺技术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等； 3、 质量管理：组织实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出厂成品的质量检验；控制返工或退料成本。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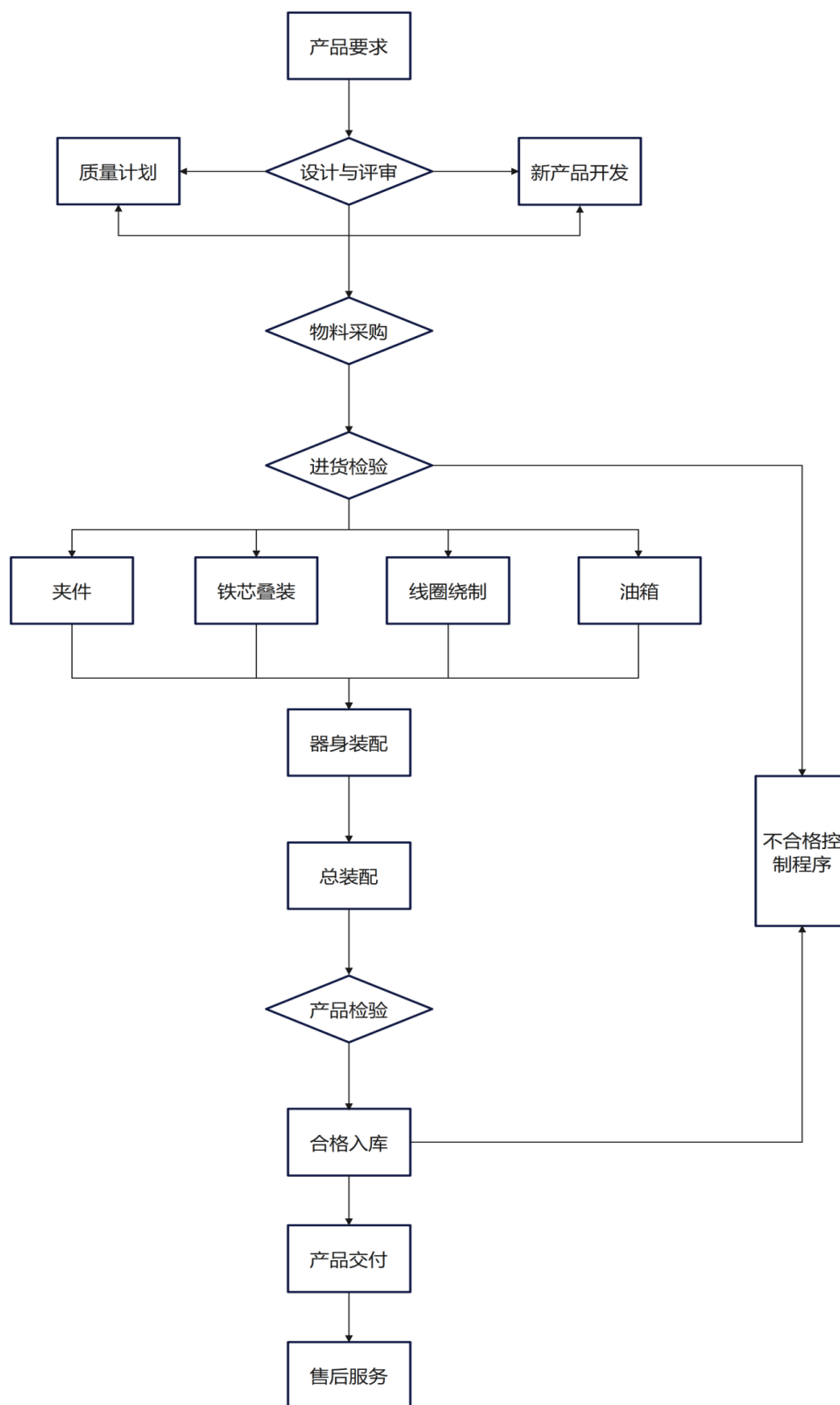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各个业务环节，具体如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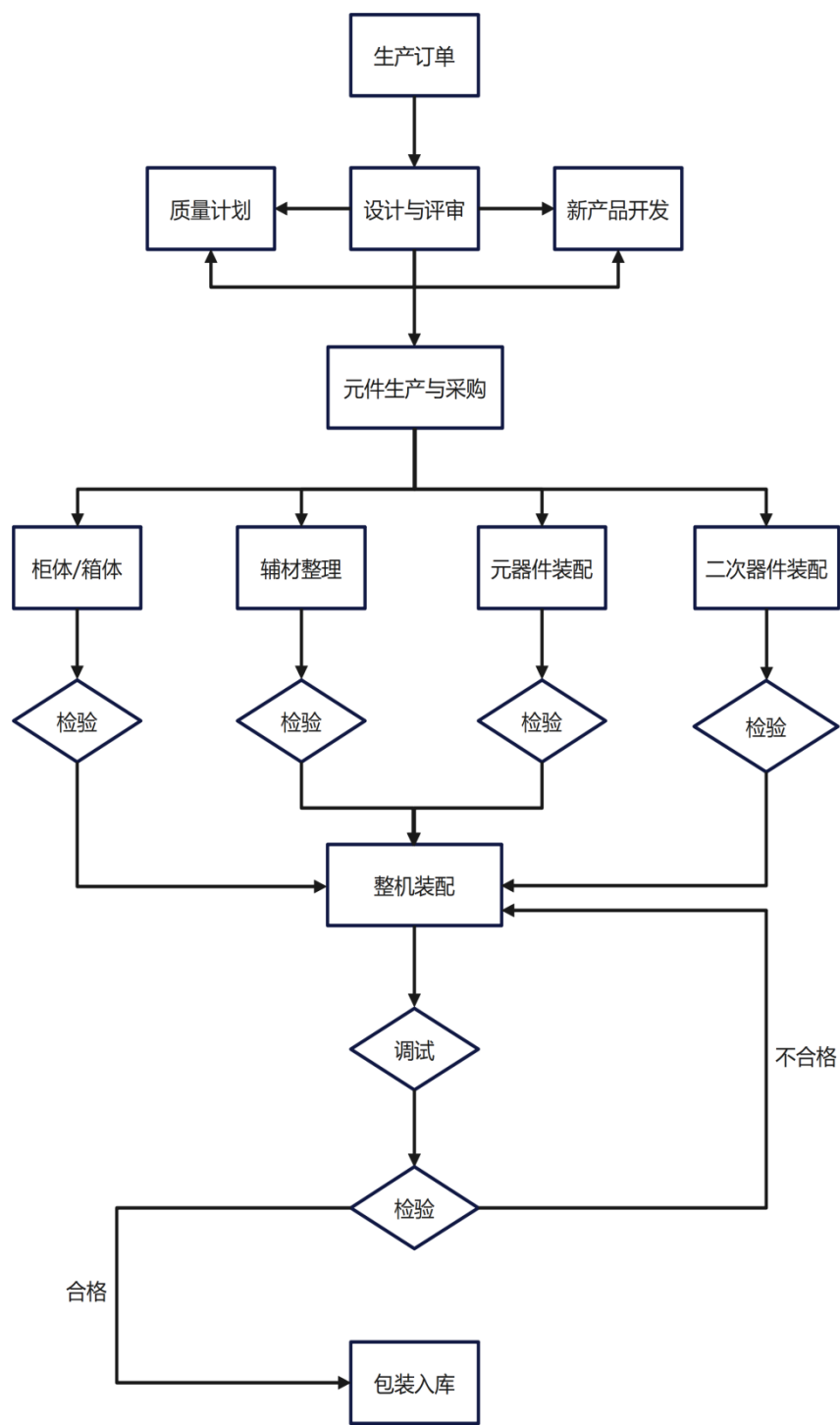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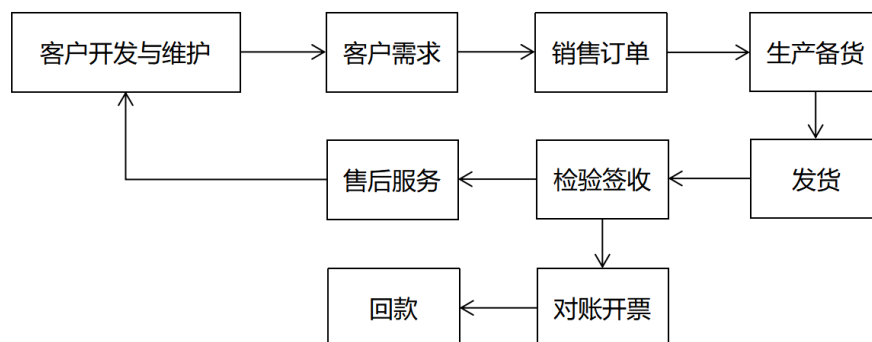
①干式电力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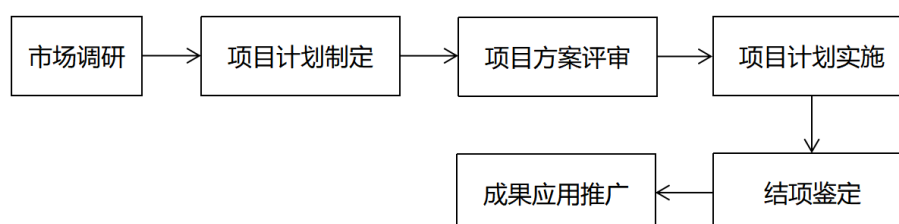
②电气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的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合肥华清凤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46.41	28.77%	31.98	12.55%	10.94	4.65%	否	否
2	合肥梦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34.74	21.53%	40.84	16.03%	45.15	19.21%	否	否
3	合肥凯兴泳塑喷涂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20.21	12.53%	44.63	17.71%	-	-	否	否
4	合肥市运博电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属件加工	18.48	11.46%	26.27	10.31%	26.18	11.14%	否	否
5	合肥金美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14.75	9.14%	15.95	6.26%	-	-	否	否
6	合肥市创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13.25	8.21%	14.70	5.77%	3.72	1.58%	否	否
7	芜湖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5.41	3.36%	-	-	-	-	否	否
8	合肥市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	4.05	2.51%	20.49	8.04%	31.91	13.58%	否	否

			面处理								
9	合肥嘉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3.08	1.91%	3.41	1.34%	2.58	1.10%	否	否
10	合肥天荣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0.94	0.58%	-	-	-	-	否	否
11	合肥浩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	-	48.73	19.34%	65.40	27.83%	否	否
12	安徽新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	-	2.70	1.07%	-	-	否	否
13	合肥正传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	-	2.33	0.92%	-	-	否	否
14	合肥天源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	-	-	-	31.72	13.50%	否	否
15	合肥伟一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	-	-	-	16.47	7.01%	否	否
16	合肥威希特汽车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部件表面处理	-	-	-	-	0.94	0.40%	否	否
合计	-	-	-	161.31	100.00%	252.03	100.00%	235.0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变压器油箱及夹件等部件的表面处理和少量金属件加工，上述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亦不存在泄露公司技术的风险。公司采取外协加工主要是出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等经济性因素的考虑。

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只负责加工处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管部进行验收。外协工厂均能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实际履行。

公司外协加工的价格系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0.85%和 1.45%，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现有外协厂商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受托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	合理选用与变压器容量相匹配高低、压引线，高压引线中部轴向出线，低压引线上下端部出线，选择合适的焊接连接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保证引线结构质量牢固可靠，确保绝缘水平的状况下，减小器身尺寸，降低成本，且可以形成稳定批量生产模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是
2	干式变压器散热系统	通过对绕组自冷散热和强迫风冷散热两个方向采取措施，采用新型材料、新结构，再结合电磁性能的特点，在绕组内部增加有效的轴向气道，并更换散热能力更强的绝缘材料，同时选取更合理的冷却风机结构布置，在紧凑的器身结构之上使得干式变压器的散热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同时温升降低 5-10K。	自主研发	应用于干式配电变压器	是
3	储能系统用干式电力变压器三绕组结构	通过调整干式电力变压器内部绕组结构，使得储能集装箱内的配电照明电源输出电压集成在三绕组变压器绕组内部，相当于把原来系统需要两台变压器供电，集成为一台变压器供电，这种三绕组结构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产品能耗，且降低集装箱体积，有效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储能系统用变压器	是
4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器身引线结构	通过调整光伏变压器身引线结构，使得变压器油箱内部配件集成在一个平面，有效降低油箱高度，且引线配件安装质量可靠，达到降低油箱体积，节省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是
5	全绝缘充气柜（氮气）技术	通过调整全绝缘环保柜的绝缘介质，将六氟化硫气体换成氮气，此介质为大气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产生大气污染，氮气相对于六氟化硫气体来说，每个单元节省约 16%的成本，同时可以做成标准化、集成化柜体，便于安装、维护，易于实现配网自动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绝缘充气柜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zdl.com.cn	http://www.yzdl.com.cn	皖 ICP 备 17027515 号-2	2021 年 12 月 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2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4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7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国有	元贞科技	40,061.54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北侧	2021年2月3日至2060年4月2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118号、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896号、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209号	国有	至成电气	17,637.00	柏堰科技园规划支路一与规划支路二交口	2024年1月5日至2070年8月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717,434.47	9,290,207.98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特许权使用费	300,000.00	245,454.55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2,017,434.47	9,535,662.5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4003405	元贞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124Q35314R7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4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4S32060R6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3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4E32621R7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3日
5	售后服务认证	CQC23SH10005R2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2月20日	2026年2月15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7]003517	元贞科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2月23日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4-00583-2015	元贞科技	华东能源监管局	2021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100692827868K001X	元贞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6月19日	2028年6月18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4912902	元贞科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8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34089928	元贞科技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JXIII 202356PC333	元贞科技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6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100MA2UDMMH8G001Z	至成电气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24]001956	丰收电力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3日
1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4-00277-2023	丰收电力	华东能源监管局	2023年11月9日	2029年11月8日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34868418	丰收电力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8日	2029年1月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无需强制审批或注册。国家电网等客户在物资招标公告中，一般会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公司已委托相关有权试验机构对生产的部分产品出具了型式试验报告、型号备案证书、II型自愿认证证书等认证，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可以满足经营过程中客户的相关要求。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390,807.13	21,237,607.66	35,153,199.47	62.34%
机器设备	25,093,969.80	14,997,205.59	10,096,764.21	40.24%
运输工具	5,632,269.34	3,460,647.67	2,171,621.67	38.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14,196.85	4,515,481.38	3,898,715.47	46.33%
合计	95,531,243.12	44,210,942.30	51,320,300.82	53.7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横剪机	3	3,314,348.38	2,542,620.09	771,728.29	23.28%	否
绕线机	16	2,548,515.43	1,129,545.54	1,418,969.89	55.68%	否
真空浇注设备	3	1,940,866.48	1,461,699.56	479,166.92	24.69%	否
激光切割机	2	994,220.29	453,821.55	540,398.74	54.35%	否
固化设备	8	903,229.73	779,347.33	123,882.40	13.72%	否
纵剪线	1	854,700.85	519,943.23	334,757.62	39.17%	否
合计	-	10,555,881.16	6,886,977.30	3,668,903.86	34.7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2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综合楼	3,701.43	2021年2月3日	工业
2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4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成套厂房	5,146.60	2021年2月3日	工业

3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配变厂房	3,961.97	2021年2月3日	工业
4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7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干变车间	4,031.81	2021年2月3日	工业
5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金工厂房	3,125.33	2021年2月3日	工业
6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220/110主变车间	5,663.18	2021年2月3日	工业
7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1129432号	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J-3-23幢办1001	91.83	2019年11月20日	办公
8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118号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至成电气1幢厂房	12,116.58	2024年1月5日	工业
9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896号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至成电气2幢厂房	6,153.00	2024年1月5日	工业
10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209号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至成电气3幢检测中心	3,290.49	2024年1月5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6	18.23%
41-50 岁	93	25.69%
31-40 岁	120	33.15%
21-30 岁	83	22.93%
21 岁以下	-	-
合计	36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8	2.21%
本科	54	14.92%
专科及以下	300	82.87%
合计	36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4	12.15%
生产人员	240	66.30%
销售人员	40	11.05%
研发人员	32	8.84%
财务人员	6	1.66%
合计	36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熊世锋	44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合肥神马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岗；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贺志友	46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设备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成套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周天心	38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23年9月25	200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	中国	本科	-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部长；2023 年 9 月至 今，任公司监事。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熊世锋	公司“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干式变压器散热系统”“储能系统用干式电力变压器三绕组结构”“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器身引线技术”的主要开发人；公司“一种变压器铁芯高速叠片自动化系统”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参与制订以下 6 项国家和团体标准制订：《T/CEEIA299-2018 光伏发电用干式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T/CEEIA371-2019 干式电力变压器优等质量评价导则》《T/CEEIA372-2019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优等质量评价导则》《GB/T10228-2023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94.101-2023 电力变压器第 101 部分：声级测定应用导则》和《GB/T6451-2023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	贺志友	公司“全绝缘充气柜（氮气）项目研发”技术的主要开发人；公司“基于数据分析的电力控制柜在线监测系统”和“一种带有温控监管调节功能的电力控制柜”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3	周天心	公司“一种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油箱结构”“非晶合金铁芯箱变压器夹件结构”“一种轨道交通用干式动力变压器绝缘结构”“一种硅钢卷铁芯变压器夹件结构”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熊世峰	董事、副总经理	6,300,000.00	5.00%	-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6,300,000.00	5.00%	-
周天心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12,600,000.00	10.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安装运维服务相关劳务外包

公司从事的安装运维服务在提供设备安装或运维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完成少量的土建施工、设备吊装等基础劳务，此部分由于技术含量较低且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完成。

报告期内，安装运维相关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315.63 万元、158.90 万元和 185.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劳务公司均能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实际履行，公司不存在由劳务外包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保安服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外包合同，子公司至成电气与安徽辰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合肥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外包合同，由上述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劳务外包金额较小。上述劳务外包岗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关键岗位，从事上述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外包岗位工作主要为提供保安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辰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合肥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式变压器	6,461.24	43.96%	16,540.76	42.73%	20,149.63	50.10%
箱式变电站	2,100.48	14.29%	7,513.76	19.41%	2,898.42	7.21%
电气成套设备	3,608.51	24.55%	6,555.93	16.94%	8,752.33	21.76%
油浸式变压器	1,076.90	7.33%	3,800.98	9.82%	4,639.70	11.54%
安装运维服务	467.21	3.18%	2,919.89	7.54%	2,813.27	6.99%
其他主营业务	836.93	5.69%	1,202.73	3.11%	944.45	2.35%
主营业务	14,551.26	99.00%	38,534.06	99.54%	40,197.80	99.95%
其他业务	147.69	1.00%	177.00	0.46%	20.86	0.05%
合计	14,698.95	100.00%	38,711.06	100.00%	40,218.6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电力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房产建筑等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170.16	21.57%
2	智光电气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28.94	4.28%
3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562.56	3.83%
4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88.07	2.64%
5	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26.21	2.22%
合计		-	-	5,075.94	34.53%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控人的口径统计。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8,766.22	22.65%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924.05	10.14%
3	宜昌昌耀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771.85	1.99%
4	A 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34.36	1.64%
5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584.50	1.51%
合计		-	-	14,680.98	37.92%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控人的口径统计。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1,114.60	27.64%
2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2,408.33	5.99%
3	A 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994.28	2.47%
4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76.87	1.68%
5	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	否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33.65	1.58%
合计		-	-	15,827.74	39.35%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控人的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的铜材、取向硅钢、绝缘材料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关的采购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钢	820.31	7.13%
2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铜线	808.28	7.03%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	754.26	6.56%
4	洛阳欣源铜业	否	铜箔	456.43	3.97%
5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否	铜线	436.81	3.80%
合计		-	-	3,276.09	28.49%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实控人的口径统计。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钢	2,683.85	10.19%
2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铜线	2,465.24	9.36%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	1,652.78	6.27%
4	洛阳欣源铜业	否	铜箔	1,149.24	4.36%
5	包头市赛诺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硅钢	932.36	3.54%
合计		-	-	8,883.47	33.72%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实控人的口径统计。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钢	3,949.43	13.21%
2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铜线	2,767.95	9.26%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	1,744.67	5.84%
4	湖北自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线	1,259.43	4.21%
5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铜箔	1,188.25	3.98%
合计		-	-	10,909.73	36.50%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实控人的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192,071.85	100.00%	1,128,963.54	96.17%
个人卡收款	-	-	-	-	45,000.00	3.83%
合计	-	-	1,192,071.85	100.00%	1,173,963.5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为营业收入中零星客户样品销售收款、处理废品收款等形成。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根据财务制度要求，收款后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3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2024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情形，相关个人卡已注销。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329,636.66	100.00%	897,115.19	66.21%
个人卡付款	-	-	-	-	457,827.00	33.79%
合计			329,636.66	100.00%	1,354,942.1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借款利息、员工报销、付供应商零星货款等形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09%，占比较低。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2024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情形，相关个人卡已注销。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元贞科技	年产 12 亿输配电项目	2009 年 8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09】127 号），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因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发生变更，公司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2 年 3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2】057 号），批复同意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变更后的项目建设； 2012 年 5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设备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2】022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 2015 年 6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5】033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至成电气	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	2020 年 4 月，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对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48 号），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2024 年 7 月，至成电气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

单位。

公司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92827868K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子公司至成电气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UDMMH8G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4、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安装运维服务涉及电力工程施工，按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元贞科技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17]00351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子公司丰收电力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24]001956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不存在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124Q3531-4R7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含CCC要求)、交流/直流充电桩、35kV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	2027年6月24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4S3206-0R6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含CCC要求)、交流/直流充电桩、35kV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年6月23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4E3262-1R7M/3400	元贞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含CCC要求)、交流/直流充电桩、35kV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年6月23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一直紧随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不断提升产品标准并拓宽应用领域，进而不断强化自身的竞争力。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电气成套设备等产品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电网、铁路、轨道交通、住宅、企事业单位等配电网络及终端用户。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在招投标模式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信息源后，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公司按中标通知书

与客户签订合同。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通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通过供应商资质预审的企业方可参加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一般与省级电力公司或其指定的电力公司下属物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根据项目使用单位的进度安排生产并供货。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当地客户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对接，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铜材（铜线、铜排等）、铝线、变压器油、元器件等。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标准产品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由供管部采取招标、比价采购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为了保证履约及时性与物料的质量、控制物料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供应商由采购、技术、生产、质量管理等部门进行考察并评价，确定是否准予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既有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部分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情况、现有产品订单等情况综合制定安全库存要求，生产部门根据安全库存要求制定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计划。

公司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部分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为定制化产品，对于客户有指定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在获得客户的定制化产品订单后，先由技术中心进行设计开发，设计定型后由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生产程序与生产工艺，再按照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

（四） 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具有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致力于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设有技术中心，通过持续跟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变化趋势、收集客户反馈、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方向进行预测等方式，确定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改进、更新迭代，并研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57.97 万元、1,258.80 万元和 486.66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3.25%和 3.31%。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持续改善公司产品质量与性能。同时，公司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大对节能型和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经形成了公司已经形成了“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器身引线结构”“全绝缘氮气充气柜技术”等 5 项核心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累计参与了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3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不断围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7.97 万元、1,258.80 万元和 486.6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为 3.38%、3.25%和 3.31%。

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符合环保、节能、高效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布局新能源智能环保输配电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曾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公司已经形成了“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器身引线结构”“全绝缘氮气充气柜技术”等 5 项核心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具有可变散热通道的整流变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779,904.78	-	-
基于环境调节的恒温恒湿型计量电力柜研发	自主研发	714,382.72	-	-
电感器生产用封装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444,037.12	-	-
基于人工智能的变压器运维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429,271.46	-	-
基于数据分析的水上光伏变压器远程监管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86,333.54	-	-
S22 一级能效型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器身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368,695.26	-	-
S20MRL 型硅钢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绝缘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328,857.45	-	-
SZ20 型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油箱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325,718.22	-	-
基于物联网的电力控制柜故障监测定位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90,333.23	-	-
新型弧光保护探头研发	自主研发	177,531.47	-	-
SCB18 型干变新型结构电气性能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52,074.23	-	-
新型 10KV 环保柜防爆门研发	自主研发	114,452.07	-	-
大电流配电柜新型散热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04,419.22	-	-
干式整流变压器的运行监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60,105.13	-	-
S20 型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847,105.65
S20 型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器身绝缘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1,157,983.96	-
SH15 型立体三角形非晶合金铁芯箱变变压器—夹件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10,482.05
SBH21 型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油箱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1,769,964.35	-
SCB14 型干式电力变压器—散热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1,616,528.59
SCB14 型干式电力变压器—风机安装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1,648,544.25	-

SCB14 型干式电力变压器新型—夹件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290,507.69	-	-
基于在线监测反馈的智能型配电变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	2,012,839.86	-
一种变压器生产中的夹具机构及生产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898,471.14	-
一种变压器铁芯制造用硅钢片自动化叠装系统研发—机械手臂自动叠片	合作研发	-	-	633,492.43
一种变压器铁芯制造用硅钢片自动化叠装系统研发—真空吸盘自动叠片	合作研发	-	706,337.12	-
JP 柜系统研发—一种 JP 柜进出线装置	自主研发	-	-	598,742.08
JP 柜系统研发—一种 SMC 材质 JP 柜	自主研发	-	813,117.87	-
全绝缘充气柜 10KV（SF6）系统研发—模块集成化结构	自主研发	-	-	943,800.84
全绝缘充气柜 10KV（SF6）系统研发—自动化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	963,064.18	-
基于数据分析的电力控制柜在线检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252,204.96	-
一种带有温控监管调节功能的电力控制柜研发	自主研发	-	1,093,993.42	-
一种电力控制柜安全运行监管预警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597,006.41	-
预装式变电站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674,434.57	-
轨道交通用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绝缘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21,804.15
一种变压器铁芯高速叠片自动化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608,017.67
全绝缘充气柜 35KV（SF6）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954,671.08
全绝缘充气柜（氮气）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718,951.88
无功补偿柜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102,784.28
变压器油箱波纹片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3,544.14
变压器油箱温度计安装座研发	自主研发	-	-	390,771.60
易于运输的波纹油箱研发	自主研发	-	-	308,973.12
合计	-	4,866,623.59	12,587,962.08	13,579,669.5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1%	3.25%	3.3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合肥学院为公司研究开发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技术，技术路线和方法为利用图像识别、智能机器人技术，进行变压器铁芯的自动叠片，费用总额为 15.6 万元。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可使用该专利技术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

报告期内，委托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较低，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17年12月，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开展的2017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认定公司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3405，有效期为3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	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订、修改产品国家和行业标

	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准；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9〕2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1	进一步推动增量配电网改革的进程，促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
2	《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国家电网营销〔2019〕173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2	坚持以电为中心、多能互济，以推进能源互联网、智慧用能为发展方向，推进我国配网智能化、提升能源信息化水平、促进能源互联网生态的形成和发展。
3	《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 2019》	-	国家电网	2019.10	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个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实现“数据一个源、电网一张图、业务一条线”，广泛连接内外部、上下游资源和需求，打造能源互联网生态圈，适应社会形态，打造行业生态，培育新兴业态。
4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厅联节〔2020〕69 号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0.12	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围绕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维护、咨询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大幅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提升绿色生产和供给能力，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夯实产业服务能力。
5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7	大力推进电源侧，积极推动电网侧，积极支持用户侧；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健全“新能源+储能”项目激励机制。
6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国能发安全〔2021〕62 号	国家能源局	2021.12	加强新能源开发，特别是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完善新能源发电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新能源和储能电站发电并网安全管理，强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运行安全监管，提升新能源发电运行安全水平。
7	《关于完善能	发改能源	国家发改	2022.1	鼓励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新型

	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206号	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系统建设。对现有电力系统进行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性评估，在电网架构、电源结构、源网荷储协调、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控制等方面提升技术和优化系统。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研究制定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标准。推动互联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电力系统融合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构建智慧能源体系。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1	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9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8	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11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国家发改委	2023.2	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二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 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48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30 万吨。
12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6	锚定“双碳”的战略目标，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

					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12	鼓励类： 四、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边境及国家大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 限制类： 十一、23.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十一、24.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14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2	从电力保供、转型发展、全程管理、改革创新四方面提出重要任务，明确到 2025 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
15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5	重点增加了新能源发电侧光伏用、风电用、储能用三相 6kV、10kV、35kV、66kV 电压等级变压器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所处行业是我国电力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地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为促进我国输配电行业稳定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并修改了多项法律法规，以规范行业经营标准，保证产业平稳运行，为输配电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存在少量“限制类”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业”中“十一、机械-23、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和“十一、机械-24、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公司所产的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属于限制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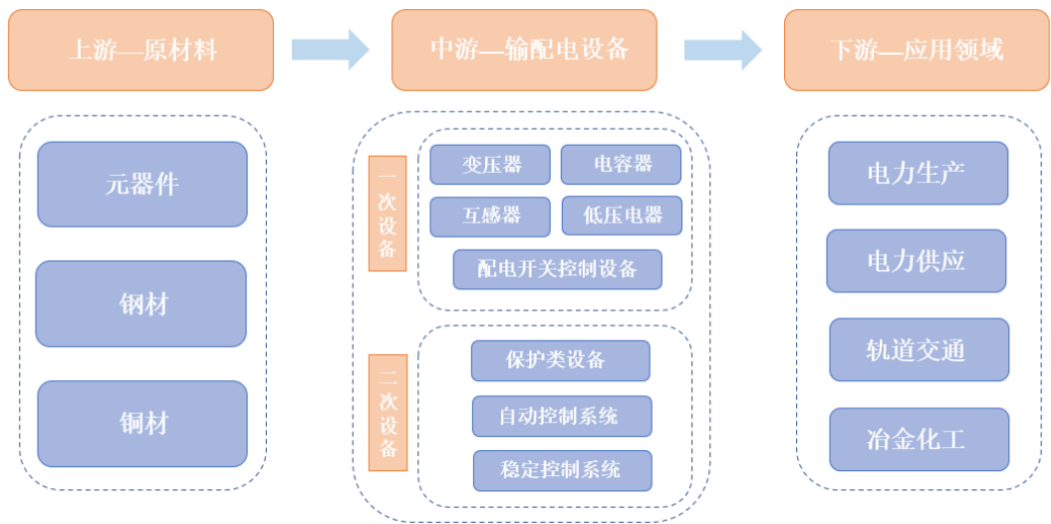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非节能型变压器	1,804.88	12.28	6,719.39	17.36	10,434.29	25.94
低压开关柜	67.22	0.46	336.42	0.87	381.68	0.95
合计	1,872.10	12.74	7,055.81	18.23	10,815.97	26.89

若未来短期内国家能效标准再次提升或公司高效节能型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如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不满足国家能效标准而被限制或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上下游情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铜材、钢材、元器件等原材料及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厂商可分为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厂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下游则主要是用电领域，包括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轨道交通等。



①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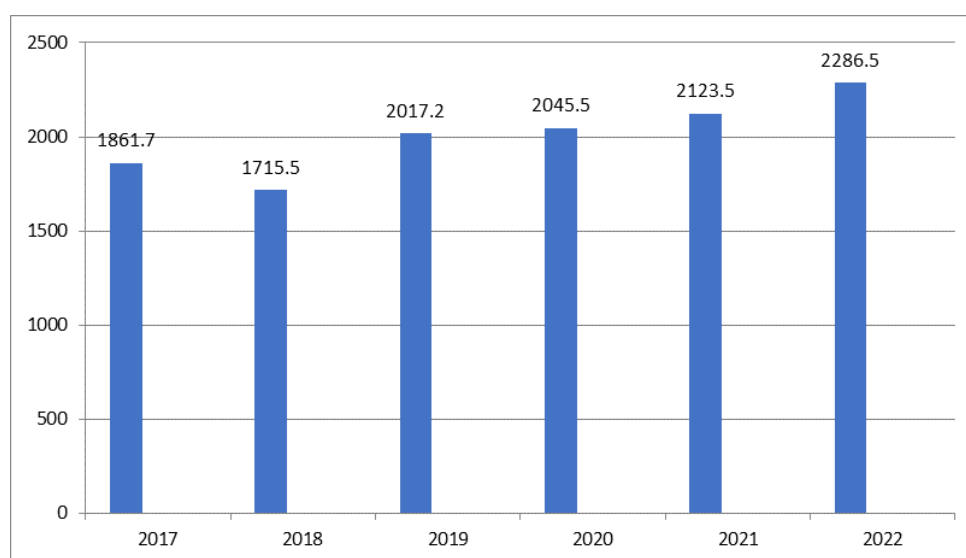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取向硅钢等大宗金属原材料等，上游行业的壟

断程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对于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而言，其拥有相对较强的价格谈判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具有较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可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对于低端设备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而言，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

取向硅钢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制作技术严格，被称为钢铁产品中的“工艺品”。由于我国炼钢技术的不断进步，取向硅钢产线数量不断增加，我国取向硅钢的产能和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供给基本上能够满足国内的需求。据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统计数据，2022 年取向硅钢产能 216 万吨，产量首次跨越 200 万吨关口，达到 217.4 万吨（同比增加 24 万吨，增幅 19%），产能利用率达到 101%，其中高磁感取向硅钢产量 152.1 万吨，占比 70%。

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容器和变压器的绕组，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等。作为输配电设备的重要原料之一，电解铜的供应量和价格走势直接影响输配电设备的制造成本。从国内电解铜产量来看，2017 至 2022 年，中国的铜材产量从 1,861.70 万吨增长至 2,286.50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20%，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017-2022 年中国铜材年度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领域，下游行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需求方面。

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电网运营商和发电企业等电力系统企业系行业的传统客户群体，此类客户对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智能化功能有着严格的标准，通常通过集中招标程序

进行采购，要求对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的持续监控，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随着工业生产的扩张和国家对基础设施如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等领域的投资增加，大型工业企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客户群体正逐渐扩大其采购量。与电力系统企业相比，此类客户对设备的技术规范和性能稳定性的要求相对宽松，为设备制造商提供了更大的议价空间。设备制造商可以通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如售后运维支持，来实现更高的销售价值。

此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还服务于广泛的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这些下游市场参与者的采购量通常较小，采购频率亦较低，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也较为基础，倾向于选择标准化的产品。

（2）行业发展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指从发电到用电环节中，经过电压水平变换，电能状态调节、电网保护、计量、控制措施，实现电网平衡运行涉及的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所有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器、电容器、电感器、电力电缆和其他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是电力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提高电网安全、保障电力设备正常高效运作、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及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伴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输变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萌芽期，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和自身制造经验的缺乏，仿制和借鉴国外制造方法成为了唯一选择。20 世纪 60-70 年代，是行业的技术积累期。在此时期，我国进入了自主研发阶段，开始了独立设计、制造变压器、成套电气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尝试，并逐步掌握了从低压输配电产品向高压输配电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促进了我国电网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改革开放后，行业进入了产业形成期。在此时期，我国开始较大规模地引进外资和开放市场，引入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行业内企业通过合作生产、技工贸结合、技术转让等方式，结合一系列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增强了在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实力，产品基本满足了我国电力建设的需要。市场的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也催生了大量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和建设速度的加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也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在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变压器、成套电气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产能、产量、电压等级及容量各个性能方面取得了大幅度的提高。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历了由“市场换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过程，内资企业竞争力逐渐增强，市场份额逐渐提升。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参与该行业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中低端的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高端智能电网应

用设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会加快行业发展，一些具备核心产品且创新能力强的品牌企业将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机会，且国产品牌较外资（合资）品牌的性价比优势逐步显现，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基础设备，在发电、输配电、用电等环节均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电力需求的大幅度增长将推动输配电网络的发展，从而促进市场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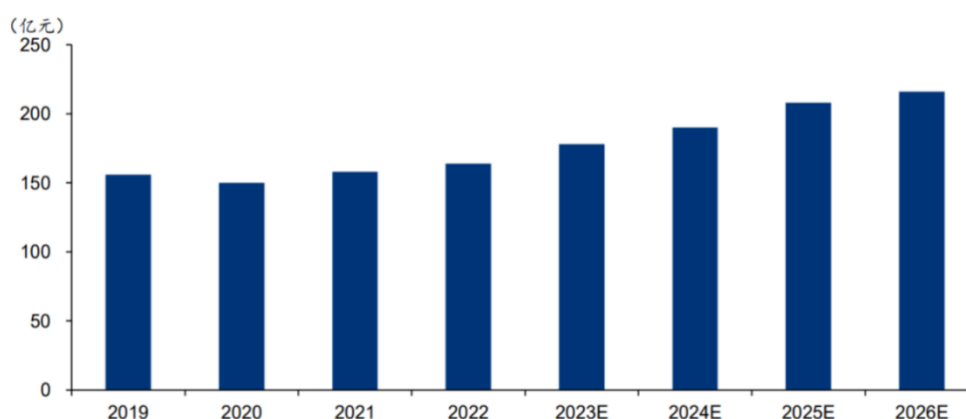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和电气成套设备，其中：

①变压器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包括运行在主干电网的电力变压器和运行在终端的配电变压器两大部分。配电网是城乡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是连接电网与用户的重要纽带。近年来随着我国特高压骨干网架不断建设、新能源大规模接入，以及物联网、电动汽车、5G 等带来的新型应用场景不断出现，推动城镇配网建设、农网升级改造不断深入，相关投资建设规模不断加大。配电变压器作为配电网建设的核心装备，整体市场容量实现了稳步增长。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国配电变压器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164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可达到 216 亿元，期间 CAGR 为 7.1%，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9-2026 年中国配电变压器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②电气成套设备

作为电力系统中具有控制、保护作用的电器设备，开关设备广泛使用在电力系统的多个领域。开关设备是开关电器与成套开关设备的统称，开关电器（或称开关装置）是直接用于接通或分断电路电流的电器产品，根据具体功能不同可分为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接地开关和熔断器等。

开关电器可在电路中单独使用，但其最主要的使用方式是作为电器元件配套安装在成套开关

设备中。成套开关设备是开关设备中直接面向用户、集成包括开关电器在内的多种电器元件，满足用户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分配和监测等多重需求的终端设备。成套开关设备根据电压等级、技术特点和功能用途不同，可分为低压配电箱、低压开关柜、中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以及应用于高压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产品。我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发展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近些年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用电量都在日益增加，对用电时的安全性要求也在不断加强。电厂的安全系统要进行完善的保护并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保障高低压配电系统安全有序的运转。

根据共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由 5,479.30 亿元增长至 7,007.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2%，呈不断增长趋势，并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093.57 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共研产业研究院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节能和环保性能逐步提高

当前环境保护已成为广泛关注的问题，各国政府和用户对输配电装备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产品不仅要可靠运行，还要同四周环境配合，协调一致，同时要尽量减少或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包括空气污染、电磁污染、噪音污染和其他环境影响等。

随着节能降耗政策的不断深入，我国将更加注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性能，高能耗配电变压器面临着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未来将逐步被节能、节材、环保、低噪音的变压器所取代。目前我国变压器的更新也使得这一趋势越来越明朗。2020 年 12 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力度。自 2021 年 6 月

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支持可再生能源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桩）、数据中心、5G 基站、采暖等领域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提高高效节能变压器在工业、通信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比例，变压器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仍为节能化。

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化趋势增强

我国电网建设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智能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电网建设由跨区域互联阶段逐步跨越至智能电网阶段。智能电网旨在充分满足用户对电力的需求并优化资源配置，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2021 年 3 月，中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为满足智能电网发展的需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在常规基础上配备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执行器等器件，使其具有自我诊断、关键状态参量监测、控制与数据共享等功能，该类设备将成为市场的主流。

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体积小型化、紧凑型方向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中，油浸式变压器的高重量、大体积的特点一直为客户所诟病，较大的重量和体积造成了产品在运输和安装时的不便，占地面积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不必要的可使用面积。随着对经济性能的追求及资源稀缺等因素影响，输配电产品将向小型化和紧凑型方向发展。输配电产品制造行业可通过优化设计、选择小型化元件和元件多功能复合集成、新技术应用等，使产品结构紧凑，实现小型化，并从而达到减少体积及占地面积、低能耗和低材料消耗等目的。

（4）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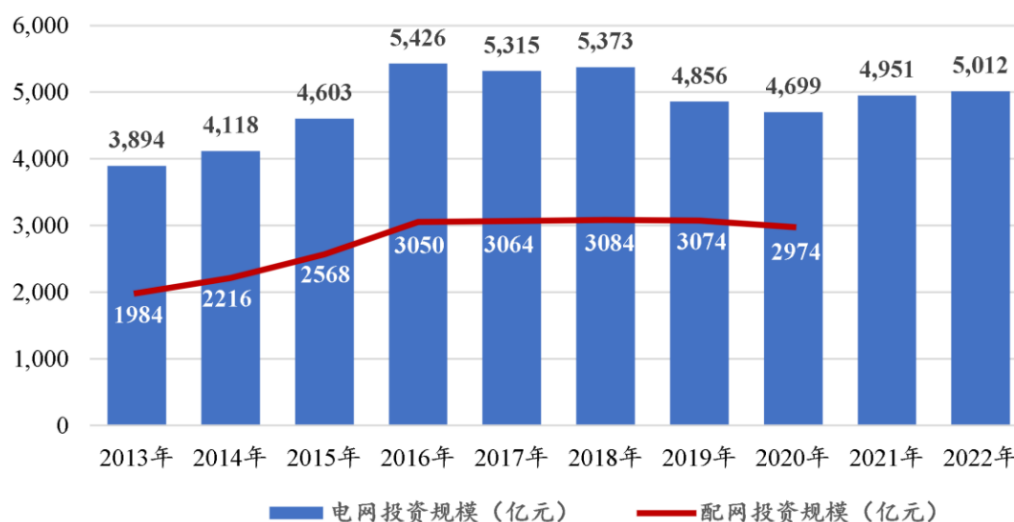
①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以及电网投资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增长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前期一直存在缺电局面，导致电力行业的建设偏重电源建设，呈现“重发、轻供、不管用”的局面。近年来，随着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我国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满足经济发展所需，而电源电网建设不平衡所导致的问题也逐渐体现，造成传输过程中电能损耗高、覆盖不均匀、能源利用率低等后果。为妥善解决此问题，针对电源的投资开始慢慢减少，电力投资趋势从偏重电源投资逐步转向电网投资，投资占比自 2013 年开始快速上升并在 2014 年首次超过了电源投资，标志着电力投资的重点逐渐向配电网转移，电网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终端电力用户配电设备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重要应用领域，工业及城乡居民用电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全社会各用电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在电力消费方面，预计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可达 9.15 万亿千瓦时，相较 2022 年增长 6%左右；在电力供应方面，预计 2023 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左右。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全社会电力消费、电力供应的稳步增长将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2013-2022 年电网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②新能源等新产业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由于世界各国化石燃料资源日益减少，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已成为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我国在《巴黎协定》承诺的基础上，对碳排放达峰时间和长期碳中和问题设立的更高目标。202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继续将新能源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同时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及存储能力，搭配特高压输电系统的建设，西部、北部地区的电力消纳问题将得以解决。2020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公布《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继续强调要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发展。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为输配电设备行业丰富产品体系，拓展市场规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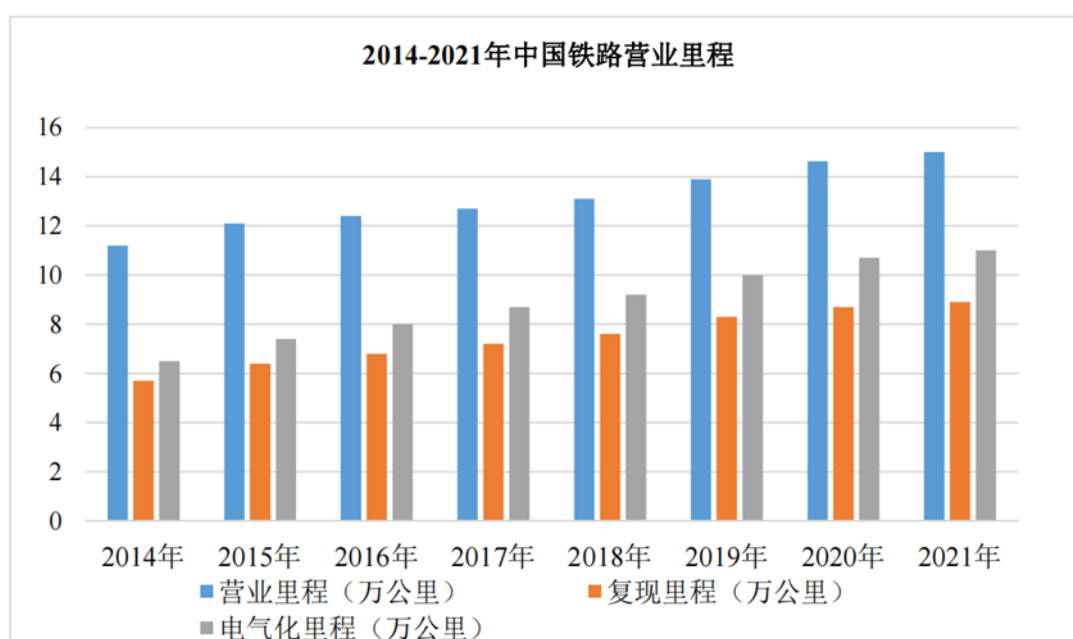
同时，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车、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产业将引发电力需求剧增，要求配电网络系统提供足够容量和高可靠性电力，同时风电、光伏等新型清洁能源发展迅速，需要配网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吸纳这些不稳定的分布式电源。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我国将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

开发利用。因此“十四五”期间，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等电网投资建设将有效扩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空间。

③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等建设发展将推动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是解决城市拥堵的有效方式。近年来各主要城市纷纷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且在建线路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3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90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9,584 公里，车站 5,609 座。“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 公里，年均增长率 17.1%。目前，全国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预计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0,000 公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作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配套设备，随着轨道交通基建的稳步推进，其需求量也将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2021 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489 亿元，投产新线 4,208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68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6.7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率 59.5%；电化率 73.3%。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6.1 万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轨道交通网

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等建设力度的加大和建设进度的加快，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将稳步提升。

④IDC 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国数据中心产业总体起步较晚，自 2013 年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我国数据中心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650 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达到 180EFlops，位居全球第二，算力总规模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25%。2021 年 7 月 14 日，《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到 2023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

在云计算、5G、区块链等技术突破以及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应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对数据中心的投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统计，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达到 3,698 亿元，2020 年约为 4,166 亿元，同比增长 12.70%。同时，新基建政策的提出将加速以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将进一步带动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据量的大幅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将达到 7,071 亿元，2019-2025 年均复合增速达 11.41%。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数据中心用电量 2,166 亿度，约占全国总耗电量的 2.6%。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数据中心耗电量将超过 3,800 亿度，2021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44%。极大的耗电量使得电力设备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中投资最大的领域，成本占比高达 56%。由于数据中心用电量大，因此，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行业需求与社会用电量以及电网投资规模密切相关。2015-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 5.55 万亿千瓦时上升至 8.64 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 6.53%。为匹配社会用电量规模的增长，近年我国电网投资额均维持在 4,000 亿元以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增长将随着全社会用电量需求的增长而得到有力支撑。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配电网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是连接集中发电环节和终端用户用电环节的关键枢纽，是服务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基础平台，对能源互联网平台的打造起到支撑作用。国家电网提出“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配电网的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8%。配电网建设的加速推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供给侧改革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转型升级。在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背景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态势也有所改变。从整体形势分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本世纪初出现的持续高速增长已成过去。今后一段时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将步入新常态，发展速度有

所减缓，并逐步转变为以质量优先的状态。而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下游行业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关注重点也将从价格转变为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服务。那些能够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将能够获得更高的客户认可。对于持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而言，供给侧改革将带来新的机遇，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为输配电设备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新机遇。2015 年 3 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开启我国输配电设备海外业务新蓝图。能源基础设施联通为“一带一路”战略的优先领域，在电力方面关键是要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输变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一企业占市场份额较少，难以形成绝对优势。在中低端产品领域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甚至存在无序价格竞争、以次充好等恶性竞争状况。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了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国家层面的电网投资、电源投资建设以及地产、居民等综合用户的输配电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②区域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上述客户通常于全国范围内进行布局，在进行产品采购时往往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较少受到供应商区域位置的限制。但由于全国各地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到产品运输半径影响，各供应商的运输成本、销售网络、供货效率和售后服务及时性通常也存在差异，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的市场参与者存在区域化集中分布。

③季节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通常于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物资招投标等环节方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第三、第四季度往往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供应商集中供货的高峰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市场。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在输电市场和配电市场两个电力系统领域呈现不同的竞争态势。

在输电市场领域，即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系统领域（电压在 110kV 及以上等级），由于技术壁垒、行业进入和资金门槛都较高，竞争主要体现在施耐德、西门子、日立等国际知名企业及保变电气、中国西电、特变电工等国内传统大型企业之间。

在配电市场领域，国内中小生产企业众多，各企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差异较大，大部分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多为以制造通用产品或仿制市场主流产品为主，该类公司规模小，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相对落后，仅有少部分拥有研发创新能力，在部分产品类别形成较强竞争力的区域性龙头企业，该类企业不断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在成本管控、服务水平等方面形成一定优势，其产品与国外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代表企业有金盘科技、科润智控、江苏华辰、亿能电力等。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掌握跨学科的专业技术，涉及电力电磁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多个领域。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户外应用的变压器必须具备卓越的安全与稳定性能，包括防潮、防腐和耐温等特性，对企业在材料选择、工艺流程和质量检验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企业还需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的能力，这进一步考验了企业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随着行业向节能和智能化发展，企业必须不断创新，以符合市场和政策的新要求。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对于确保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和服务的可靠性至关重要。

②资金壁垒

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初期建设和日常营运的资金要求较高。在建设初期，需要企业在土地、建筑、生产设施和设备上进行大量资本投入，以实现规模化经营。日常运营中，生产用原材料为铜材、硅钢等大宗商品，且上游供应商通常要求较短的付款期限，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多应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配套，结算周期较长，这要求企业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此外，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上升，需要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各种标准设备和生产设施，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资金支持

的公司将难以满足技术升级或开发的需要。

③资质壁垒

电力行业对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很高，进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需要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例如，变压器和高压设备必须通过型式试验并获得合格报告，低压设备则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产品集中采购的招标权上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级电网公司后，电力系统招标对设备供应商的规模、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

④品牌壁垒

在众多企业参与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品牌声誉成为企业获得客户信任的关键因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对应用领域的安全运行极为重要，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其过往的安全运行记录和售后服务能力。新进企业在未建立强有力的品牌和客户信任关系之前，难以获得大型客户的认可，这构成了进入市场的另一大障碍。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控制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质量是保证电力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随着用电需求的不断增加、用电负荷的不断攀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要求将不断提升，质量较差的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而口碑好、品质优的企业将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从设计到完成制造的过程涉及到电工技术、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技术、机械加工和制造技术等多项技术应用，每个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撑，才能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和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快速规模化供货，因此，需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深厚的技术积累。

此外，为了获得客户订单，并保证自身的盈利水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自身需要具备一定的成本控制能力，通过合理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产品方案优化设计、产能分配、员工技能培训等方面，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有竞争力的价格赢得客户。

（4）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在行业属性、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①科润智控（834062.BJ）

科润智控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

于城乡电网工程、建筑交通配电行业、工业电气自动化控制等领域。2023 年，科润智控营业收入为 10.0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7,303.36 万元。

②亿能电力（837046.BJ）

亿能电力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2023 年度，亿能电力营业收入为 2.2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795.22 万元。

③金盘科技（688676.SH）

金盘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其输配电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等。除输配电业务产品外，金盘科技还有储能系列产品和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2023 年度，金盘科技营业收入为 66.68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5.05 亿元。

④三变科技（002112.SZ）

三变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变压器、电机、电抗器、低压成套电器设备、输变电设备的生产、维修、保养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树脂绝缘和 H 级浸渍干式变压器、防腐型石化专用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地埋式变压器、风电场组合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单相自保护变压器、电缆分支箱、环网柜、开关柜、特种变压器等 12 大类 1,600 多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电力转换、传输等。2023 年度，三变科技营业收入为 17.2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8,938.96 万元。

⑤江苏华辰（603097.SH）

江苏华辰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2023 年度，江苏华辰营业收入为 15.1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21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十余年，长期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曾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凭借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领域多年实践经验的深刻理解，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6451-2023《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228-2023《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94.101-2023《电力变压器第 101 部分：声级测定应用导则》等 6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为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助力，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同时，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以强大的研发设计与精密制造能力、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质量、全方位快速响应的供货和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方案，获得了下游各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曾参与建设多个国家重大项目，如：在中科院托卡马克工程中有 16 台特种变压器为人造小太阳实验提供电源；在西部地区有二千多台分裂式箱式变压器为光伏发电转换电能；在华北和东南沿海有五千多台箱式变压器运行在风力发电的塔架下；为营口港、唐山港、日照港、泉州太平洋港、福州长乐松下码头、厦门国际货柜码头等全国三十多个港口码头船舶岸电电源系统提供两百余台岸电专用隔离干式变压器；在合宁高铁、合蚌高铁、合福高铁、海南高铁、西宝高铁等十多条高铁项目中有三千多台油浸式、干式变压器为动车组提供信号电源、为站房提供照明服务。公司逐步在电网、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下游重点领域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确立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3.25%和 3.31%。通过多年的发展创新，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设计、测试验证等全流程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研发管理机制、研发团队、研发硬件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上述高效的研发体系下，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已形成了涵盖整个生产过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53 项专利，涵盖公司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

公司具备突出的非标产品的开发能力。近年来，公司产品不断向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延伸，新能源行业产品具有应用场景丰富、运行环境复杂等特点，普通标准化的输配电设备无法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因此其呈现高度定制化特征。公司凭借对新能源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的深度理解和痛点把握，并经过不断尝试和技术积累，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使用场景及对性能和外观的要求，提供定制化设计。

②资质及品牌优势

我国对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的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产品制造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持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方可投入使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需获得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认证，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C 认证、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型式试验报告等，公司产品型号、规格及资质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使用场合的需求。

公司产品获评“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得到用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并连续 10 年获评国家电网优质供应商。

③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市场部等部门，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可随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销售服务体系。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地区分布，公司已初步形成区域与行业相结合矩阵式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与国家电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深刻理解、研究前述客户需求以及快速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来源。此外，公司在现有客户结构基础上，持续加强与新能源、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领域企业的合作，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

④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运作流程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拥有一批业务知识丰富、技术开发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的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着眼于产品持续开发和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自公司创业以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管理团队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清晰敏锐，经营理念保持一致，积极把握了各阶段的重要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发展，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科学高效、运作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也不断增强。

（2）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在区域内较为知名的企业，但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偏小。目前公司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产能相对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制约了公司将积累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②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以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现阶段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和银行借款，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长期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创造可持续的价值。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品牌及技术优势，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加大投资力度和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拓展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保持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为贯彻公司的战略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已经或计划实施的重要措施如下：

1、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围绕热点应用领域及潜在应用领域开展研究开发及前瞻性布局，持续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具体而言，在变压器技术方面，公司将研发重点放在变压器能效、智能水平和环保性能上，例如：采用先进的材料和工艺，如全绝缘结构等，以降低能源损耗和提高传输效率；通过集成传感器、监控系统和远程控制技术，实现对变压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注重提高变压器产品的环保性能，在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和设备设计方面实现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

在电气成套设备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智能化和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通过结合工业互联网开发智能化的电气成套设备，实现设备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2、人才战略与团队建设

为了应对行业竞争和未来的市场挑战，公司坚持“人才为本”的原则，全面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迭代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同时，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人才管理制度，建立更为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制度和激励机制，增强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吸引力。

3、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

公司始终坚持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得到用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公司与国家电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加速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布局，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

4、管理优化与效率提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精细化管理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同行业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09年8月10日，元贞科技成立，作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10月28日及2023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现行有效并于挂牌后实施的相关制度。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与方式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各环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

		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内各机构及部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董事长	公司董事	46,418,708	35.97%	0.87%
2	王光山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450,000	7.50%	-
3	许峰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450,000	7.50%	-
4	熊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0	5.00%	-
5	方林波	董事	公司董事	6,300,000	5.00%	-
6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0	5.00%	-
7	葛飞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749,992	-	1.39%
8	周天心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
9	薛九生	监事	公司监事	1,531,240	-	1.22%
10	阮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40,616	-	1.3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竞业限制、劳动纪律等方面的义务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建中	董事长	汤顿电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温顿电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优顿电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许峰	董事	至成电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丰收电力	执行董事	否	否
		兆丰电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熊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丰收电力	总经理	否	否
葛飞	监事会主席	至成电气	监事	否	否
		丰收电力	监事	否	否
		兆丰电气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建中	董事长	汤顿电力	0.980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温顿电力	4.411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优顿电力	3.8462%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葛飞	监事会主席	汤顿电力	7.843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薛九生	监事	汤顿电力	6.862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阮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汤顿电力	7.3529%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葛飞	公司董事	新任	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变更董事会席位、原监事离任后补选
薛九生	无	新任	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监事离任后补选
周天心	无	新任	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监事离任后补选
丁士新	公司监事	离任	无	退休离任
张旭芳	公司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杨岚	公司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4,023.41	33,508,299.48	22,009,32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34,091.33	20,767,518.52	24,661,696.86
应收账款	194,912,107.66	202,779,225.29	209,697,617.12
应收款项融资	-	577,498.82	59,153.80
预付款项	1,630,526.65	1,518,127.28	2,164,233.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5,948.92	2,573,956.54	7,443,51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70,405.07	45,894,548.98	47,665,619.40
合同资产	13,459,894.38	10,158,872.63	9,241,196.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861.71	137,644.83	144,645.63
流动资产合计	317,580,859.13	317,915,692.37	323,086,99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26,921.40	18,863,447.48	573,443.93
固定资产	51,320,300.82	52,602,453.96	29,688,823.43
在建工程	-	26,830.66	32,319,05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35,662.53	9,407,382.30	12,496,12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153.25	5,032,946.95	4,733,2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3,000.00	67,35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41,038.00	86,206,061.35	79,878,090.57
资产总计	401,921,897.13	404,121,753.72	402,965,09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243,690.67	73,336,288.77	33,685,29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9,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669,441.08	78,721,962.74	77,213,231.57
预收款项	469,174.32	460,000.01	-
合同负债	8,779,789.55	11,496,249.41	12,962,20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16,616.77	1,943,608.92	2,583,102.57
应交税费	660,391.41	4,000,158.63	5,312,396.86
其他应付款	706,979.10	2,624,138.82	87,617,77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147.22	1,737,977.89	1,667,835.26
其他流动负债	18,822,786.36	25,542,349.18	31,040,706.24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4,016.48	209,362,734.37	272,082,54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50,000.00	13,697,760.47	15,409,70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2,291.67	2,528,541.67	1,5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12,291.67	16,226,302.14	16,999,700.25
负债合计	208,756,308.15	225,589,036.51	289,082,24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80,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79,670.63	16,379,670.63	3,597,24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42,158.82	14,442,158.82	11,312,23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43,759.53	21,710,887.76	16,361,78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65,588.98	178,532,717.21	111,911,273.80
少数股东权益	-	-	1,971,56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65,588.98	178,532,717.21	113,882,84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921,897.13	404,121,753.72	402,965,090.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989,493.10	387,110,603.48	402,186,608.49
其中：营业收入	146,989,493.10	387,110,603.48	402,186,60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982,135.53	351,405,926.42	377,098,882.50
其中：营业成本	111,970,895.04	297,405,216.38	326,482,01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2,298.09	2,224,371.92	1,975,630.97
销售费用	4,365,043.30	15,642,632.52	13,241,573.36
管理费用	8,337,794.13	16,211,870.00	14,790,410.35
研发费用	4,866,623.59	12,587,962.08	13,579,669.55
财务费用	1,559,481.38	7,333,873.52	7,029,587.94
其中：利息收入	49,573.35	160,987.38	142,148.91
利息费用	1,609,583.88	7,423,023.63	8,609,470.09
加：其他收益	3,311,981.68	8,623,388.21	6,134,94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30,917.45	3,106,062.01	-6,331,021.73
资产减值损失	-1,119,086.42	-2,900,298.30	-2,163,503.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6	-11,980.69	-36,998.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9,336.34	44,521,848.29	22,691,147.24
加：营业外收入	40,586.11	75,191.75	61,13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99.02	5,800.50	1,53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0,623.43	44,591,239.54	22,750,740.69
减：所得税费用	1,567,751.66	4,096,265.39	1,698,92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2,871.77	40,494,974.15	21,051,816.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32,871.77	40,494,974.15	21,051,81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3,215,954.08	-2,027,053.7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32,871.77	37,279,020.07	23,078,87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32,871.77	40,494,974.15	21,051,8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2,871.77	37,279,020.07	23,078,87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15,954.08	-2,027,05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6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20,597.49	365,413,693.06	354,611,03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315.21	17,222,647.81	21,040,6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53,912.70	382,636,340.87	375,651,66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95,927.90	247,833,797.53	269,347,66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0,167.00	44,418,115.91	47,471,72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8,349.76	20,978,295.65	13,863,91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0,919.77	26,679,988.32	27,991,1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65,364.43	339,910,197.41	358,674,4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451.73	42,726,143.46	16,977,20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27.00	89,528.19	20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37,309.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7.00	9,626,837.93	2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6,078.22	10,013,980.70	9,114,04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078.22	10,013,980.70	9,114,04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51.22	-387,142.77	-8,913,04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44,000.00	23,0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77,907.22	73,262,681.96	33,649,930.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0,1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7,907.22	111,206,681.96	58,710,10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2,382.21	35,288,958.57	40,232,98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298.13	13,147,548.27	11,370,64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610,197.04	34,281,4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0,680.34	139,046,703.88	85,885,0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226.88	-27,840,021.92	-27,174,94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4,276.07	14,498,978.77	-19,110,7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8,299.48	16,009,320.71	35,120,10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4,023.41	30,508,299.48	16,009,320.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4,230.93	30,318,955.73	21,366,8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01,467.66	19,647,518.52	24,641,696.86
应收账款	193,941,191.18	202,928,125.98	204,293,332.35
应收款项融资	-	577,498.82	59,153.80
预付款项	18,417,339.56	7,490,567.53	8,153,502.20
其他应收款	1,537,787.93	2,340,046.59	2,899,432.94
存货	58,267,351.46	44,001,823.12	46,033,328.71
合同资产	13,459,894.38	10,158,872.63	9,241,196.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861.71	-	-
流动资产合计	326,613,124.81	317,463,408.92	316,688,478.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84,566.39	29,084,566.39	20,808,75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2,596.63	539,545.73	573,443.93
固定资产	26,631,741.06	27,005,874.58	27,809,472.90
在建工程	-	-	102,66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58,779.03	5,690,604.96	5,845,16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8,690.99	4,234,841.04	3,844,08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3,000.00	67,35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86,374.10	66,828,432.70	59,050,945.47
资产总计	392,999,498.91	384,291,841.62	375,739,42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43,690.67	73,336,288.77	33,685,29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1,509,031.08	85,448,896.23	73,671,202.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61,260.06	11,000,959.21	12,619,331.14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27.50	1,091,760.00	2,080,572.57
应交税费	196,167.53	2,830,265.96	5,175,839.69
其他应付款	456,979.10	2,298,289.70	86,958,658.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147.22	-	-
其他流动负债	18,281,136.78	23,851,959.97	30,845,035.88
流动负债合计	183,839,239.94	209,858,419.84	265,035,93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50,000.00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50,000.00	-	-
负债合计	207,589,239.94	209,858,419.84	265,035,93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80,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70,708.89	15,870,708.89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86,916.32	14,386,916.32	11,256,99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52,633.76	18,175,796.57	18,806,49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10,258.97	174,433,421.78	110,703,49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99,498.91	384,291,841.62	375,739,424.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867,299.90	379,007,703.37	394,095,490.40
减：营业成本	109,446,645.41	298,592,923.07	322,102,219.44
税金及附加	650,972.97	1,832,181.33	1,842,768.61
销售费用	4,341,543.72	15,484,122.52	13,232,790.60
管理费用	6,370,141.40	12,234,913.05	13,397,141.14
研发费用	4,866,623.59	12,587,962.08	12,556,380.69
财务费用	1,232,885.05	6,514,339.08	7,029,599.41
其中：利息收入	45,725.41	151,343.22	138,403.80
利息费用	1,228,522.23	6,502,664.10	7,546,520.90
加：其他收益	3,241,789.11	7,808,454.21	6,002,9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60,482.79	-1,941,191.25	-4,247,014.89
资产减值损失	-1,073,310.35	-2,900,298.30	-2,163,50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6	-16,567.00	-36,99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6,484.69	34,711,659.90	23,489,984.41
加：营业外收入	16,961.33	33,577.59	37,832.00
减：营业外支出	8,361.99	5,161.88	1,53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5,084.03	34,740,075.61	23,526,279.63
减：所得税费用	1,198,246.84	3,440,854.43	1,878,66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837.19	31,299,221.18	21,647,61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76,837.19	31,299,221.18	21,647,610.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6,837.19	31,299,221.18	21,647,610.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26,498.57	348,008,616.49	336,261,37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349.92	16,007,407.59	20,679,1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76,848.49	364,016,024.08	356,940,52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44,406.01	243,870,211.31	278,309,67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1,941.22	28,467,939.58	34,182,1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7,254.05	18,415,482.90	12,416,69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735.65	26,795,749.98	28,691,5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20,336.93	317,549,383.77	353,600,0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3,488.44	46,466,640.31	3,340,5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27.00	36,282.73	20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7.00	36,282.73	5,2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290.25	3,310,255.68	530,53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29,100.00	20,8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90.25	11,339,355.68	21,394,5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63.25	-11,303,072.95	-16,193,53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44,000.00	23,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66,900,000.00	3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0,1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104,844,000.00	55,460,17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62,681.96	33,649,930.92	3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291.15	12,224,419.24	7,557,92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181,097.04	13,417,4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5,973.11	128,055,447.20	59,675,34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4,026.89	-23,211,447.20	-4,215,17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4,724.80	11,952,120.16	-17,068,19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8,955.73	15,366,835.57	32,435,03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4,230.93	27,318,955.73	15,366,835.5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至成电气	100.00%	100.00%	2,086.40	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2	丰收电力	100.00%	100.00%	802.91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3	兆丰电气	100.00%	100.00%	-	2023 年度	直接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至成电气原股东许峰、王光山、贺志友、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购买至成电气 100%股权。由于公司和至成电气同受自然人周建中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至成电气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且已拥有至成电气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2 年 8 月 9 日确定为合并日。

2)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周建中、许峰、丁士新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02.91 万元受让周建中、许峰、丁士新持有的丰收电力 100%股权。由于公司和丰收电力同受周建中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丰收电力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3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2023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兆丰电气。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贞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元贞科技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698.95 万元、38,711.06 万元、40,218.6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影响元贞科技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4）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验收记录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销售发票、验收记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9、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部分“27、收入”中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

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部分“27、收入”中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

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9、金融工具”。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

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	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	10.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	20.00-25.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	10.00-20.00

注：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

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检测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详见本部分“10、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

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客户完成产品安装后验收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

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部分“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

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部分“10、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公司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营业成本	294,764,304.51	2,640,911.87	297,405,216.38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销售费用	18,283,544.39	-2,640,911.87	15,642,632.52
2022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营业成本	320,081,384.20	6,400,626.13	326,482,010.33
2022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销售费用	19,642,199.49	-6,400,626.13	13,241,573.3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340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至成电气在 2022 年度，丰收电力在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的规定，增值税返还额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989,493.10	387,110,603.48	402,186,608.49
综合毛利率	23.82%	23.17%	18.82%
营业利润（元）	16,169,336.34	44,521,848.29	22,691,147.24
净利润（元）	14,632,871.77	40,494,974.15	21,051,81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29.53%	2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19,546.76	34,259,744.68	21,862,911.29

1、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507.60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电网企业及其他终端需求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所致。

（2）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69.11 万元、4,452.18 万元和 1,616.9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05.18 万元、4,049.50 万元和 1,463.29 万元，与营业利润变动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22 年度营同比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虽有下降，但是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公司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导致毛利增加 902.88 万元；（2）2023 年公司收回资金拆借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 2022 年度增加 947.12 万元；（3）公司获得增值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259.1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3）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2%、23.17%和 23.8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4.3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86.29 万元、3,425.97 万元和 1,451.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提升，主要系硅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公司毛利水平有所提升，同时收回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项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上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
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客户完成产品安装后验收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
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式变压器	64,612,358.03	43.96%	165,407,604.06	42.73%	201,496,279.82	50.10%
箱式变电站	21,004,750.16	14.29%	75,137,629.66	19.41%	28,984,184.40	7.21%
电气成套设备	36,085,087.95	24.55%	65,559,270.93	16.94%	87,523,349.31	21.76%
油浸式变压器	10,768,957.65	7.33%	38,009,777.42	9.82%	46,397,041.95	11.54%
安装运维服务	4,672,083.18	3.18%	29,198,948.73	7.54%	28,132,669.95	6.99%
其他主营业务	8,369,346.58	5.69%	12,027,339.55	3.11%	9,444,459.22	2.35%
主营业务	145,512,583.55	99.00%	385,340,570.35	99.54%	401,977,984.65	99.95%
其他业务	1,476,909.55	1.00%	1,770,033.13	0.46%	208,623.84	0.05%
合计	146,989,493.10	100.00%	387,110,603.48	100.00%	402,186,608.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油浸式变压器、安装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油浸式变压器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507.60 万元，降幅为 3.7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整体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减弱所致。					

(1) 干式变压器及油浸式变压器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变压器及油浸式变压器收入分别为 24,789.33 万元、20,341.74 万元和 7,538.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4%、52.55%和 51.28%，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干式变压器及油浸式变压器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相关企业、工程建设企业、企事业单位等。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及油浸式变压器的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4,447.59 万元，降幅达 17.94%，主要是由于：（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电网企业及其他终端需求有所减少；（2）公司主要客户盛隆电气集团改变经营策略选择自产变压器，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下降 2,256.91 万元。

(2) 箱式变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箱式变电站收入分别为 2,898.42 万元、7,513.76 万元和 2,10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19.41%和 14.29%。2023 年度，公司箱式变电站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615.34 万元，增幅达 159.24%，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传统变压器业务收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大力发展箱式变电站业务；（2）由于近年来新能源（风、光、储）行业发展迅猛，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对箱式变电站产品进行技术革新，相关产品得到市场认可，从而使公司箱式变电站收入增长迅猛。2024 年 1-6 月，下游客户需求趋于稳定，公司箱式变电站收入有所下降。

(3) 电气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成套设备收入分别为 8,752.33 万元、6,555.93 万元和 3,60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16.94%和 24.55%。2023 年度，公司电气成套设备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2,196.40 万元，降幅达 25.10%，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下降。2024 年 1-6 月，由于公司改变报价策略，从而取得较多订单，导致公司电气成套设备收入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上涨。

(4) 安装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2,813.27 万元、2,919.89 万元和 467.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7.54%和 3.18%。2023 年度，公司安装运维服务收入上升 106.63 万元，涨幅为 3.79%。2024 年 1-6 月，由于较多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导致公司安装运维收入较少。

(5) 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45 万元、1,202.73 万元和 836.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3.11%和 5.69%。其他收入主要系变压器油箱壳

体销售收入及变压器租赁业务收入。子公司至成电气生产的油浸式变压器油箱壳体除公司自身生产变压器使用外，亦向其他公司进行出售。

(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6 万元、177.00 万元和 147.69 万元，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至成电气厂房建成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22,847,584.22	83.58%	347,903,208.28	89.87%	338,464,920.38	84.16%
安徽省外	24,141,908.88	16.42%	39,207,395.20	10.13%	63,721,688.11	15.84%
合计	146,989,493.10	100.00%	387,110,603.48	100.00%	402,186,608.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安徽省内市场为主，省外业务为辅。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向全国市场布局。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

行生产。营销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技术协议下发生任务单，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和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通过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销售订单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经审批后领用材料，按投入的直接材料核算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人员薪酬，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本月的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单位工时×产量）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辅助材料费等，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本月的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单位工时×产量）进行分配，运输费等费用按订单分配。

（2）安装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项下设置合同履约成本二级明细科目。在该科目下，将已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包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归集。待项目验收合格确认营业收入时，结转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3）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将租赁物的折旧摊销按照使用部门区分并归集至营业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1,476,609.74	99.56%	296,794,613.85	99.79%	326,393,885.57	99.97%
干式变压器	41,955,136.37	37.47%	126,359,728.30	42.49%	158,360,673.63	48.51%
箱式变电站	18,398,249.41	16.43%	56,672,950.72	19.06%	21,829,656.98	6.69%
电气成套设备	34,255,180.26	30.59%	61,291,702.46	20.61%	81,731,717.96	25.03%

油浸式变压器	8,773,076.91	7.84%	29,985,038.06	10.08%	39,837,264.02	12.20%
安装运维服务	3,369,422.40	3.01%	14,516,729.23	4.88%	17,091,397.51	5.24%
其他主营业务	4,725,544.39	4.22%	7,968,465.08	2.68%	7,543,175.47	2.31%
其他业务	494,285.30	0.44%	610,602.53	0.21%	88,124.76	0.03%
合计	111,970,895.04	100.00%	297,405,216.38	100.00%	326,482,010.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48.20 万元、29,740.52 万元和 11,197.0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现相同的变化趋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786,861.55	84.65%	253,343,798.74	85.18%	276,862,630.11	84.80%
直接人工	7,555,846.26	6.75%	20,425,369.77	6.87%	22,521,071.43	6.90%
制造费用	9,628,187.23	8.60%	23,636,047.87	7.95%	27,098,308.79	8.30%
合计	111,970,895.04	100.00%	297,405,216.38	100.00%	326,482,010.3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由硅钢片、铁芯、铜材及其他元器件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7,686.26 万元、25,334.38 万元和 9,478.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80%、85.18%和 84.65%，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5,512,583.55	111,476,609.74	23.39%
干式变压器	64,612,358.03	41,955,136.37	35.07%

箱式变电站	21,004,750.16	18,398,249.41	12.41%
电气成套设备	36,085,087.95	34,255,180.26	5.07%
油浸式变压器	10,768,957.65	8,773,076.91	18.53%
安装运维服务	4,672,083.18	3,369,422.40	27.88%
其他主营业务	8,369,346.58	4,725,544.39	43.54%
其他业务	1,476,909.55	494,285.30	66.53%
合计	146,989,493.10	111,970,895.04	23.8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5,340,570.35	296,794,613.85	22.98%
干式变压器	165,407,604.06	126,359,728.30	23.61%
箱式变电站	75,137,629.66	56,672,950.72	24.57%
电气成套设备	65,559,270.93	61,291,702.46	6.51%
油浸式变压器	38,009,777.42	29,985,038.06	21.11%
安装运维服务	29,198,948.73	14,516,729.23	50.28%
其他主营业务	12,027,339.55	7,968,465.08	33.75%
其他业务	1,770,033.13	610,602.53	65.50%
合计	387,110,603.48	297,405,216.38	23.1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1,977,984.65	326,393,885.57	18.80%
干式变压器	201,496,279.82	158,360,673.63	21.41%
箱式变电站	28,984,184.40	21,829,656.98	24.68%
电气成套设备	87,523,349.31	81,731,717.96	6.62%
油浸式变压器	46,397,041.95	39,837,264.02	14.14%
安装运维服务	28,132,669.95	17,091,397.51	39.25%
其他主营业务	9,444,459.22	7,543,175.47	20.13%
其他业务	208,623.84	88,124.76	57.76%
合计	402,186,608.49	326,482,010.33	18.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2%、23.17%和 23.82%，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 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硅钢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度，LME 期铜价格呈现“先扬后抑”的行情波动，在 3 月达到全年最高点 10,245.11 美元/吨，全年均值为 8,803.30 美元/吨；2023 年度，尽管 LME 期		

	铜价格较 2022 年底有所回升，但全年最高点仅为年初的 9,036.32 美元/吨，全年均值为 8,734.24 美元/吨，整体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由于公司对干式变压器的生产进行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型号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从而使干式变压器的毛利率增长较多。 (2) 电气成套设备 2023 年度，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由于电气成套设备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开拓市场，在报价策略上以薄利多销为主要考虑。另外，由于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及开关等元器件的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导致相关元器件成本略有上升，从而使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及客户对元器件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 箱式变电站 2023 年度，公司箱式变电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积极开拓光伏行业相关订单，适当降低产品报价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箱式变电站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拓储能行业相关订单，产品售价较低所致。 (4) 安装运维服务 2023 年度，公司安装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相对于运维业务，安装业务的毛利空间较小。公司 2023 年安装运维业务收入中运维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公司安装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由于安装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回升，导致安装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5) 其他主营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中标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临时设备租赁项目，公司提供变压器供其临时使用，导致相关收入增加较多，由于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是变压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23.82%	23.17%	18.8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22.29%	21.36%	20.97%
江苏华辰（603097.SH）	23.28%	22.82%	21.24%
金盘科技（688676.SH）	23.36%	22.81%	20.29%
科润智控（834062.BJ）	17.70%	19.21%	19.14%
三变科技（002112.SZ）	20.19%	19.81%	17.51%
亿能电力（837046.BJ）	26.91%	22.18%	26.6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箱式变电站相关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使公司产品成功切入新能源领域，促使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989,493.10	387,110,603.48	402,186,608.49
销售费用（元）	4,365,043.30	15,642,632.52	13,241,573.36
管理费用（元）	8,337,794.13	16,211,870.00	14,790,410.35
研发费用（元）	4,866,623.59	12,587,962.08	13,579,669.55
财务费用（元）	1,559,481.38	7,333,873.52	7,029,587.9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128,942.40	51,776,338.12	48,641,241.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7%	4.04%	3.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7%	4.19%	3.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1%	3.25%	3.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	1.89%	1.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01%	13.38%	12.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864.12 万元、5,177.63 万元和 1,91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9%、13.38%和 13.0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金	1,905,172.44	4,480,367.25	4,853,725.09
业务招待费	715,961.92	2,007,251.85	1,823,739.08
差旅费	688,073.19	6,621,502.36	4,501,202.92
服务费	656,484.40	1,579,856.70	1,510,177.38
其他	399,351.35	953,654.36	552,728.89
合计	4,365,043.30	15,642,632.52	13,241,573.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4.16 万元、1,564.26 万元和 436.50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差旅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招投标等服务费。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导致差旅费上升较多。2024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下降较多，主要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削减销售人员不必要的差旅活动，导致差旅费下降较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金	3,374,607.32	6,157,496.62	5,723,780.07
折旧及摊销	1,453,851.79	3,130,814.82	1,885,864.00
办公费	1,099,815.32	2,259,326.85	3,001,189.92
业务招待费	999,127.96	1,182,600.85	898,809.02
服务费	652,830.07	1,368,451.10	956,671.54
差旅费	327,314.31	498,281.57	383,820.88
劳动保护费	9,052.66	620,394.44	872,604.88
其他	421,194.70	994,503.75	1,067,670.04
合计	8,337,794.13	16,211,870.00	14,790,410.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9.04 万元、1,621.19 万元和 833.7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上述支出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1.74%、71.23% 和 71.10%。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至成电气新厂		

	房建设完成，相关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2,155,018.59	7,050,379.74	7,526,203.03
职工薪酬	1,955,353.37	4,069,734.11	3,656,246.7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554,250.38	1,106,828.65	1,917,417.09
折旧与摊销	194,097.18	331,985.80	409,843.65
其他	7,904.07	29,033.78	69,959.05
合计	4,866,623.59	12,587,962.08	13,579,669.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7.97 万元、1,258.80 万元和 486.66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相关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系构成研发费用的主要部分，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拓展产品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3.25%和 3.31%，总体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09,583.88	7,423,023.63	8,609,470.09
减：利息收入	49,573.35	160,987.38	142,148.91
银行手续费	51,020.85	25,037.27	21,606.31
汇兑损益	-	-	-
减：资本化利息	-	-	856,939.55
减：财政贴息	51,550.00	103,200.00	702,400.00
其他	-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59,481.38	7,333,873.52	7,029,587.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2.96 万元、733.39 万元和 155.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员工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0 年度，公司为建设厂房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相关借款利息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85.69 万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7.18%	5.33%	5.45%
金盘科技	4.27%	3.31%	3.35%
科润智控	3.93%	3.39%	3.22%
三变科技	5.66%	5.11%	4.99%
亿能电力	6.46%	4.19%	3.55%
算术平均值	5.50%	4.27%	4.11%
申请挂牌公司	2.97%	4.04%	3.2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3.21%	2.36%	3.08%
金盘科技	5.30%	4.19%	4.87%
科润智控	4.90%	5.06%	4.40%
三变科技	2.48%	2.49%	2.69%
亿能电力	5.48%	4.80%	6.25%
算术平均值	4.27%	3.78%	4.26%
申请挂牌公司	5.67%	4.19%	3.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4.22%	3.83%	3.87%
金盘科技	4.94%	5.27%	5.21%
科润智控	3.23%	3.52%	3.46%
三变科技	3.05%	3.70%	3.56%
亿能电力	2.93%	3.37%	3.80%
算术平均值	3.68%	3.94%	3.98%

申请挂牌公司	3.31%	3.25%	3.38%
可比公司中，金盘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矩阵丰富，其对新产品的研发较大。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0.61%	0.29%	0.29%
金盘科技	0.81%	0.60%	-0.11%
科润智控	1.33%	0.80%	0.66%
三变科技	1.91%	1.81%	1.81%
亿能电力	0.49%	0.85%	0.91%
算术平均值	1.03%	0.87%	0.71%
申请挂牌公司	1.06%	1.89%	1.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融资成本较高。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	2,356,640.00	5,934,120.00	4,399,618.46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754,125.93	1,671,625.80	-
政府补助	114,250.00	1,007,780.31	1,409,658.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86,965.75	9,862.10	166,436.68
工会经费返还	-	-	159,231.31
合计	3,311,981.68	8,623,388.21	6,134,945.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49 万元、862.34 万元和 33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项加计扣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4.55%	13.31%	19.3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4.65%	3.75%	0.00%
政府补助	0.71%	2.26%	6.20%

合计	19.91%	19.32%	25.5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3%、19.32%和 19.9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减弱。未来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379.13	67,721.96	78,351.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2,206.28	-2,074,112.25	-4,458,073.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30	5,112,452.30	-1,951,299.43
合计	-1,030,917.45	3,106,062.01	-6,331,021.7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33.10 万元、-310.61 万元和 103.0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2023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资金拆借款所致。

单位：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4,224.46	-2,723,955.92	-2,033,235.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4,861.96	-176,342.38	-130,268.52
合计	-1,119,086.42	-2,900,298.30	-2,163,503.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6.35 万元、290.30 万元和 111.91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元

(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0.96	-11,980.69	-36,998.49
合计	0.96	-11,980.69	-36,998.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等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品收入	23,624.78	46,879.65	23,298.23
赔偿金、违约金	16,961.15	27,067.00	37,392.00
其他	0.18	1,245.10	440.00
合计	40,586.11	75,191.75	61,130.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废品收入和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单位：元

(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	5,161.88	-
其他	9,299.02	638.62	1,536.78
合计	9,299.02	5,800.50	1,536.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6	-17,142.57	-36,99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50.00	1,110,980.31	1,909,658.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332,474.89	-681,80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87.09	74,553.13	59,593.45
小计	145,538.05	6,500,865.76	1,250,452.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213.04	265,636.29	278,53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215,954.08	-244,03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325.01	3,019,275.39	1,215,959.1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60 万元、301.93 万元和 11.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高成长奖励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128,315.98	168,395.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3 亿海绵电站项目补贴款	66,250.00	121,458.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免申即享”贴息补助	-	103,200.00	70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市级配套	-	51,5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社保补贴	48,000.00	46,0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	8,45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	2,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三重一创”支持高企成长补助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能培训补贴	-	-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	-	8,262.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14,023.41	8.51%	33,508,299.48	10.54%	22,009,320.71	6.81%
应收票据	14,934,091.33	4.70%	20,767,518.52	6.53%	24,661,696.86	7.63%
应收账款	194,912,107.66	61.37%	202,779,225.29	63.78%	209,697,617.12	64.9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577,498.82	0.18%	59,153.80	0.02%
预付款项	1,630,526.65	0.51%	1,518,127.28	0.48%	2,164,233.16	0.67%
其他应收款	1,675,948.92	0.53%	2,573,956.54	0.81%	7,443,516.84	2.30%
存货	62,870,405.07	19.80%	45,894,548.98	14.44%	47,665,619.40	14.75%
合同资产	13,459,894.38	4.24%	10,158,872.63	3.20%	9,241,196.24	2.86%
其他流动	1,083,861.71	0.34%	137,644.83	0.04%	144,645.63	0.04%

资产						
合计	317,580,859.13	100.00%	317,915,692.37	100.00%	323,086,999.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308.70 万元、31,791.57 万元和 31,758.0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91,225.17	71,294.25
银行存款	20,404,023.41	30,395,220.45	15,916,221.98
其他货币资金	6,610,000.00	3,021,853.86	6,021,804.48
合计	27,014,023.41	33,508,299.48	22,009,320.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贷款质押保证金	6,61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	21,853.86	21,804.48
合计	6,610,000.00	3,021,853.86	6,021,804.4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14,811.33	20,343,818.52	23,304,252.89
商业承兑汇票	419,280.00	423,700.00	1,357,443.97
合计	14,934,091.33	20,767,518.52	24,661,696.8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20,000.00
铜鼓县新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844,178.40
合肥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800,000.0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730,000.00
合肥瑞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703,666.00
合计	-	-	4,097,844.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535,299.70	20,488.37	0.14
商业承兑汇票	462,400.00	43,120.00	9.33
合计	14,997,699.70	63,608.37	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406,506.02	62,687.50	0.31
商业承兑汇票	446,000.00	22,300.00	5.00
合计	20,852,506.02	84,987.50	0.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359,202.14	54,949.25	0.24
商业承兑汇票	1,455,204.18	97,760.21	6.72
合计	24,814,406.32	152,709.46	0.6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535,299.70	
商业承兑汇票	-	2,762,400.00	
小计	-	17,297,699.7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786,506.02	
商业承兑汇票	-	446,000.00	
小计	-	21,232,506.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219,852.14	
商业承兑汇票	-	1,455,204.18	
小计	-	24,675,056.32	
3)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收取客户票据时，当实际收到的票据金额大于应收的款项，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票据找零情形；对客户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87.80 万元、198.39 万元和 6.24 万元。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3,800.00	1.32%	2,893,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71,014.79	98.68%	20,272,554.16	9.88%	194,912,107.66
合计	219,164,814.79	100.00%	24,252,707.13	11.04%	194,912,107.6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3,800.00	1.28%	2,893,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85,926.14	98.72%	20,306,700.85	9.10%	202,779,225.29
合计	225,979,726.14	100.00%	23,200,500.85	10.27%	202,779,225.2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3,800.00	1.25%	2,893,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656,381.22	98.75%	18,958,764.10	8.29%	209,697,617.12
合计	231,550,181.22	100.00%	21,852,564.10	9.44%	209,697,617.1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00.00	1,659,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	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3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534,400.00	534,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2,893,800.00	2,893,8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00.00	1,659,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	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3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534,400.00	534,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2,893,800.00	2,893,8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00.00	1,659,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	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3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534,400.00	534,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2,893,800.00	2,893,8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465,365.00	70.03%	7,573,268.25	5%	143,892,096.75
1-2 年	45,150,862.00	20.88%	4,515,086.20	10%	40,635,775.80
2-3 年	9,407,533.58	4.35%	2,822,260.07	30%	6,585,273.51
3-4 年	5,099,064.38	2.36%	2,039,625.75	40%	3,059,438.63
4-5 年	1,848,807.42	0.85%	1,109,284.45	60%	739,522.97
5 年以上	3,299,382.41	1.53%	3,299,382.41	100%	-
合计	216,271,014.79	100.00%	21,358,907.13	9.88%	194,912,107.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7,747,467.70	79.68%	8,887,373.39	5.00%	168,860,094.31
1-2 年	26,738,817.70	11.99%	2,673,881.77	10.00%	24,064,935.93
2-3 年	10,149,818.06	4.55%	3,044,945.42	30.00%	7,104,872.64
3-4 年	3,283,763.25	1.47%	1,313,505.30	40.00%	1,970,257.95
4-5 年	1,947,661.14	0.87%	1,168,596.68	60.00%	779,064.46
5 年以上	3,218,398.29	1.44%	3,218,398.29	100.00%	-

合计	223,085,926.14	100.00%	20,306,700.85	9.10%	202,779,225.29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2,882,773.13	84.35%	9,644,138.66	5.00%	183,238,634.47
1-2 年	22,612,956.19	9.89%	2,261,295.62	10.00%	20,351,660.57
2-3 年	5,160,402.98	2.26%	1,548,120.89	30.00%	3,612,282.09
3-4 年	3,793,691.13	1.66%	1,517,476.45	40.00%	2,276,214.68
4-5 年	547,063.28	0.24%	328,237.97	60.00%	218,825.31
5 年以上	3,659,494.51	1.60%	3,659,494.51	100.00%	-
合计	228,656,381.22	100.00%	18,958,764.10	8.29%	209,697,617.1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长市天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6,175.50	未能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终止执行程序	否
合计	-	-	726,175.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58,628,604.27	注 1	26.7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8,703,476.69	注 2	3.97%
智光电气	非关联方	10,679,199.99	1 年以内	4.87%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7,369.00	注 3	2.79%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118.56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89,189,768.51	-	40.70%

注 1：1 年以内 36,574,538.13 元，1-2 年 18,186,733.28 元，2-3 年 2,505,317.81 元，3-4 年 1,054,811.05 元，4-5 年 307,204.00 元。

注 2：1 年以内 5,331,018.00 元，1-2 年 3,372,458.69 元。

注 3：1 年以内 2,636,279.00 元，1-2 年 3,481,090.00 元。

注 4：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客户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阳力达分公司、宿州市明丽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客户包括：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等；“智光电气”客户包括：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75,210,166.09	注 1	33.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14,372,435.90	1 年以内	6.36%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9,614.00	注 2	2.88%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923.00	注 3	2.20%
智光电气	非关联方	4,482,399.99	注 4	1.98%
合计	-	105,525,538.98	-	46.70%

注 1：1 年以内 56,778,063.42 元，1-2 年 11,299,681.36 元，2-3 年 5,603,899.76 元，3-4 年 1,221,317.55 元，4-5 年 307,204 元。

注 2：1 年以内 5,944,356.00 元，1-2 年 555,258.00 元。

注 3：1 年以内 1,764,192.00 元，1-2 年 3,196,731.00 元。

注 4：1 年以内 4,294,999.99 元，1-2 年 187,4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84,823,482.61	注 1	36.63%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0,631.72	1 年以内	5.71%
A 公司	非关联方	5,945,106.23	1 年以内	2.57%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309.50	1 年以内	2.29%
恒元集团	非关联方	4,118,070.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	113,408,600.06	-	48.98%

注 1：1 年以内 69,361,731.53 元，1-2 年 12,738,285.8 元，2-3 年 2,225,641.28 元，3-4 年 497,824.00 元。

注 2：“恒元集团”客户包括：安徽恒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恒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55.02 万元、22,597.97 万元和 21,916.4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02%，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41%，报告期内余额较为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55.02 万元、22,597.97 万元和 21,916.48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7%、58.38%和 74.5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应收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因其付款流程相对较为复杂，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同时，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7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波动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科润智控	亿能电力	金盘科技	江苏华辰	三变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	5%	1%	5%	5%	5%	5%
1-2 年	10%	5%	10%	10%	10%	10%
2-3 年	20%	10%	20%	30%	20%	30%
3-4 年	40%	30%	50%	50%	30%	40%
4-5 年	50%	50%	80%	8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77,498.82	59,153.80
合计	-	577,498.82	59,153.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23,881.30	-	11,601,322.72	-	17,741,176.16	-
合计	14,123,881.30	-	11,601,322.72	-	17,741,176.1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由于这些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9,624.31	84.61%	1,366,196.74	89.99%	1,742,394.19	80.51%
1 至 2 年	217,878.04	13.36%	151,930.54	10.01%	421,838.97	19.49%
2 至 3 年	33,024.30	2.03%	-	-	-	-
合计	1,630,526.65	100.00	1,518,127.28	100.00%	2,164,233.1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6,734.59	33.53%	注 1	预付燃油费
上海钢置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52.67	14.8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山甫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86.72	9.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格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75.86	5.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鑫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0.97	3.71%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095,180.81	67.16%	-	-

注 1: 1 年以内 475,000.00 元, 1-2 年 71,734.59 元。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9,261.98	19.05%	1 年以内	预付燃油费
合肥新征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69.04	13.8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江苏高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93.78	8.1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7.64%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安徽岚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41.38	6.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834,966.18	54.9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5,994.07	28.92%	1 年以内	预付燃油款
安徽百商百德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740.00	19.49%	1-2 年	预付材料款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8.4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54.40	5.8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5.36%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691,288.47	78.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75,948.92	2,573,956.54	7,443,516.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675,948.92	2,573,956.54	7,443,516.8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0,026.02	454,077.10					2,130,026.02	454,077.10
合计	2,130,026.02	454,077.10					2,130,026.02	454,077.1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7,943.34	453,986.80	-	-	-	-	3,027,943.34	453,986.80

合计	3,027,943.34	453,986.80	-	-	-	-	3,027,943.34	453,986.80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009,955.94	5,566,439.10	-	-	-	-	13,009,955.94	5,566,439.10
合计	13,009,955.94	5,566,439.10	-	-	-	-	13,009,955.94	5,566,439.1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34.40	100.00%			5,534.40
合计	5,534.40	100.00%	-	-	5,534.40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 年以上	4,575,083.90	100.00%			4,575,083.90
合计	4,575,083.90	100.00%	-	-	4,575,083.90

2022 年末关联方组合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丰收电力对外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所致。
2023 年末，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3,830.02	49.01%	52,191.50	5.00%	991,638.52

1-2 年	642,536.00	30.17%	64,253.60	10.00%	578,282.40
2-3 年	30,000.00	1.41%	9,000.00	30.00%	21,000.00
3-4 年	40,000.00	1.88%	16,000.00	40.00%	24,000.00
4-5 年	152,570.00	7.16%	91,542.00	60.00%	61,028.00
5 年以上	221,090.00	10.38%	221,090.00	100.00%	-
合计	2,130,026.02	100.00%	454,077.10	21.32%	1,675,948.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1,591.94	75.49%	114,079.60	5.00%	2,167,512.34
1-2 年	276,489.00	9.15%	27,648.90	10.00%	248,840.10
2-3 年	79,295.00	2.62%	23,788.50	30.00%	55,506.50
3-4 年	152,570.00	5.05%	61,028.00	40.00%	91,542.00
4-5 年	12,553.00	0.42%	7,531.80	60.00%	5,021.20
5 年以上	219,910.00	7.28%	219,910.00	100.00%	-
合计	3,022,408.94	100.00%	453,986.80	15.02%	2,568,422.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8,669.20	25.36%	106,933.46	5.00%	2,031,735.74
1-2 年	591,123.00	7.01%	59,112.30	10.00%	532,010.70
2-3 年	269,021.00	3.19%	80,706.30	30.00%	188,314.70
3-4 年	158,853.00	1.88%	63,541.20	40.00%	95,311.80
4-5 年	52,650.00	0.62%	31,590.00	60.00%	21,060.00
5 年以上	5,224,555.84	61.94%	5,224,555.84	100.00%	-
合计	8,434,872.04	100.00%	5,566,439.10	65.99%	2,868,432.9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619,036.00	242,580.10	1,376,455.90
往来款	262,166.08	161,328.30	100,837.78
备用金	38,500.00	38,500.00	0.00
其他	210,323.94	11,668.70	198,655.24
合计	2,130,026.02	454,077.10	1,675,948.9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527,475.94	246,967.60	2,280,508.34
备用金	194,034.40	186,900.00	7,134.40
往来款	186,995.00	14,128.50	172,866.50
其他	119,438.00	5,990.70	113,447.30
合计	3,027,943.34	453,986.80	2,573,956.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420,715.18	296,873.24	2,123,841.94
备用金	329,500.00	196,350.00	133,150.00
往来款	9,920,416.76	5,036,348.61	4,884,068.15
其他	339,324.00	36,867.25	302,456.75
合计	13,009,955.94	5,566,439.10	7,443,516.8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7,990.00	1 年以内金额为 40,000.00 元,1-2 年金额为 180,000.00 元, 3-4 年金额为 30,000.00 元, 4-5 年金额为 130,000.00 元 5 年以上金额为 27,990.00 元	19.15%
阜阳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3.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金额为 90,000.00 元, 1-2 年金额为 150,000.00 元	11.27%
郑先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5 年以上	7.04%
中国投融资担保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8,356.00	1-2 年	6.03%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206,346.00	-	56.6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7,990.00	1-2 年金额为 180,000.00 元， 2-3 年金额为 60,000.00 元，3- 4 年金额为 130,000.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27,990.00 元	13.14%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9.9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7.93%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61%
安徽明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6,052.02	1 年以内	5.15%
合计	-	-	1,294,042.02	-	42.7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旭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993,225.84	5 年以上	38.38%
丁士新	关联方	往来款	2,474,083.90	5 年以上	19.02%
许峰	关联方	往来款	2,050,000.00	5 年以上	15.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77,990.00	1 年以内金额为 180,000.00 元， 1-2 年金额为 140,000.00 元， 2-3 年金额为 130,000.00 元， 4-5 年金额为 27,990.00 元	3.67%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	10,295,299.74	-	79.1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丁士新	-	-	2,474,083.90
许峰	-	-	2,050,000.00
方林波	-	5,534.40	26,500.00
周建中	-	-	20,000.00
王光山	-	-	4,500.00
合计	-	5,534.40	4,575,083.90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62,799.80	543,565.37	18,319,234.43
产成品	21,110,669.76	2,171,108.37	18,939,561.39
半成品	20,641,886.65	278,216.38	20,363,670.27
发出商品	1,330,288.43	48,698.03	1,281,590.40
合同履约成本	3,966,348.58	-	3,966,348.58
合计	65,911,993.22	3,041,588.15	62,870,405.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0,455.42	764,720.51	16,775,734.91
产成品	22,352,326.08	2,882,095.19	19,470,230.89
半成品	8,250,064.39	272,398.51	7,977,665.88
发出商品	1,443,976.62	82,942.92	1,361,033.70
合同履约成本	309,883.60	-	309,883.60
合计	49,896,706.11	4,002,157.13	45,894,548.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90,514.53	633,281.74	21,557,232.79
产成品	19,160,641.01	1,585,346.88	17,575,294.13
半成品	6,349,175.44	209,404.79	6,139,770.65
发出商品	1,942,528.27	360,442.47	1,582,085.80
合同履约成本	811,236.03		811,236.03
合计	50,454,095.28	2,788,475.88	47,665,619.4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766.56 万元、4,589.45 万元和 6,287.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4.44%和 19.80%。从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方面看，公司存货占比均在 20%以下。

2)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原材料	18,319,234.43	29.14%	16,775,734.91	36.55%	21,557,232.79	45.23%
产成品	18,939,561.39	30.12%	19,470,230.89	42.42%	17,575,294.13	36.87%
半成品	20,363,670.27	32.39%	7,977,665.88	17.38%	6,139,770.65	12.88%
发出商品	1,281,590.40	2.04%	1,361,033.70	2.97%	1,582,085.80	3.32%
合同履约成本	3,966,348.58	6.31%	309,883.60	0.68%	811,236.03	1.70%
合计	62,870,405.07	100.00%	45,894,548.98	100.00%	47,665,61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硅钢、铜线、铜排、铜箔和铝线等；产成品主要系变压器、电气成套设备等；在产品主要系生产中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减值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账面减值下降导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订单数量的变化，公司年末原材料储备随之发生变动，符合公司生产模式。

4)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类别	期初数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764,720.51	113,587.84	334,742.98	543,565.37

产成品	2,882,095.19	550,726.42	1,261,713.24	2,171,108.37
半成品	272,398.51	77,186.59	71,368.72	278,216.38
发出商品	82,942.92	-	34,244.89	48,698.03
小计	4,002,157.13	741,500.85	1,702,069.83	3,041,588.15
2023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期初数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633,281.74	447,149.74	315,710.97	764,720.51
产成品	1,585,346.88	2,107,527.35	810,779.04	2,882,095.19
半成品	209,404.79	139,056.01	76,062.29	272,398.51
发出商品	360,442.47	30,222.82	307,722.37	82,942.92
小计	2,788,475.88	2,723,955.92	1,510,274.67	4,002,157.13
2022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期初数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247,333.42	446,472.12	60,523.80	633,281.74
产成品	528,302.67	1,254,070.31	197,026.10	1,585,346.88
半成品	77,297.55	140,919.65	8,812.41	209,404.79
发出商品	173,963.83	191,772.97	5,294.33	360,442.47
小计	1,026,897.47	2,033,235.05	271,656.64	2,788,475.88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半成品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领用或销售	
产成品、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领用或销售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595,292.44	1,135,398.06	13,459,894.38

合计	14,595,292.44	1,135,398.06	13,459,894.38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889,408.73	730,536.10	10,158,872.63
合计	10,889,408.73	730,536.10	10,158,872.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795,389.96	554,193.72	9,241,196.24
合计	9,795,389.96	554,193.72	9,241,196.2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30,536.10	404,861.96				1,135,398.06
合计	730,536.10	404,861.96				1,135,398.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54,193.72	176,342.38				730,536.10
合计	554,193.72	176,342.38				730,536.1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83,861.71	137,283.17	130,557.28
预缴个税	-	361.66	-
预缴所得税	-	-	14,088.35
合计	1,083,861.71	137,644.83	144,645.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1,320,300.82	60.85%	52,602,453.96	61.02%	29,688,823.43	37.17%
在建工程	0.00	0.00%	26,830.66	0.03%	32,319,055.68	40.46%
无形资产	9,535,662.53	11.31%	9,407,382.30	10.91%	12,496,124.16	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153.25	6.00%	5,032,946.95	5.84%	4,733,286.48	5.93%
投资性房地产	18,426,921.40	21.85%	18,863,447.48	21.88%	573,443.93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73,000.00	0.32%	67,356.89	0.08%
合计	84,341,038.00	100.00%	86,206,061.35	100.00%	79,878,090.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87.81 万元、8,620.61 万元和 8,434.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 2,968.88 万元、5,260.25 万元和 5,132.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7.17%、61.02%和 60.85%，2023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1.3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子公司厂房完工投入使用，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 2023 年度固定资产余额有所增加，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相对稳定，减少 128.22 万元主要系日常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 57.34 万元、1,886.34 万元和 1,842.69 万元。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9.00 万元，系 2023 年子公司厂房对外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金额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223,425.44	1,651,685.20	343,867.52	95,531,243.12
房屋及建筑物	56,390,807.13	-	-	56,390,807.13
机器设备	25,003,134.73	90,835.07	-	25,093,969.80
运输工具	5,976,136.86	-	343,867.52	5,632,269.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53,346.72	1,560,850.13	-	8,414,196.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620,971.48	2,827,812.30	237,841.48	44,210,942.30
房屋及建筑物	19,879,143.01	1,358,464.65	-	21,237,607.66
机器设备	14,221,498.47	775,707.12	-	14,997,205.59
运输工具	3,420,659.25	277,829.90	237,841.48	3,460,647.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99,670.75	415,810.63	-	4,515,481.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02,453.96	-	-	51,320,300.82
房屋及建筑物	36,511,664.12	-	-	35,153,199.47
机器设备	10,781,636.26	-	-	10,096,764.21
运输工具	2,555,477.61	-	-	2,171,62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53,675.97	-	-	3,898,715.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02,453.96	-	-	51,320,300.82

房屋及建筑物	36,511,664.12	-	-	35,153,199.47
机器设备	10,781,636.26	-	-	10,096,764.21
运输工具	2,555,477.61	-	-	2,171,62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53,675.97	-	-	3,898,715.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817,525.21	44,190,304.78	17,784,404.55	94,223,425.44
房屋及建筑物	35,652,561.55	36,907,312.33	16,169,066.75	56,390,807.13
机器设备	21,215,442.37	5,207,264.84	1,419,572.48	25,003,134.73
运输工具	6,076,228.49	83,716.81	183,808.44	5,976,136.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73,292.80	1,992,010.80	11,956.88	6,853,34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28,701.78	5,250,869.58	1,758,599.88	41,620,971.48
房屋及建筑物	17,321,285.38	2,800,755.07	242,897.44	19,879,143.01
机器设备	14,256,980.27	1,358,903.06	1,394,384.86	14,221,498.47
运输工具	2,943,603.65	586,902.57	109,846.97	3,420,659.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06,832.48	504,308.88	11,470.61	4,099,67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88,823.43	-	-	52,602,453.96
房屋及建筑物	18,331,276.17	-	-	36,511,664.12
机器设备	6,958,462.10	-	-	10,781,636.26
运输工具	3,132,624.84	-	-	2,555,477.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6,460.32	-	-	2,753,67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88,823.43	-	-	52,602,453.96
房屋及建筑物	18,331,276.17	-	-	36,511,664.12
机器设备	6,958,462.10	-	-	10,781,636.26
运输工具	3,132,624.84	-	-	2,555,477.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6,460.32	-	-	2,753,675.9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869,002.64	1,660,943.93	712,421.36	67,817,525.21
房屋及建筑物	35,652,561.55	-	-	35,652,561.55
机器设备	20,482,372.41	1,064,693.88	331,623.92	21,215,442.37
运输工具	6,333,105.57	123,920.36	380,797.44	6,076,228.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00,963.11	472,329.69	-	4,873,292.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647,641.85	3,955,482.80	474,422.87	38,128,701.78
房屋及建筑物	15,627,718.78	1,693,566.60	-	17,321,285.38
机器设备	13,297,564.29	1,291,039.90	331,623.92	14,256,980.27
运输工具	2,482,191.57	604,211.03	142,798.95	2,943,603.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40,167.21	366,665.27	-	3,606,832.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221,360.79	-	-	29,688,823.43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0,024,842.77	-	-	18,331,276.17
机器设备	7,184,808.12	-	-	6,958,462.10
运输工具	3,850,914.00	-	-	3,132,624.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0,795.90	-	-	1,266,460.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21,360.79	-	-	29,688,823.43
房屋及建筑物	20,024,842.77	-	-	18,331,276.17
机器设备	7,184,808.12	-	-	6,958,462.10
运输工具	3,850,914.00	-	-	3,132,624.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0,795.90	-	-	1,266,460.3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额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海绵 电站 项目	32,216,392.48	7,202,911.97	39,419,304.45		1,230,589.21			自筹	
待安 装设 备	102,663.20	26,830.66	102,663.20					自筹	26,830.66
合计	32,319,055.68	7,229,742.63	39,521,967.65	-	1,230,589.21	-	-	-	26,830.66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海绵 电站 项目	23,614,616.38	8,601,776.10			1,230,589.21	856,939.55	5.33%	自筹	32,216,392.48
待安 装设 备	401,063.47		298,400.27					自筹	102,663.20
合计	24,015,679.85	8,601,776.10	298,400.27		1,230,589.21	856,939.55	-	-	32,319,055.6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17,434.47	300,000.00		12,017,434.47
土地使用权	11,717,434.47			11,717,434.47
特许权使用费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0,052.17	171,719.77		2,481,771.94
土地使用权	2,310,052.17	117,174.32		2,427,226.49
特许权使用费		54,545.45		54,545.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07,382.30			9,535,662.53
土地使用权	9,407,382.30			9,290,207.98
特许权使用费				245,45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07,382.30			9,535,662.53
土地使用权	9,407,382.3			9,290,207.98
特许权使用费				245,454.5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16,796.83		2,999,362.36	11,717,434.47
土地使用权	14,716,796.83		2,999,362.36	11,717,434.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0,672.67	259,343.33	169,963.83	2,310,052.17
土地使用权	2,220,672.67	259,343.33	169,963.83	2,310,052.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96,124.16			9,407,382.30
土地使用权	12,496,124.16			9,407,38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96,124.16			9,407,382.30
土地使用权	12,496,124.16			9,407,382.3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16,796.83			14,716,796.83
土地使用权	14,716,796.83			14,716,796.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6,336.79	294,335.88		2,220,672.67
土地使用权	1,926,336.79	294,335.88		2,220,672.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90,460.04			12,496,124.16
土地使用权	12,790,460.04			12,496,124.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90,460.04			12,496,124.16
土地使用权	12,790,460.04			12,496,124.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系子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对应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00,500.85	1,052,206.28				24,252,707.1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987.50			21,379.13		63,60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3,986.80	90.30				454,077.10
存货减值准备	4,002,157.13	741,500.85		1,702,069.83		3,041,588.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536.10	404,861.96				1,135,398.06
合计	28,472,168.38	2,198,659.39	-	1,723,448.96		28,947,378.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52,564.10	2,074,112.25		726,175.50		23,200,500.8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2,709.46			67,721.96		84,98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6,439.10		5,112,452.30			453,986.80
存货跌价准备	2,788,475.88	2,723,955.92		1,510,274.67		4,002,157.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4,193.72	176,342.38				730,536.10
合计	30,914,382.26	4,974,410.55	5,112,452.30	2,304,172.13		28,472,168.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770,392.60	3,726,308.27
存货跌价准备	3,041,588.15	460,815.83

政府补助	2,462,291.67	615,572.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35,398.06	170,309.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3,194.34	85,146.52
合计	32,092,864.82	5,058,153.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739,475.15	3,578,046.90
存货跌价准备	4,002,157.13	600,323.57
政府补助	2,528,541.67	632,135.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536.10	109,580.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2,020.47	112,860.64
合计	31,972,730.52	5,032,946.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571,712.66	3,665,826.54
存货跌价准备	2,788,475.88	418,271.38
政府补助	1,590,000.00	397,5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4,193.72	83,12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6,453.36	68,104.39
未抵扣亏损	2,009,102.19	100,455.11
合计	34,909,937.81	4,733,286.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	273,000.00	67,356.89
投资性房地产	18,426,921.40	18,863,447.48	573,443.93
合计	18,426,921.40	19,136,447.48	640,800.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6 月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明细：	单位：元
-------------------------	------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46,392.49	-	-	19,846,392.49
房屋及建筑物	16,847,030.13	-	-	16,847,030.13
土地使用权	2,999,362.36	-	-	2,999,362.36
二、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合计：	982,945.01	436,526.08	-	1,419,471.09
房屋及建筑物	777,988.63	406,532.46	-	1,184,521.09
土地使用权	204,956.38	29,993.62	-	234,95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863,447.48			18,426,921.40
房屋及建筑物	16,069,041.50			15,662,509.04
土地使用权	2,794,405.98			2,764,412.36

2023 年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963.38	19,168,429.11	-	19,846,392.49
房屋及建筑物	677,963.38	16,169,066.75	-	16,847,030.13
土地使用权	-	2,999,362.36	-	2,999,362.36
二、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合计：	104,519.45	878,425.56	-	982,945.01
房屋及建筑物	104,519.45	673,469.18	-	777,988.63
土地使用权	-	204,956.38	-	204,956.3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3,443.93			18,863,447.48
房屋及建筑物	573,443.93			16,069,041.50
土地使用权	-			2,794,405.98

2022 年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963.38	-	-	677,963.38
房屋及建筑物	677,963.38	-	-	677,963.38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合计：	70,621.25	33,898.20	-	104,519.45
房屋及建筑物	70,621.25	33,898.20	-	104,519.45
土地使用权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607,342.13			573,443.93
房屋及建筑物	607,342.13			573,443.93
土地使用权	-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6	1.69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5.93	6.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96	1.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年、1.69 次/年和 0.66 次/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和 38,711.06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3.75%，且 2023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22 年略有上升导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6 次/年、5.93 次/年和 1.93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48.20 万元和 29,740.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8.91%；同时，2023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22 年增加，因此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年、0.96 次/年和 0.36 次/年。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和 38,711.06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3.75%；同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分别为 39,719.08 万元和 40,354.3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1.60%。因此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243,690.67	42.32%	73,336,288.77	35.03%	33,685,292.87	12.38%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74%	9,500,000.00	4.54%	20,000,000.00	7.35%

应付账款	67,669,441.08	37.07%	78,721,962.74	37.60%	77,213,231.57	28.38%
预收款项	469,174.32	0.26%	460,000.01	0.22%	0.00	0.00%
合同负债	8,779,789.55	4.81%	11,496,249.41	5.49%	12,962,207.25	4.76%
应付职工薪酬	1,916,616.77	1.05%	1,943,608.92	0.93%	2,583,102.57	0.95%
应交税费	660,391.41	0.36%	4,000,158.63	1.91%	5,312,396.86	1.95%
其他应付款	706,979.10	0.39%	2,624,138.82	1.25%	87,617,774.40	3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147.22	0.70%	1,737,977.89	0.83%	1,667,835.26	0.61%
其他流动负债	18,822,786.36	10.31%	25,542,349.18	12.20%	31,040,706.24	11.41%
合计	182,544,016.48	100.00%	209,362,734.37	100.00%	272,082,547.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08.25 万元、20,936.27 万元和 18,254.4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员工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已于 2023 年将员工借款全部清偿，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8,737,827.78	49,749,713.89	20,023,604.17
抵押借款	-	-	5,406,105.00
保证、抵押借款	17,418,825.28	13,915,077.64	5,005,652.78
信用借款	3,003,162.50	9,671,497.24	3,249,930.92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300,000.00	-	-
质押、保证借款	15,783,875.11	-	-
合计	77,243,690.67	73,336,288.77	33,685,292.8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9,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9,500,000.00	20,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238,953.01	84.59%	74,775,333.56	94.99%	73,743,058.84	95.51%
1-2 年	8,523,252.54	12.60%	2,217,689.55	2.82%	1,966,080.49	2.55%
2-3 年	238,045.09	0.35%	723,031.31	0.92%	898,560.91	1.16%
3-4 年	696,617.53	1.03%	400,376.99	0.51%	21,156.75	0.03%
4-5 年	369,536.09	0.55%	21,156.75	0.03%	39,143.51	0.05%
5 年以上	603,036.82	0.89%	584,374.58	0.74%	545,231.07	0.71%
合计	67,669,441.08	100.00%	78,721,962.74	100.00%	77,213,231.5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25,020.67	1 年以内	5.80%
合肥卓远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78,039.00	1 年以内 955,683.93 元， 1-2 年 2,322,355.07 元	4.84%
万控智造股份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50,155.02	1 年以内	4.21%

有限公司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95,124.94	1 年以内	4.13%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01,045.81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	15,349,385.44	-	22.6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99,988.32	1 年以内	9.02%
合肥卓远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13,425.55	1 年以内 2,771,380.02 元, 1-2 年 942,045.53 元	4.72%
安徽文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28,609.35	1 年以内	3.21%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05,747.46	1 年以内	2.80%
安徽麦克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10,629.60	1 年以内	2.68%
合计	-	-	17,658,400.28	-	22.4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38,145.33	1 年以内	8.34%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36,328.33	1 年以内	6.00%
合肥卓远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65,136.53	1 年以内	4.36%
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30,000.00	1 年以内	3.79%
上海中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09,763.23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	19,579,373.42	-	25.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174.32	100.00%	460,000.01	100.00%	-	-
合计	469,174.32	100.00%	460,000.01	100.00%	-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肥太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467,889.91	一年以内	99.73%
安徽中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284.41	一年以内	0.27%
合计	-	-	469,174.32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肥太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458,715.60	一年以内	99.72%
安徽中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284.41	一年以内	0.28%
合计	-	-	460,000.01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合同货款	8,779,789.55	11,496,249.41	12,962,207.25
合计	8,779,789.55	11,496,249.41	12,962,207.2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83.00	1.67%	355,002.12	13.53%	7,355,308.70	8.39%
1-2 年	250,350.00	35.41%	19,319.47	0.74%	49,263,926.13	56.23%
2-3 年	17,319.47	2.45%	29,658.00	1.13%	5,639,552.00	6.44%
3-4 年	29,658.00	4.20%	138,124.03	5.26%	6,277,727.30	7.16%
4-5 年	115,811.03	16.38%	214,227.30	8.16%	5,238,000.00	5.98%
5 年以上	282,057.60	39.90%	1,867,807.90	71.18%	13,843,260.27	15.80%
合计	706,979.10	100.00%	2,624,138.82	100.00%	87,617,774.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22,040.07	87.99%	2,372,023.27	90.39%	4,589,690.00	5.24%
员工借款	-	-	-	0.00%	82,431,097.04	94.08%
其他	84,939.03	12.01%	252,115.55	9.61%	596,987.36	0.68%
合计	706,979.10	100.00%	2,624,138.82	100.00%	87,617,774.4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太易检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1-2 年	35.36%

技术有限公司					
周杨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0,827.00	4-5 年	15.68%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000.00	5 年以上	9.05%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160.00	5 年以上	8.79%
方林波	关联方	备用金	28,365.60	5 年以上	4.01%
合计	-	-	515,352.60	-	72.9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建中	关联方	往来款	1,594,443.20	5 年以上	60.76%
合肥市木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9,546.99	4-5 年	11.03%
合肥太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9.53%
周杨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0,827.00	3-4 年	4.22%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000.00	5 年以上	2.44%
合计	-	-	2,308,817.19	-	87.9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永兰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8,407,865.60	注 1	9.60%
丁士新	关联方	员工借款	7,519,193.30	注 2	8.58%
阮芹	关联方	员工借款	5,293,600.00	注 3	6.04%
吴祥年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747,593.94	注 4	4.28%
薛九生	关联方	员工借款	3,607,894.82	注 5	4.12%
合计	-	-	28,576,147.66	-	32.61%

注 1: 1 年以内 148,665.60 元, 1-2 年 4,259,200.00 元, 2-3 年 2,000,000.00 元, 三年以上 2,0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442,343.30 元, 1-2 年 5,840,000.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三年以上 836,850.00 元。

注 3: 1 年以内 743,600.00 元, 1-2 年 3,000,000.00 元, 2-3 年 550,000.00 元, 三年以上 100,000.00 元。

注 4: 1 年以内 66,263.94 元, 1-2 年 3,681,330.00 元。

注 5: 1 年以内 63,793.82 元, 1-2 年 3,040,000.00 元, 三年以上 504,101.00 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43,608.92	17,584,707.67	17,611,699.82	1,916,61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48,467.18	1,848,467.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43,608.92	19,433,174.85	19,460,167.00	1,916,616.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83,102.57	40,037,369.16	40,676,862.81	1,943,60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5,813.10	3,595,813.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3,102.57	43,633,182.26	44,272,675.91	1,943,608.9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46,322.33	40,279,661.22	43,942,880.98	2,583,102.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839.75	3,528,839.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46,322.33	43,808,500.97	47,471,720.73	2,583,102.5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608.92	14,685,174.93	14,712,167.08	1,916,616.77
2、职工福利费		1,262,753.19	1,262,753.19	

3、社会保险费		840,521.69	840,52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1,780.18	711,780.18	
工伤保险费		49,515.97	49,515.97	
生育保险费		79,225.54	79,225.54	
4、住房公积金		541,520.00	541,5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737.86	254,737.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43,608.92	17,584,707.67	17,611,699.82	1,916,616.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825.54	33,496,497.32	33,261,713.94	1,943,608.92
2、职工福利费	103,204.24	2,937,998.90	3,041,203.14	
3、社会保险费		1,625,729.63	1,625,72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6,051.96	1,406,051.96	
工伤保险费		84,491.41	84,491.41	
生育保险费		135,186.26	135,186.26	
4、住房公积金		1,081,092.00	1,081,0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072.79	896,051.31	1,667,124.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83,102.57	40,037,369.16	40,676,862.81	1,943,608.9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2,045.30	33,559,402.86	37,222,622.62	1,708,825.54
2、职工福利费	103,204.24	2,775,742.82	2,775,742.82	103,204.24
3、社会保险费		1,430,419.27	1,430,419.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0,587.43	1,240,587.43	
工伤保险费		73,012.25	73,012.25	
生育保险费		116,819.59	116,819.59	
4、住房公积金		1,012,719.00	1,012,7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072.79	1,501,377.27	1,501,377.27	771,072.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246,322.33	40,279,661.22	43,942,880.98	2,583,102.5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0,000.22	998,881.93	2,841,952.1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73,310.40	2,685,546.22	2,071,497.5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9.05	70,803.06	158,841.1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59.05	70,803.05	158,841.17
土地使用税	11,023.13	11,023.13	11,023.13
房产税	154,139.56	163,101.24	70,241.73
合计	660,391.41	4,000,158.63	5,312,396.8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5,147.22	1,737,977.89	1,667,835.26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4,997,699.70	21,232,506.02	24,675,056.32
待转销项税	3,825,086.66	4,322,623.34	6,365,649.92
合计	20,097,933.58	27,293,107.25	32,708,541.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750,000.00	90.61%	13,697,760.47	84.42%	15,409,700.25	90.65%
递延收益	2,462,291.67	9.39%	2,528,541.67	15.58%	1,590,000.00	9.35%
合计	26,212,291.67	100.00%	16,226,302.14	100.00%	16,999,700.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9.97 万元、1,622.63 万元和 2,621.23 万元，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其中长期借款为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					

	的借款，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94%	55.82%	71.74%
流动比率（倍）	1.74	1.52	1.19
速动比率（倍）	1.40	1.30	1.01
利息支出	1,609,583.88	7,423,023.63	8,609,47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	7.01	3.64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4%、55.82%和 51.94%，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股本增加，且 2023 年公司全部清偿了员工借款，使得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减少，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52 倍 1.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1.30 倍和 1.40 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员工借款得到清偿，公司流动负债减小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4 倍、7.01 倍和 11.07，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两年的利息支出呈现减少趋势，而公司息税前利润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1,451.73	42,726,143.46	16,977,2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0,051.22	-387,142.77	-8,913,04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7,226.88	-27,840,021.92	-27,174,94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104,276.07	14,498,978.77	-19,110,789.23
-----------------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7.72 万元、4,272.61 万元和-1,741.1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除公司净利润增长以外，2023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6.43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2,787.53 万元、存货备货增加 1,769.01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30 万元、-38.71 万元和-458.0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为 911.40 万元、1,001.40 万元和 468.6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7.49 万元、-2,784.00 万元和 1,188.72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和银行借款等分别为 5,871.01 万元、11,120.67 万元和 5,737.79 万元。同时，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还员工借款分别为 1,331.74 万元和 8,243.11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且波动不大。2024 年 1-6 月，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净增加 1,380.55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8,929.72 万元，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2,6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

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建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	35.97%	0.8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汤顿电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顿电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优顿电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蜀山区奥之捷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贺志友配偶控制的企业
合肥凤岭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芹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凤岭家庭农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芹哥哥控制的企业
海南恒升高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担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未注销
合肥中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儿媳父母控制的企业
安徽保利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贺志友配偶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及董事、副总经理熊世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林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合肥变压器二厂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曾担任厂长，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建中	董事长
王光山	董事、总经理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许峰	董事
方林波	董事
熊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葛飞	监事会主席
周天心	职工代表监事
薛九生	监事
阮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严志明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之配偶
丁士新	汤顿电力之有限合伙人，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余其芳	关联方丁士新之配偶
杨岚	曾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旭芳	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鲁燕	关联方许峰之配偶
丁静宜	关联方王光山之配偶
张宗文	实控人周建中的妹妹的配偶
张益秀	关联方王光山配偶的母亲
徐金波	董事许峰的姐姐的配偶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丁士新	汤顿电力之有限合伙人，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退休
余其芳	关联方丁士新之配偶	-
杨岚	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仍为公司员工
张旭芳	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仍为公司员工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周建中，董事副总经理熊世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林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合肥变压器二厂	实控人周建中曾担任厂长	注销

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实控人周建中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销
------------	-----------------------------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	-	271,250.00	0.10%	493,955.00	0.17%
合肥市蜀山区奥之捷电子产品经营部	-	-	-	-	132,880.00	0.04%
合肥凤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34,700.00	0.20%	283,880.00	0.11%	634,817.40	0.21%
小计	234,700.00	0.20%	555,130.00	0.21%	1,261,652.40	0.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电气控制设备元器件、农副产品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价格公允，交易系基于便利性及产品质量等因素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0	13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	13	11
报酬总额(万元)	115.10	291.14	290.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4-2 至 2022-3-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6-30 至 2022-6-2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8-16 至 2022-8-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4,700,000.00	2021-4-15 至 2022-4-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5-11 至 2022-5-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4,000,000.00	2021-6-8 至 2022-6-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10-15 至 2022-10-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12-8 至 2022-1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6-13 至 2023-6-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868,612.47	2021-4-29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3,656,480.20	2021-5-10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3,015,329.21	2021-6-11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1,794,830.48	2021-7-7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2,961,052.08	2021-9-29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167,632.53	2021-11-8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1,676,391.09	2021-12-10 至 2031-4-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王光山、丁静宜；丁士新、余其芳	5,000,000.00	2022-4-25 至 2023-4-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7-29 至 2023-7-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8-15 至 2023-8-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5-12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3-1-11 至 2024-1-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5-24 至 2024-5-2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6-13 至 2024-6-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8-30 至 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10-8 至 2024-1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

						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400,000.00	2023-10-20至2024-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11-16至2024-11-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王光山、丁静宜；许峰、鲁燕	5,000,000.00	2023-7-7至2024-7-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8-4至2024-7-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8-11至2024-8-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7,000,000.00	2023-3-24至2024-3-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4,700,000.00	2023-11-2至2024-11-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4-1-30至2025-1-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4-4-29至2025-4-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4-5-22至2025-5-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4-5-30至2025-5-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4-5-30至2025-5-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2,600,000.00	2024-6-25至2025-6-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7,000,000.00	2024-3-28至2025-3-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8,000,000.00	2024-5-22至2026-5-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	7,000,000.00	2024-6-7至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

严志明		2026-6-6				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周建中、严志明	10,000,000.00	2024-6-21 至 2026-6-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合计	198,540,328.06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光山	收购至成电气股权	-	-	1,564,800.00
许峰	收购至成电气股权	-	-	1,564,800.00
贺志友	收购至成电气股权	-	-	1,043,200.00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至成电气股权	-	-	11,350,016.00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至成电气股权	-	-	5,341,184.00
周建中	收购丰收电力股权	-	3,211,640.00	-
许峰	收购丰收电力股权	-	2,408,730.00	-
丁士新	收购丰收电力股权	-	2,408,730.00	-
丁士新	出售二手车辆	106,027.00		
合计	-	106,027.00	8,029,100.00	20,864,000.00

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至成电气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主要参考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皖诚勤评报字[2022]第 1018 号《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经评估净资产金额，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086.40 万元，具有公允性。

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周建中、许峰、丁士新所持有的丰收电力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主要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65 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经评估净资产金额，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802.91 万元，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丁士新	2,474,083.90	-	2,474,083.90	-
许峰	2,050,000.00	-	2,050,000.00	-
周建中	20,000.00	-	20,000.00	-
合计	4,544,083.90	-	4,544,083.90	-

注：上述由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发生在对丰收电力同一控制下合并日之前。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丁士新	2,474,083.90	-	-	2,474,083.90
许峰	2,400,000.00	-	350,000.00	2,050,000.00
周建中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4,894,083.90	-	350,000.00	4,544,083.90

注：上述由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发生在对丰收电力同一控制下合并日之前。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阮芹	5,200,000.00	-	5,200,000.00	-
薛九生	3,544,101.00	-	3,544,101.00	-
许峰	3,120,000.00	-	3,120,000.00	-
张宗文	3,222,000.00	-	3,222,000.00	-
王光山	1,500,000.00	-	1,500,000.00	-
张益秀	1,100,000.00	-	1,100,000.00	-
张旭芳	1,040,000.00	-	1,040,000.00	-

杨岚	1,000,000.00	-	1,000,000.00	-
葛飞	641,330.00	-	641,330.00	-
徐金波	108,000.00	-	108,000.00	-
周天心	56,000.00	-	56,000.00	-
合计	20,531,431.00	-	20,531,431.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建中	6,715,200.00	-	6,715,200.00	-
阮芹	4,5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薛九生	3,544,101.00	-	-	3,544,101.00
张旭芳	3,440,000.00	200,000.00	2,600,000.00	1,040,000.00
张宗文	3,222,000.00	-	-	3,222,000.00
许峰	3,12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470,000.00
张益秀	1,100,000.00	-	-	1,100,000.00
王光山	1,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杨岚	1,000,000.00	-	-	1,000,000.00
葛飞	641,330.00	-	-	641,330.00
徐金波	108,000.00	-	-	108,000.00
周天心	56,000.00	-	-	56,000.00
合计	28,496,631.00	1,750,000.00	9,715,200.00	20,531,431.00

注：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包括子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丁士新	-	-	2,474,083.90	资金拆借款
许峰	-	-	2,050,000.00	资金拆借款
方林波	-	5,534.40	26,500.00	备用金
周建中	-	-	20,000.00	备用金
王光山	-	-	4,500.00	备用金
小计	-	5,534.40	4,575,083.9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建中	-	1,594,443.20	1,601,643.20	往来款及应付代垫款项
王光山	-	50,000.00	1,575,300.00	资金拆借款及应付代垫款项
熊世锋	-	50,000.00	50,000.00	应付代垫款项
方林波	28,365.60	33,900.00	33,900.00	应付代垫款项
阮芹	-	-	5,293,600.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薛九生	-	-	3,607,894.82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张宗文	-	-	3,279,996.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许峰	-	-	3,176,160.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张益秀	-	-	1,119,800.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张旭芳	-	-	1,085,800.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杨岚	-	-	1,028,032.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葛飞	-	-	652,873.94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徐金波	-	-	109,944.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周天心	-	-	57,008.00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小计	28,365.60	1,728,343.20	22,671,951.9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

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关联法人为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第八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 除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长、董事会同意或审批的情形以外的关联交易，均应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492.16
净利润	3,8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6.93
研发投入	1,123.75
所有者权益	22,0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56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	-

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
小计	19.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计为 24,241.47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较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6,652.80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8,492.16 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借款 5,390.00 万元，归还借款 4,685.00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相关产品及工艺技术改造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在正常推进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与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葛政合同纠纷案	4,960,923.00	已胜诉，正在执行中	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宿州明丽电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3,654,225.00	已胜诉，正在执行中	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8,615,148.00	-	-

注：上表列举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丰收电力、至成电气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淮海厂支行	800.00	2026-5-21	-		
丰收电力、至成电气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淮海厂支行	700.00	2026-6-6	-		
丰收电力、至成电气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淮海厂支行	1,000.00	2026-6-20			
至成电气	公司	东莞银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	200.00	2024-9-26			
合计	-	-	2,700.00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至成电气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淮海厂支行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118、0018896、0019209号	1,685.14	1,573.18	1,000.00	2026-6-20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度	28,800,000.00	是	是	是

2023 年 4 月 1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 2,880 万元，扣除相关税款后 2,304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00 万元增加至 10,368.00 万元。

公司本次分红系以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分红依据。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超过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产生了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2023 年度，公

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3,129.92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后，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7.5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并非现金分红，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未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而系以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前期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前述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及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一般在取得现金收款后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但对于小额收款存在未及时存入银行账户而直接用于后续现金支出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7.96 万元，上述现金坐支主要用于员工日常报销和办公用品采购等。2024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3、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票据找零，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360341.9	基于数据分析的电力控制柜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10421762.8	一种带有温控监管调节功能的电力控制柜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0067085.X	一种变压器铁芯高速叠片自动化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元贞科技、合肥学院	元贞科技、合肥学院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	ZL202410135897.2	一种干式整流变压器的运行监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22217657.0	一种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器身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22217674.4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22217644.3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322062998.5	一种干式电力变压器风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2063252.6	一种 JP 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22063006.0	一种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油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2692612.4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2627422.4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无功补偿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2683968.1	非晶合金铁芯箱变压器夹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2473473.6	一种 SF6 充气柜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2473472.1	一种 SF6 充	实用	2023 年 3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	无

		气柜电压互感器	新型	月 24 日			取得	
16	ZL202222388262.2	一种变压器铁芯制造用硅钢片自动化叠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2683966.2	轨道交通用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2388292.3	一种变压器铁芯高速叠片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2472701.8	一种 JP 柜进出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20529145.0	一体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0138867.3	一种便于检修的全绝缘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0140484.X	一种硅钢卷铁芯变压器夹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21987711.4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20140483.5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21987639.5	一种轨道交通用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22004872.3	一种液浸式配电变压器绝缘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21987646.5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的散热循环风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21987717.1	一种轨道交通用干式动力变压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21987629.1	一种液浸式整流变压器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0763445.6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改进型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21688953.6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元贞科技、合肥学院	元贞科技、合肥学院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2	ZL201821330964.2	一种变压器的底座可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1322641.9	一种可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多用途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21322645.7	一种可节能储能的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821331554.X	一种变压器的可移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821331553.5	一种可改变变压器出线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321631652.6	新能源板式油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30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321779241.1	一种易于运输的波纹油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321779250.0	一种变压器外壳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321779243.0	一种变压器油箱波纹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321631662.X	加强型变压器油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321631661.5	耐腐蚀型海上风电油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321484319.7	变压器油箱温度计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321484272.4	便于安装的波纹油箱箱盖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2002601.4	一种液浸式整流变压器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22002608.6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的侧开式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122002495.X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的抽拉式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122000518.3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020704654.3	一种具有除湿功能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020702818.9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020702869.1	一种减震消音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	无

		三相干式变压器	新型	月 6 日			取得	
52	ZL202020704620.4	一种可调节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30127182.4	变电站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元贞科技	元贞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422018.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电力控制柜故障检测定位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410492271.7	基于环境调节的恒温恒湿型计量电力柜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410267501.X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变压器运维管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410286862.9	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水上光伏变压器远程监管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410209119.3	一种具有可变散热通道的整流变压器	发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6	202311644026.5	一种变压器生产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311644021.2	一种用于变压器生产中的叠片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311644016.1	一种用于变压器生产中的夹持组件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210239628.1	一体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201910960130.2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机器人	发明	2019 年 1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共有专利

（二）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元贞	10129171	第 9 类	2012 年 12 月 21 日-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元贞	1311293	第 9 类	2009 年 9 月 7 日-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图形	70101000	第 9 类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33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70094294	第 9 类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3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以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核查范围，据此确定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且融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对合并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正在履行的质押/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10kV 开关柜采购合同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10kV 开关柜	591.38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安徽国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	低压柜、高压中置柜、变压器	584.07	履行完毕
3	10kV 变 压 器 ， 200kVA， 普 通,硅 钢 片，油浸采购合同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10kV 变压器	776.78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无	高压柜、低压柜、干式变压器、动力柜	618.58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安徽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成套设备	507.93	履行完毕
6	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 2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 35kV 欧式箱变采购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35kV 欧式箱变	2,777.79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销售合同（2023.1.1-2025.12.3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无	T2 紫铜排（棒）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框架销售合同（2021.9.23-2022.12.3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无	T2 紫铜排（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	天津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无	有取向硅钢大尾卷	116.32	履行完毕
4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JSXR20230427	江苏兴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网柜	154.52	履行完毕
5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JSXR20230317	江苏兴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网柜	154.52	履行完毕
6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JSXR20230908	江苏兴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网柜	144.2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无	500.00	2023.9.18-2024.9.18	保证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无	500.00	2023.8.30-2024.8.30	保证+抵押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无	540.00	2023.10.18-2024.10.18	保证+抵押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无	500.00	2023.11.16-2024.11.16	保证	履行中
5	《小企业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无	500.00	2023.7.7-2024.7.5	保证	履行中

	合同》	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6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无	500.00	2023.7.25-2024.7.25	保证	履行中
7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无	500.00	2023.8.2-2024.8.2	保证	履行中
8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700.00 ^{注1}	2023.2.17-2025.2.16	保证	履行中
9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无	500.00 ^{注2}	2023.9.26-2025.9.25	共同借款	履行中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无	2,700.00 ^{注3}	2024.4.29-2027.4.28	保证+抵押	履行中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无	2,500.00 ^{注4}	2024.4.29-2027.4.28	保证	履行中

注 1：根据元贞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循环额度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元贞科技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使用额度为 700 万元；

注 2：元贞科技作为借款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及其配偶严志明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合同编号 0234000059230926297386，周建中和严志明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该合同，元贞科技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使用额度为 500 万元；

注 3：根据元贞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3499999B240513380908，元贞科技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7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使用额度为 2,700 万元；

注 4：根据元贞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3499999B240506378726，元贞科技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3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使用额度为 2,500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字第 2021030901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抵押权人与元贞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941.49 万元的债权	产权证号为“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2”和“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4”的不动产权	2021.3.9-2026.3.9	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字第 2021030902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抵押权人与元贞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601.15 万元的债权	产权证号为“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5”和“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7”的不动产权	2021.3.9-2026.3.9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最高额抵押字第 2021030903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抵押权人与元贞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816.97 万元的债权	产权证号为“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0738”和“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0740”的不动产权	2021.3.9-2026.3.9	履行中
4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抵押权人与元贞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700.00 万元的债权	产权证号为“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9118 号”“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8896”和“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9209”的不动产权	2024.4.29-2027.4.28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王光山、许峰、熊世锋、方林波、贺志友、葛飞、周天心、薛九生、阮芹、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王光山、许峰、熊世锋、方林波、贺志友、葛飞、周天心、薛九生、阮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王光山、贺志友、许峰、方林波、熊世锋、葛飞、周天心、薛九生、阮芹、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

	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为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元贞科技于本次挂牌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元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元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元贞科技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为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

	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王光山、贺志友、许峰、方林波、熊世锋、葛飞、周天心、薛九生、阮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 3、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周建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至成电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至成电气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

	责任，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事宜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周建中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建中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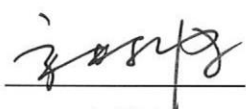
王光山



许峰



熊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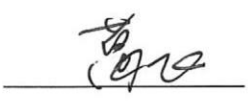


方林波



贺志友

全体监事签名：



葛飞



周天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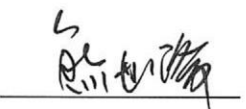


薛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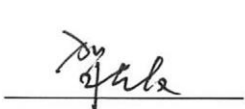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光山



熊世锋



贺志友



阮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建中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3 月 1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张双

张 双

项目小组成员：

郭富强

郭富强

陈晖

陈 晖

费原是

费原是

方玠儒

方玠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张竞博
张竞博

经办律师：白帆
白帆

2025年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

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及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本公司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

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及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